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PURIF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  
生猪 40 万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

项目建设单位：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b>1 项目由来</b> .....	<b>1</b>
1.1 项目来源.....	1
1.2 建设项目特点.....	3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4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5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7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7
<b>2 总则</b> .....	<b>9</b>
2.1 编制依据.....	9
2.2 评价工作原则.....	18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8
2.4 评价标准.....	20
2.5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重点.....	25
2.6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30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35
<b>3 现有项目概况</b> .....	<b>83</b>
3.1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83
3.2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84
3.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6
3.4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	90
3.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91
3.6 现有项目水平衡.....	94
3.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95
3.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	100
3.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1
3.10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	103
3.1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04
<b>4 工程分析</b> .....	<b>105</b>
4.1 项目概况.....	105
4.2 项目工程分析.....	121
4.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分析.....	140
4.4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161
4.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166
<b>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b> .....	<b>170</b>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170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78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191
<b>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b> .....	<b>193</b>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93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95

<b>7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b> .....	<b>235</b>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235
7.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237
7.3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清单 .....	278
<b>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b> .....	<b>281</b>
8.1 分析方法 .....	281
8.2 经济效益分析 .....	281
8.3 社会效益分析 .....	281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282
8.5 小结 .....	282
<b>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b> .....	<b>283</b>
9.1 环境管理 .....	283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	289
9.3 监测计划 .....	295
<b>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 .....	<b>299</b>
10.1 项目概况 .....	299
10.2 环境质量现状 .....	299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	299
10.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299
10.5 环境保护措施 .....	300
10.6 环境风险可接受 .....	300
10.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301
10.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301
10.9 总结论 .....	301
10.10 建议与要求 .....	301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件 4：生猪定点屠宰证

附件 5：《太仓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增设市家禽定点屠宰厂的意见》（太农呈[2021]7 号）、情况说明、设计方案论证意见

附件 6：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现有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土地租用证明、土地证

附件 9：供热协议

附件 10：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1：一般固废清运协议、污泥处置协议、无害化处置协议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 13：雨水不外排承诺

附件 14：《太仓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的意见》

附件 1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 项目由来

## 1.1 项目来源

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前身是太仓县食品公司，成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下设 23 个食品站，肩负全县的生猪收购、屠宰和鲜肉销售任务。经过几轮的撤点、拼点工作，从原来 23 个食品站，撤拼为 2 个定点屠宰场（即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和太仓市宏运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2012~2013 年，在国家九部委布置的全国生猪屠宰企业清理整顿中，太仓市宏运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由于布局不合理、整改不到位，于 2016 年 12 月底被关停（已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挪给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仅保留了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一个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54 号）中“到 2020 年，牛、羊、禽基本实现定点屠宰，全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和肉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按照先集中、后定点、再规范的要求，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牛、羊、禽定点屠宰。在大中型城市郊区和牛、羊、禽屠宰相对集中的地区先行试点，改造屠宰设施设备，规范屠宰加工和检疫检验操作流程，加强生产过程监管，落实牛、羊、禽肉产品市场索证管理制度。在禁止活禽交易的地区和城市，全面推行家禽定点屠宰和冰鲜禽产品上市”；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家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7]98 号）以及《关于对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增设市家禽定点屠宰厂的意见》（太农呈[2021]7 号）中“由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市家禽屠宰（含代宰）业务，原则上不再另行批建家禽屠宰项目。”因此，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太仓市唯一一家禽屠宰点，为全市提供鸡、鸭、鹅、肉鸽等白条产品。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溪食品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厂址位于苏州市太仓沙溪镇涂松村 3 组，主要从事生猪、家禽屠宰。

中溪食品公司属于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3。并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10033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10033。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中溪食品公司进入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名单，

亦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食品行业先进企业”等荣誉。

国内肉类消费以猪肉为主。据有关部门统计，国内肉类消费结构为：猪肉占总量的 66%，禽肉占 19%，牛肉占 9%，羊肉占 4%，其他肉类占 2%。数千年来，国内居民形成了以食猪肉为主的传统，这一饮食习惯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受收入因素的影响，城市居民人均肉食消费量是农村居民的 2 倍左右，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不仅城市对猪肉需求量大，农村对猪肉需求量也在逐步增大，在这么大的市场需求量的前提下，人们对猪肉品质和安全的要求也有所提高，绿色食品已成为市民生活所需。外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文件约束，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保障城乡居民饮食安全，促进全省生猪屠宰加工业健康发展，屠宰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是必然趋势。

根据太仓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的意见》，“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太仓市域总人口为 140 万人。根据生猪消费全国平均水平 0.5 头/人/年，考虑发展预制菜等肉类深加工需求，我市年度生猪屠宰需求总量约为 80 万头”。

据调查太仓市生猪定点屠宰场 2 家，分别为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和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沙溪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建[2012]95 号），生猪年屠宰量 7.2 万头；正在审批中的《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猪年屠宰量为 40 万头；合计 47.2 万头，低于太仓市生猪屠宰需求总量。

中溪食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40 号），并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一条家禽屠宰线，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7.2 万头、家禽 1100 万只，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工作。而实际生产过程中，受自动水浴式电麻机、淋烫池、喷淋式烫池等设备尺寸限制，肉鸭、肉鹅等长颈家禽处理效果较差，需要返工处理。

在上述背景下，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159 号，项目代码：2410-320554-89-01-856485）。项目建成后厂内新增 1 条自动化家禽屠宰线，用于处理现有项目已批复的肉鸭、肉鹅等长颈家禽，年屠宰家禽量不变，仍为 1100 万只（其中鸡 770 万只、鸭 110 万只、鹅 110 万只、肉鸽 110 万只），年屠宰生猪量增至 40 万头。

本项目建成后可为当地区域提供丰富的生猪肉和肉类休闲食品资源，从而缓解当地生猪肉供应压力，并为该区域提供安全、健康的生猪肉及肉类休闲食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建设前的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 1.2 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建设特点如下：

- （1）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
-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大，且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关要求。

(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合理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各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选用了较优化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将本项目建设、运营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至最低程度，不改变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功能。

###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首先认真研究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确定评价文件类型。其次开展初步的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确定评价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安排进一步环境现状详查及环境现状监测，在资料收集完成后，进行各环境要素及各专题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环保措施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最终形成环评文件。具体工作程序图见下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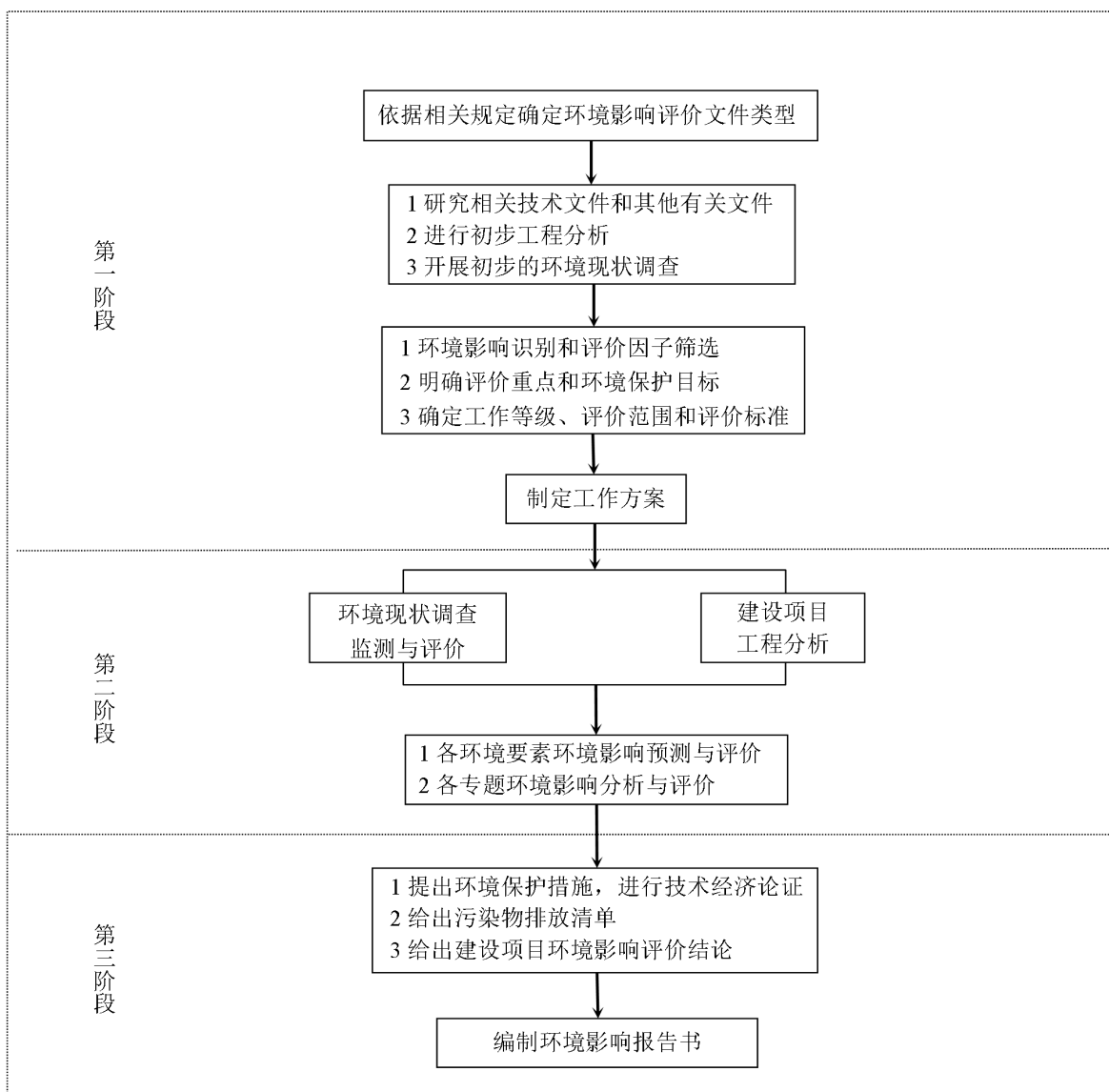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本项目初筛详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情况分析
1	报告类别	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太仓市畜禽屠宰行业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所在地为规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不违反《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8 年修改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原名沙溪工业开发区）禁止建设内容，故符合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原名沙溪工业开发区）要求。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设备先进，依托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原名沙溪工业开发区）已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热设施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沙溪镇总体规划、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原名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3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C1352 禽类屠宰。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不采用手工屠宰工艺，不采用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家禽 1100 万只。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十二、轻工 24.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及淘汰类“（十二）轻工 28.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现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5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6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区域已实现集中给水、排水、供电、供热能力；基础设施情况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详细分析见 2.7.3 章节。
7	与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59.8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厂区设置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见附件），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范围内，厂区已按要求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且设置悬挂标志牌。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
8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

	<p>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本项目建成后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约 3m 的“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约 6410m 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p> <p>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大气环境质量除 O<sub>3</sub> 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总体可满足 IV 类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沙溪工业开发区内；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蒸汽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废水处理采取处理稳定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p> <p>本项目不属于沙溪工业开发区发展产业负面清单中禁止发展，不违背沙溪工业开发区产业定位。</p>
--	--

判定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点，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是：

- （1）根据行业准入条件和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分析论证是否满足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2）本项目污染物依托现有环保装置的可行性；
- （3）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 （4）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 （5）公众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

##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项目本身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

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具有社会、经济和环境可行性。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1989.12.26 通过，2014.4.24 修订通过，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12.29 修订通过，2018.12.29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7.6.27 通过，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10.26 修订通过，2018.10.26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43 号，2020.4.29 修订通过，2020.9.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8 号，2018.8.31 通过，2019.1.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 54 号，2002.6.29 通过，2003.1.1 施行，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正，2018.10.26 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 48 号，2016.7.2 修订通过，2016.7.2 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正，2018.10.26 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1 号，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7)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 8 月 22 日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9)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 《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 号；

(21)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2014 年 10 月 20 日；

(22)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2017 年 7 月 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2021.1.1 施行；

(2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8.24 通过，2011.11.1 起施行；

(2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12.4 修订通过，2013.12.7 起施行；
- (29)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1.9 起施行；
- (3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2021.1.1 起施行；
- (31)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2016.1.1 起施行；
- (3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 (3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5)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2015.12.30；
- (3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10.26；
- (3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2013.11.14；
- (3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2015.12.10；
- (3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8.4.16 通过，2019.1.1 起施行；
- (40)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 号，2018.12.31；
- (4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2015.12.10；
- (42)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2018.1.25；

(43)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2022 年 4 月 1 日；

(44) 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2022 年 9 月 3 日；

(4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实施；

(46)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4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48) 《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2022]230 号，2022 年 6 月 7 日；

(4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实施；

(50)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

(5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53)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

### 2.1.2 地方政策、法规与规章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3.28 修订通过，2018.5.1 起施行；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3)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3.28 修订通过，2018.5.1 起施行；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3.28 修订通过，2018.5.1 起施行；

(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3.28 修订通过，2018.5.1 起施行；

(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2012.12.28；

(8)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 3 月 17 日；

(9)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9；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1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2018.6.9；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9.21；

(13)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苏环发[2022]5 号；

(14)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3]78 号；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311 号；

(16) 《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环发[2022]6 号；

(17)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3]78 号；

(18)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2023 年 8

月 16 日；

(19)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苏办发[2018]32 号文中附件 3，2018.8.7；

(20)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21)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

(22)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23)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26 日；

(24)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2021 年 9 月 30 日；

(25)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

(26)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办[2022]3 号，2022 年 1 月 13 日；

(27) 《江苏省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苏农牧[2023]8 号；

(28) 《苏州市生猪屠宰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修正，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

(29) 《苏州市家禽定点屠宰点建设规定（试行）》，2017.4.26；

(30) 《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 号，2014.9.19；

(31)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2018.1.15；

(32)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 (33)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2016.7.14；
- (34)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 (3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2015.12.28；
- (3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2016.12.27；
- (37) 《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 号，2016.7.22；
- (38)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 号，2019.5.15；
- (39)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2018.10.7；
- (4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2019.2.2；
- (4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 (42)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2023 年 5 月 18 日；
-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2021 年 7 月 6 日；
- (44) 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2024 年 4 月 10 日；
- (4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2023 年 12 月 22 日）
- (4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2023 年 6 月 5 日；

(4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2022 年 12 月 5 日；

(4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2023 年 10 月 8 日；

(4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2023 年 11 月 12 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0)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2021 年 2 月 1 日；

(5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2022 年 1 月 9 日；

(5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2]216 号；

(53)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2007.9.11；

(54)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 2.1.3 技术导则及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3)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 (1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 (18)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 (19) 《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GB/T20094-2006；
- (20)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 (21)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
- (22)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
- (23) 《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19-2017；
- (24)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
- (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
- (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 (2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 (2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9) 《黄羽肉鸡屠宰厂设计建设规范》，DB32/T2869-2016。

#### 2.1.4 项目有关文件及资料

-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159号）；
- (2) 《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 (3) 《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 (4) 《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 (5)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 (6) 《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
- (7) 《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太环审

[2019]1 号)；

(8)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2.2 评价工作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依法评价：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科学评价：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突出重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本次环评是依据该公司提供相关基础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有变更，需重新环评或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可。

##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性质、工程特点、实施阶段（施工期、运营期），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规划及环境现状，识别出可能对各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影响程度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社会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环境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	居民区	特定保护区	人群健康	环境规划
建设期	废水排放		-1SRDC					-1SRDC	-1SRDC	-1SRDC				
	废气排放	-1SRDC					-1SRDC							
	噪声排放					-1SRDF								
	固体废物		-1SRDC	-1SRDC	-1SRDC									
运营期	废水排放		-1LRDC					-1LRDC	-1LRDC	-1LRDC				
	废气排放	-1LRDC					-1LRDC			-1LRDC	-1LRDC		-1LRDC	-1LRDC
	噪声排放					-1LRDF					-1LRDF			
	固体废物		-1LRIC	-1LRIC	-1LRIC		-1LRDC						-1LRDC	-1LRDC
	事故风险	-3SRDC	-3SRDC	-3SRDC	-3SRDC			-3SNDC			-1SRDF	-2SRDF	-2SRDF	-2SRDF
服务期满后	废水排放													
	废气排放													
	固体废物													
	事故风险													

注：“+”、“-”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0”、“1”、“2”、“3”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R”、“N”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D”、“I”分别表示直接与间接影响；“C”、“F”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 2.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确定评价因子如表 2.3-2。

表 2.3-2 评价因子确定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
大气环境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CO、PM <sub>2.5</sub>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pH 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pH 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COD、NH <sub>3</sub> -N、TN、TP	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地下水环境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镉、铁、锰、铅、砷、汞、氰化物、六价铬、氟化物、水位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	/
土壤	/	/	/	/
固废	/	工业固废	/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生态	生态系统功能	/	/	/

## 2.4 评价标准

### 2.4.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NH<sub>3</sub>、H<sub>2</sub>S、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NH <sub>3</sub>	1 小时平均	0.2
	H <sub>2</sub> S	1 小时平均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建设项目周边七浦塘（昆山张家港交叉口~长江（七浦塘枢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老七浦塘、横沥塘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参照IV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2.4-2。

表 2.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七浦塘、老七浦塘、横沥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V类	pH 值	6~9（无量纲）
			COD≤	30
			BOD <sub>5</sub> ≤	6
			NH <sub>3</sub> -N≤	1.5
			TP≤	0.3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0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4-3。

表 2.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65	55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见表 2.4-4。

表 2.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 (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或 pH>9
2	氨氮 (以 N 计)	≤0.02	≤0.10	≤0.50	≤1.50	>1.50
3	硝酸盐 (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4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	≤0.1	≤1.00	≤4.80	>4.80
5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6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7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8	铬 (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9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1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1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2	铁	≤0.1	≤0.2	≤0.3	≤2.0	≤2.0
13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14	铜	≤0.01	≤0.05	≤1.00	≤1.50	>1.50
15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16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17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Mn</sub> )	≤1.0	≤2.0	≤3.0	≤10.0	>10.0
18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19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20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21	总大肠杆菌数 (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2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23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以及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2.4-5。

表 2.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NH <sub>3</sub>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和表 2	15	/	4.9	1.5
H <sub>2</sub> S		15	/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	60	3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2.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猪屠宰与家禽屠宰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七浦塘。项目厂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NH<sub>3</sub>-N、TN、TP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沙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7。

表 2.4-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sup>[1]</sup>	表 3 中三级标准	pH 值 <sup>[2]</sup>		6~8.5 (无量纲)
			COD <sup>[2]</sup>	排放浓度	1000
				排放总量	5.17kg/t (活屠重)
			BOD <sub>5</sub> <sup>[2]</sup>	排放浓度	600
				排放总量	2.82kg/t (活屠重)
			SS <sup>[2]</sup>	排放浓度	342.49

			排放总量	3.52kg/t (活屠重)	
			动植物油 <sup>[2]</sup>	排放浓度	54.25
				排放总量	0.56kg/t (活屠重)
			NH <sub>3</sub> -N		/
			大肠菌群数 (个/L)		/
			排水量 <sup>[1]</sup>		10.28m <sup>3</sup> /t (活屠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污水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NH <sub>3</sub> -N				1.5 (3) <sup>[3]</sup>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up>[4]</sup>		表 1	pH		6~9 (无量纲)
	BOD <sub>5</sub>		10		
	SS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或 CFU/L)		1000		
	动植物油		1		

注：[1]排水量只计直接生产排水。工艺参考指标：油脂回收率>75%，血液回收率>80%，肠胃内容物回收率>60%（畜类）、>50%（禽类），毛羽回收率>90%，废水回收率>15%（工艺参考指标为行业内部考核企业排放状况的主要参数）。

[2]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4.4.8 非单一加工类别的企业，其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水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限值，以一定时间内的各种原料加工量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上表中 pH 值、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排放量限值，COD、BOD<sub>5</sub> 排放量限值，排水量限值为根据标准中附录 A 计算而得。根据标准中“4.4.7 在执行三级标准时，若二级污水处理厂运行条件允许，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可放宽至 600mg/L，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可放宽至 1000mg/L，但需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目前相关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H：6~9（无量纲）、SS：10mg/L、BOD<sub>5</sub>：10mg/L、动植物油：1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 个/L。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表 2.4-8。

**表 2.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4-9。

**表 2.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5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重点

### 2.5.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所规定的方法，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等级。

#### 2.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表 2.5-1。

**表 2.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2，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结果统计见表 2.5-3。

**表 2.5-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约 84.8 万	实际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C		41.2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来源于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污染源附近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表 2.5-3 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DA001	$\text{NH}_3$	200.0	0.9412	0.4706	/
	$\text{H}_2\text{S}$	10.0	0.1176	1.1765	/
DA002	$\text{NH}_3$	200.0	1.7377	0.8689	/
	$\text{H}_2\text{S}$	10.0	0.1798	1.7976	/
DA003	$\text{NH}_3$	200.0	0.9586	0.4793	/
	$\text{H}_2\text{S}$	10.0	0.1198	1.1982	/
DA004	$\text{NH}_3$	200.0	0.9277	0.4639	/
	$\text{H}_2\text{S}$	10.0	0.1740	1.7395	/
	非甲烷总烃	2000.0	3.0152	0.1508	/
DA005	$\text{NH}_3$	200.0	0.5041	0.2521	/
	$\text{H}_2\text{S}$	10.0	0.0144	0.1440	/
生猪待宰圈	$\text{NH}_3$	200.0	5.7362	2.8681	/
	$\text{H}_2\text{S}$	10.0	0.5736	5.7362	/
生猪屠宰车间	$\text{NH}_3$	200.0	6.5278	3.2639	/

	H <sub>2</sub> S	10.0	0.5077	5.0772	/
家禽待宰间	NH <sub>3</sub>	200.0	3.2807	1.6404	/
	H <sub>2</sub> S	10.0	0.6561	6.5614	/
家禽屠宰车间	NH <sub>3</sub>	200.0	6.6081	3.3041	/
	H <sub>2</sub> S	10.0	0.9052	9.0522	/
	非甲烷总烃	2000.0	12.6731	0.6337	/
废水处理区	NH <sub>3</sub>	200.0	8.2312	4.1156	/
	H <sub>2</sub> S	10.0	0.3658	3.6583	/
一般固废仓库	NH <sub>3</sub>	200.0	1.7229	0.8615	/
	H <sub>2</sub> S	10.0	0.1149	1.1486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染源的  $P_{\max}$  为 9.0522%， $1\% \leq P_{\max} < 10\%$ ，根据表 2.5-1，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

### 2.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5.2 评价等级确定：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同时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为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项目位于沙溪工业开发区内，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均在 3dB（A）以下，因此项目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2.5.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1）根据 HJ610-2016 中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2）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5-4。

**表 2.5-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

	水水源) 准保护区; 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 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 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 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 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  
环境敏感区。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5。

**表 2.5-5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对照 HJ610-2016 中附录 A 本项目属于“N 轻工 98、屠宰”中“年屠宰 10 万头畜类(或 100 万只禽类)及以上”类别, 为 III 类建设项目; 同时对照表 2.5-4,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因此,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2.5.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规定, 应按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划分依据如下: 1、根据 HJ964-2018 中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2、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 三级,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3、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 分级原则见表 2.5-6。

**表 2.5-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7。

**表 2.5-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 HJ964-2018 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土壤导则“4.2.2 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2.5.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基于风险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确定风险评价等级。根据 HJ169-2018 中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表 2.5-8，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2.5-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2.5.1.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属于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故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2.5.2 评价工作重点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产排污特征、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和区域基础设施条件，确定本环评的工作重点是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依托可行性论证。

（1）工程分析：调查分析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核实污染源、污染因子和污染源强、排污特征，核算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通过预测及分析，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

的影响程度，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 环境保护措施及依托可行性论证：对项目采用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控制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提出污染控制减缓措施和建议。

## 2.6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 2.6.1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并结合导则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	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
噪声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	以项目地为中心 6km <sup>2</sup> 范围
土壤	/**
风险	/***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
总量控制	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三级 B 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地表水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故本次评价内容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时，不设风险评价范围。

### 2.6.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征及周边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2~表 2.6-5。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2.6-1，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见图 2.6-2，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图 2.6-3。

表 2.6-2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泥水巷	165	-145	居住区	人群, 约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类区	SE	153
2	魏巷村	-122	-311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 人		SW	251
3	河家浜	352	-114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人		SE	287
4	松南村	959	-351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0 人		SE	934
5	沈家巷	1600	204	居住区	人群, 约 15 人		NE	1500
6	柳园村	1900	341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 人		E	1900
7	柳园小学	2100	60	学校	人群, 约 300 人		E	2100
8	沙港	1500	489	居住区	人群, 约 18 人		NE	1500
9	红跃村	2600	709	居住区	人群, 约 60 人		NE	2700
10	三市村	2100	895	居住区	人群, 约 30 人		NE	2200
11	金桥村	2800	996	居住区	人群, 约 30 人		NE	3000
12	茹家宅	1400	1100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 人		NE	1700
13	老闸村	1800	1100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人		NE	2100
14	九曲小学(老闸校区)	2500	1600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人		NE	3000
15	金港镇老闸学校	2500	1500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人		NE	2900
16	卷头浜	1200	1800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 人		NE	2100
17	凡山村	-1200	2600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人		NW	2800
18	印东新村	-701	-156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0 人		W	595
19	水岸馨都	-1300	-148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 人		W	1200
20	温莎花园	-1400	-138	居住区	人群, 约 1100 人		W	1300

21	电建明悦苑	-666	-727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人		SW	915
22	太仓市沙溪实验中学	-778	-759	学校	人群, 约 1837 人		SW	1000
23	沙东社区	-981	-873	居住区	人群, 约 60 人		SW	1200
24	星泰花苑	-1400	-625	居住区	人群, 约 180 人		SW	1400
25	锦绣花园	-1500	-606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人		SW	1500
26	印北村	-1700	58	居住区	人群, 约 60 人		NW	1600
27	桂花园	-1600	-34	居住区	人群, 约 1300 人		SW	1500
28	金泰花园	-1800	-372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人		SW	1700
29	乐生园小区	-1800	-452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人		SW	1700
30	沙溪集镇	-1781	-652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00 人		SW	2100
31	塔桥小区	-1800	-753	居住区	人群, 约 900 人		SW	2000
32	沙溪镇第二小学	-2900	66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人		NW	2700
33	沙溪白云幼儿园	-3000	215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人		NW	2900
34	沙溪碧桂园珑庭	-3000	0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0 人		W	2800
35	白云花园	-3100	-264	居住区	人群, 约 3600 人		SW	3000
36	江苏省沙溪高级中学	-2600	-1300	学校	人群, 约 1000 人		SW	2900
37	沙溪镇第一小学	-372	-1300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人		SW	1200
38	星月村	1700	-1500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人		SE	2200
39	三仓村	266	-1100	居住区	人群, 约 60 人		SE	1100
40	胜利村	-99	-1600	居住区	人群, 约 660 人		SW	1500
41	金地翡翠名苑	-562	-1700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人		SW	1700
42	越秀悦映澜庭	-875	-1800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 人		SW	2000
43	熙岸原著	-708	-2000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人		SW	2000

44	五洋橄榄岛	-958	-2100	居住区	人群, 约 1800 人		SW	2200
45	依云悦府	-454	-2300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 人		SW	2300
46	象屿·印溪佳园	-1000	-1900	居住区	人群, 约 3600 人		SW	2100
47	云樾天镜花园	-1300	-2100	居住区	人群, 约 480 人		SW	2400
48	珑悦天境	-1500	-2200	居住区	人群, 约 900 人		SW	2600
49	春溪集	-708	-2200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 人		SW	23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2.6-3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sup>[3]</sup>	相对厂界				相对污水厂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方位	距离(m)	坐标(m) <sup>[1]</sup>		方位	距离(m)	坐标(m) <sup>[2]</sup>		
					X	Y			X	Y	
老七浦塘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SE	23	36	-70	/	/	/	/	纳污河流
横沥塘	小河		NE	233	254	110	NE	484	409	145	周边河流
七浦塘	中河		NW	2500	-1700	2000	NW	2634	1440	2140	周边河流

注：[1]相对厂界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2]相对污水厂排口坐标以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为坐标原点。

[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七浦塘（昆山张家港交叉口~长江（七浦塘枢纽））为IV类水体，老七浦塘、横沥塘参照执行IV类水体。

表 2.6-4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厂界	/	/	/	厂界外 1	E、S、W、N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2	泥水巷	165	-145	0	153	SE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村庄, 朝东南, 1-2 层

表 2.6-5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来源
生态环境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up>[1]</sup>	SE	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02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up>[2]</sup>	NE	247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44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SE	641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9km <sup>2</sup>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6km <sup>2</sup> ）内地下水环境（无集中及分散式地下水取水点）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

注：[1]根据《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滨江大道至南章浦两岸各 20 米；南章浦以西 26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泾河至印溪东路两岸各 20 米；印溪东路至南院北路到规划河口线；南院北路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两岸各 20 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以西至张青河东 5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东姚泾以西 2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中溪食品厂区位于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新泾河至印溪东路段，该范围内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老七浦塘两岸 20m 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厂界距离老七浦塘最近距离约 23m，距离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3m。

[2]根据《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 30 米；滨江大道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G346 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 3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 60 米；沪通铁路至 S80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S80 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G15 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 60 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中溪食品厂区位于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80 至 G15 段南岸，该范围内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七浦塘南岸 30m 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厂界距离七浦塘最近距离约 2500m，距离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2470m。

##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 2.7.1 《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8 年修改版）

#### （1）综合目标

以率先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充分挖掘沙溪镇自然文化特色，加快特色旅游业的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调整优化农业生产模式，提升工业经济效益，优化人居环境，把沙溪建成经济繁荣、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集历史古镇、文化名镇、工业强镇、宜居新镇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城镇。

#### （2）城镇性质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西北部中心；集文化旅游、工业发展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

#### （3）人口规模

##### 1、镇域人口规模

现状：13.6 万人；近期：15 万人；中期：15.6 万人；远期：16.5 万人。

##### 2、城镇人口规模

现状：8.4 万人；近期：10 万人；中期 11.5 万人；远期：14 万人。

#### （4）城镇布局结构

按照集中、集聚的原则，规划期末镇域形成“一片一区”的城镇布局结构，一片即沙溪镇区，一区即岳王工业集中区。

控制原撤并镇直塘和归庄空间拓展，规划期内其功能向农村社区转化。

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禁止新增城镇建设项目，现状工业项目应逐步淘汰或向镇区、工业集中区集中。

#### （5）城镇用地规模

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6.7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 120 平方米以内。其中，沙溪镇区建设用地 13.8 平方公里，岳王工业集中区 2.9 平方公里。

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图（2010-2030）（2018 年修改）见图 2.7-1。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图 2.7-2。

#### （6）产业发展统筹

### 1、第三产业

以沙溪古镇为核心，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特色民居等重点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推进沙溪古镇旅游的开发建设。

以沙溪新镇区为重点，加强各项服务设施的配套和升级，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提高城镇发展质量。

依托境内沿江城际太仓港站等大型交通设施，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 2、第二产业

避免对古镇保护造成影响，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园创新发展，形成生物医药、研发孵化和医疗器械三大基地，打造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优化发展，逐步腾退新材料产业园低效零散企业。

### 3、第一产业

重点建设以绿色蔬菜种植为主的塘桥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加快推进以有机林果为主的印溪生态园建设，全面拓展以机械化作业为主的泰西万亩水稻示范园区规模；以现代农业示范园与特色村庄为依托，主要集中在洪泾村、塘桥村和太星村，发展观光休闲农业。

本项目为太仓市畜禽屠宰行业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所在地为规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不违反《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版）要求。

## 2.7.2 沙溪新材料产业园情况

### （1）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原名沙溪工业开发区）概况

沙溪工业开发区为太仓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成立的工业开发区（太政复[2001]6 号），2008 年 3 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苏府复[2008]13 号）。在原规划期间，将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面积确定为 2.72km<sup>2</sup>，规划范围为：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戚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产业定位为：电子、机械加工制造、仓储物流、纺织印染及化工（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工程塑料等）。区内不设居住用地。2008 年，沙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



[2009]85 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明确：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化工类）为辅，是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化工及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其中化工为轻污染项目，不包括基础化工制造、农药制造、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斜交轮胎及力车胎、化肥制造、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项目，以及投资低于 5000 万或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根据《关于太仓港区化工园区规划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3]260 号）、《关于适当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有关问题的复函》（苏环便管[2011]88 号）文件中相关说明，沙溪工业开发区现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位于太仓市浮桥镇内，与沙溪工业开发区无交集。

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 号），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为沙溪新材料产业园，调整后的范围为：北部片区范围为：西至沿江高速公路，北至新七浦塘（原归庄界），南至七浦塘，东至岳鹿路，占地面积 2.96 平方公里；西部片区范围为：西至张青河，北至七浦塘，南至沙南公路，东至中泾河，占地面积 0.6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片区。

2015 年 9 月，沙溪镇人民政府于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太环审[2019]1 号）。

#### （2）规划年限

2008~2020 年。新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正在编制中，尚未发布。

#### （3）规划范围

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总规划面积 2.72km<sup>2</sup>。

#### （4）产业、功能定位

2008 年，开发区原规划中产业定位为：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为辅，是集电子、机械加工制造、仓储物流、纺织印染、化工（重点致力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工程塑料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2009 年，原区域环评审批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化

工类)为辅,是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化工及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2011年,根据太仓市确定的重点发展六大新兴产业的部署,开发区调整产业发展方向,向产业链高端转型,确定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

2013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完成审批工作,省环保厅同意在取消沙溪工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

因此,目前沙溪工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园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目前产业园的发展目标为: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并围绕产业链进行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并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与新材料产业的融合与创新,发展壮大相关产业,打造为太仓重要的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 2.7.3 基础设施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

#### (1) 给水工程

**规划:**产业园内不设水厂,取水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供应整个太仓市,设计规模 70 万 m<sup>3</sup>/d,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sup>3</sup>/d,运行良好。

给水管网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布置,与城市给水管网连接。为确保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规划区给水管网布局主要采用环状管网结构,主次支线分明,管径主要为 DN300-DN500。

**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相同。

#### (2) 排水工程

**规划:**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原则上遵循沿道路坡降顺坡布置,重力自流为主。污水管径为 DN300-DN500。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4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沈海高速东侧,老七浦塘北侧。2004 年 11 月 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苏环建[2004]1173 号文批复了沙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08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太仓市环保局 2008-42 号)。

**实际建设情况：**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规模 3 万吨/天，接纳的废水包括新老镇区及产业园内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三级标准作适当调整，尾水进入老七浦塘，最终进入长江，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雨水工程

**规划：**产业园雨水汇入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周边河道。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敷设，坡度控制在 3‰左右。雨水管道管径为 d800mm，管材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相同。

### （4）电力工程

**规划：**产业园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由沙溪 110KV 变电站提供，道路中分带建有 10KV 电力架空线，10KV 以下均采用电力电缆沿道路东侧和南侧敷设。地下敷设应符合管线间距要求，保证输配电线路安全可靠。

**实际建设情况：**产业园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由 110kV 百花变电站供电。电网等级采用 10KV。

### （5）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产业园电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电信管道的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网按基本饱和期的需要设置。电信线路原则上以路西、路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置道路两侧。电信主干线路为 6~12 孔。

**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相同。

### （6）供热工程

**规划：**产业园内主要企业所需的蒸汽由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位于开发区内，现有规模为：SZL10-1.57-AII、SZL10-1.25-AII及 DZL4-1.25-AII 共三台，一用两备，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最大供热规模为 24t/h。现有供热管网有 2 条：分为东线和西线，基本覆盖产业园范围。

**实际建设情况：**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已关停拆除，产业园现状供热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区外电厂）提供，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沙南西路 688 号，占地面积约 5000m<sup>2</sup>，现有规模为 5 台锅炉（35t/h 抛煤机链条炉 2 台（备用）、35t/h 循环流化床炉 1 台、100t/h 中温中压煤粉炉 1 台、13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1 台），年供蒸汽 60 多万吨。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主管道沿通港路敷设，主要供热对象为沪试试剂、一井织物、元晖纺织、优缔化工等企业。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接入蒸汽管道。

#### （7）燃气工程

**规划：**近期以压缩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远期规划引入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工程。新建企业结合用地开发建设设置中低压调压箱，每座占地约 10m<sup>2</sup>，可结合其他建筑布置。

**实际建设情况：**产业园现状已引入管道天然气，采用中压管网。输配管道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

#### （8）固体废弃物处理

**规划：**产业园不设置专门部门处理固废和处理场所设施，由太仓市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在开发区西南角设置 1 座垃圾中转站，设计转运量为 20t/d，占地约 1000 平方米，与周边建筑间距最小为 8 米。危险固废由各产生企业自行暂存，外运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相同。

### 2.7.4 与《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与《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不违背规划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要求。	相符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	本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产	相符

	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采用了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资源利用率高，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采用了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资源利用率高，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相符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5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污水直接外排口。	相符
6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不在《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强制清洁生产名单中。建设单位后续将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7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在投产前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三同时”验收工作。	相符
8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在投产前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相符
9	工业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建立“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将建立日常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将严格执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太环审[2019]1 号）的审查意见相符。

### 2.7.5 《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文件要求：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数量控制在 135 家以内，布局合理，经营有序，供给保障。生猪屠宰规模化程度达到 90%以上，规模化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占全省屠宰总量的 80%以上，生猪自营屠宰企业数量及屠宰量占比达到 75%以上，冰鲜猪肉（冷冻肉、冷鲜肉）占比份额逐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建成一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中大规模屠宰企业基本建立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大型屠宰企业关键设备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安全、防疫安全、生产安全能力显著提升。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肉品质量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生猪定点屠宰。原则上设区市主城区设置 1~2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其他县（市、区）各设置 1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或生猪常年出栏超过 50 万的县（市、区）可设置 2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产业质态要求。新设立的生猪屠宰企业设计屠宰能力不低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II级）标准（每小时屠宰量 $\geq 120$ 头），减少从事代宰生猪屠宰企业数量，优先发展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经营项目.....严格准入管理。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应当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规划设置要求，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屠宰生产设施设备先进，管理制度齐全，品质检验规范，安全生产、环保设施能满足生产需要.....

相符性：中溪食品公司属于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3。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中溪食品公司进入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名单，亦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食品行业先进企业”等荣誉；病害猪及其产品委托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屠宰自动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同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符合《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II级）标准要求，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规划设置要求，因此

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相关要求。

### 2.7.6 《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

文件要求：一是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8 年，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数量稳中有降，屠宰产能保持稳定，布局合理，经营有序，供给保障；牛羊家禽屠宰企业数量稳定提高，设施装备、屠宰模式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到 2030 年，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全产业链经营畜禽屠宰企业。二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建成 5 家左右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大型屠宰企业关键设备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三是屠宰监管能力得到加强。畜禽屠宰行政管理措施完善，形成“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相互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畜禽屠宰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相符性：中溪食品公司属于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3。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中溪食品公司进入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名单，亦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食品行业先进企业”等荣誉。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屠宰自动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同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符合《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相关要求。

### 2.7.7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

文件要求：持续推动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突出强化屠宰企业兽医卫生检验能力建设。积极扶持发展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巩固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管理成果，加强对已关闭不合格场点的巡查，推动建设一批规范的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严格执法查处，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持续保持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高压态势.....畜禽屠宰和加工流通升级项目。支持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检验检疫、全程监控、无害化处理、粪污治理等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建设一批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厂。加快完善屠宰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冷链体系，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冷鲜肉品牌。引导龙头企业

发展猪肉、禽肉、蛋品等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相符性：中溪食品公司属于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3。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中溪食品公司进入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名单，亦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食品行业先进企业”等荣誉。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屠宰自动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同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 **2.7.8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发[2022]3号）**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文件要求：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发[2022]3号）文件要求：强化固、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



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相符性：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存在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发[2022]3号）相关要求。

### 2.7.9 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1351牲畜屠宰、C1352禽类屠宰。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不采用手工屠宰工艺，不采用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40万头，家禽1100万只。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十二、轻工 24.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及淘汰类“（十二）轻工 28.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不属于淘汰类“185.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

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7.10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太仓市畜禽屠宰行业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所在地为规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不违反《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8 年修改版）要求；本项目符合《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要求；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设备先进，依托沙溪工业开发区已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热设施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总体规划、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 2.7.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本项目建成后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约 3m 的“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约 6410m 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大气环境质量除 O<sub>3</sub> 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3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消耗水、电、蒸汽等资源，均由区域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沙溪工业开发区发展产业负面清单如下表：

**表 2.7-2 沙溪工业开发区发展产业负面清单**

要求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机械电子类	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轻工纺织类	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食品类	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医药化工类	化工制造、化学原料药制造
	环保产业	固废处置
	其他	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以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沙溪工业开发区发展产业负面清单 食品类中禁止发展“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各项污染物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沙溪工业开发

区发展产业负面清单内禁止发展内容。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符合许可准入类“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要求。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7-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相符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7-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以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禁止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2.7.1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见图 2.7-3。

**表 2.7-5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千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约 3m 的“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 VOC<sub>s</sub>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贮存、</p>	相符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处置，零排放。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消耗水、电、蒸汽等资源，均由区域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建成后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约 3m 的“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相符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投产前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太仓市畜禽屠宰行业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尾水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量符合用水定额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2.7.11.2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 2.7-4。

**表 2.7-6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建成后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约3m的“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约59.8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对照《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后期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是
资源利用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p>	是

用效率要求	方米。 (2) 2025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为完善, 用水量符合用水定额标准; 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	--

**表 2.7-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是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号)等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是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是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是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是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将按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备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是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是

### 2.7.12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 (1) 与《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十三)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评工作;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要重点关注与承接地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等相符性;对“公园”类项目,要防止违规“圈水圈地”,重点关注用水用地的环境合理性,保障流域生态需水;对生态敏感项目,要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要关注舆情、及时回应,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公园”类项目、生态敏感项目、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相符。

####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 修正) 相符性

**文件要求:**《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59.8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太仓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情况说

明，本项目为太仓市畜禽屠宰行业的民生类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第二十八条中“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第四十三、四十六条中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不违背规划，项目布局合理，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 **(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二）现有企业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①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 $BOD_5$  浓度可放宽至  $600\text{mg/L}$ ，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text{mg/L}$ ）。

②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③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④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⑤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⑥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⑦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建设单位后续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有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的书面合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及出水稳定达标产生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等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要求：**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文件要求：**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厂区设置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及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相符。

**（6）与《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相符性**

本项目与《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94-90）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8 本项目与《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94-90）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94-90）	肉类联合加工厂、屠宰厂、肉制品厂应建在地势较高，干燥，水源充足，交通方便，无有害气体、灰沙及其他污染源，便于排放污水的地区。	本项目直线距离沙溪高速收费站仅 1.6km，直线距离 S359 省道仅 850m，所在区域交通方便；项目所在区域地势较高（海拔约 5m，高于周围平均海拔），周边环境卫生良好，周边企业主要为沙溪污水处理厂，对照沙溪污水处理厂历



		次环评手续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沙溪污水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NH <sub>3</sub> 、H <sub>2</sub> S，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版）》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投产后周边无排放有害气体、灰沙的企业；本项目紧靠沙溪污水处理厂，便于排放污水。
2	肉类联合加工厂、屠宰厂不得建在居民稠密的地区。肉质品加工厂（车间）经当地城市规划、卫生部门批准，可建在城镇适当地点。	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选址符合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3	必须设有废水、废汽（气）处理系统，保持良好状态。废水、废汽（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	项目设有废水、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94-90）相关要求。

### (7) 与《黄羽肉鸡屠宰厂设计建设规范》相符性

本项目与《黄羽肉鸡屠宰厂设计建设规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9 与《黄羽肉鸡屠宰厂设计建设规范》相符性分析

类型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厂址选择	除应符合 GB12694-1990 中 4.1 规定外，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动物防疫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动物防疫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相符
	应设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养殖场。	
	应设在交通便利、电源稳定、水源充足的地方，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区域。水质符合 GB5749-2006 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配套设施完善，供电、供水、供热均能稳定提供，周边环境卫生良好，周边企业主要为沙溪污水处理厂，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区域自来水厂，水质符合 GB5749-2006 的规定。	
设计规模	屠宰厂设计屠宰能力不小于 2000 只/小时。屠宰、预冷、冷藏车间建筑总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项目生产线屠宰能力大于 2000 只/小时，本项目依托现有屠宰车间、待宰间、预冷间等，建筑总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	相符
平面布局	屠宰厂周边应有围墙、河沟或其它隔离设施与外界隔离。	项目与周围企业均设有围墙。	相符
	厂区内应划分为生产区、非生产区和废弃物暂存（处理）区、污水处理区、锅炉房等。	项目设有屠宰区、职工办公区、废弃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区。本项目使用区域蒸汽，不设锅炉房。	

非生产区包括生活区和办公区,应处主风向的最上风向。	本项目职工办公区,位于屠宰区的上风向。
生产区分清洁区和非清洁区。 非清洁区包括:检疫区、隔离间、急宰间、不可食用物处理间、卸鸡验收司磅区、待宰休息区、挂鸡区、宰杀区(致昏、放血、烫毛、脱毛、开膛)、内脏加工区。 清洁区包括:胴体整修加工区、预冷间、包装间、冷藏间、发货区。	本项目非清洁区设有:检疫区、隔离间、急宰间、不可食用物处理间、卸鸡验收司磅区、挂鸡区、宰杀区、内脏加工区。 清洁区设有:胴体整修加工区、预冷间、包装间、冷藏间、发货区等
废弃物暂存(处理)区、污水处理区、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及场所应处主风向的下风向,与生产区的清洁区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废弃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区均位于现有厂区内,与生产区的清洁区间距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非生产区、生产区、废弃物处理区间应有墙(栏)隔离。	项目屠宰区、职工办公区之间设有墙隔离,不设置废弃物处理间。
生产区应分设运鸡车辆出入通道、废弃物处理通道及产品出厂通道。	项目设有运输车辆进出通道,废弃物通道和产品出厂通道。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应满足生产流程和卫生要求,原料、半成品、副产品、产品加工不应迂回运送,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按生产顺序布置设备,可连续生产,不会迂回运送原料、半成品、副产品、产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羽肉鸡屠宰厂设计建设规范》相关要求。

### (8) 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 (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相符性：**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3，并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本项目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10033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10033（见附件）。

进场生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配有冷库储存。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2 号）相符。

#### **（9）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0 本项目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第三条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p> <p>第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评价、进厂（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储存、产品出厂（场）记录、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现场巡查、屠宰信息报送、屠宰设备管理等制度。</p> <p>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执行的标准以及本规范的要求开展生猪屠宰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p> <p>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厂（场）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工作.....</p> <p>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屠宰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符合《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49）的规定。</p> <p>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满足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规定的各岗位工作需要.....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符合《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50）的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屠宰技术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以及其他可能与生猪产品接触的人员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p> <p>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培训内容应当与岗位要求相适应，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p> <p>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省级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具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规定的水源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厂区周围应当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p> <p>第十五条 厂区周围应当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厂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p> <p>第十六条 厂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p>	<p>企业生猪屠宰质量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p> <p>严格按照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p> <p>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生猪屠宰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p> <p>企业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p> <p>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符合《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3349）规定的屠宰技术人员；</p> <p>本项目每小时屠宰量大于 150 头，不超过 300 头，配备符合《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3350）规定且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对能与生猪产品接触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p> <p>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员工培训。</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和《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相关要求，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10033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10033（见附件），具备符合规定的水源和电源，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p> <p>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p> <p>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猪和废弃物的运输及车辆清洗消毒与成品运输及车辆清洗消毒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p>

<p>(二) 成品出厂应当使用专用通道和出入口, 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 不得与其共用;</p> <p>(三) 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间(或暂存设施)等;</p> <p>(四) 分别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毒的区域, 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应当临近生猪卸载区域;</p> <p>(五) 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第十七条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p> <p>屠宰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p> <p>屠宰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当分隔。</p> <p>第十八条 待宰间应当有足够的圈舍容量, 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圈舍隔墙高度不低于 1 米, 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p> <p>第十九条 隔离间应当单独设立, 位于待宰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宜靠近卸猪台。</p> <p>第二十条 急宰间应当设在待宰间和隔离间附近, 有冷、热水供应装置, 出入口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p> <p>第二十一条 屠宰间的建筑面积与设施应当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地面应当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 其表面应当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 人流、物流互不干扰, 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p> <p>屠宰间不得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p> <p>检验检疫操作区域的长度应当按照每位检验检疫人员不小于 1.5 米计算, 踏脚台高度应当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p> <p>第二十二条 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当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p> <p>屠宰间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不得与屠宰加工、包装或储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的门应当能自动关闭, 门窗不应直接开向车间。</p> <p>第二十三条 屠宰间应当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 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 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 82°C。</p> <p>加工用水的管道应当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 明沟排水口处应当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 并有防鼠、防臭设施。</p> <p>第二十五条 屠宰间内应当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空气流动的方向应当从清洁区流</p>	<p>官方兽医室和无害化暂存设施; 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屠宰间不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屠宰间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隔;</p> <p>待宰间有足够的圈舍容量, 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 圈舍隔墙高度 1.2 米, 隔墙和地面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p> <p>隔离间单独设立, 位于待宰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p> <p>急宰间设在待宰间和隔离间附近, 有冷、热水供应装置, 出入口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p> <p>屠宰间地面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 其表面平整无裂缝、无积水; 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 人流、物流互不干扰, 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 屠宰间未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 检验检疫操作区域长度 2m, 踏脚台高度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p> <p>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 屠宰间未设置卫生间。</p> <p>屠宰间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 消毒用热水温度 85°C; 管道设有防回流装置; 明沟排水口处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 并有防鼠、防臭设施。</p> <p>屠宰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空气流动的方向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p> <p>已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 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 避免引起交叉污染; 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器具为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 且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 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p> <p>设有冷库, 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 有温度监控设备。</p>
--	--

<p>向非清洁区。</p> <p>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器具，应当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p> <p>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p> <p>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设有符合要求的检验室，配备满足日常检验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理化指标检测，“瘦肉精”等的快速筛查，以及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检测，并具备一定的兽药残留检测能力。</p> <p>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型等需要，设置相应的储存库，储存库内应当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p> <p>储存库的温度应当符合所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冷藏、冷冻储存库应当具有温度监控设备。</p> <p>第二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p> <p>厂（场）区出入口处应当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应当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以上、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或设置消毒通道。</p> <p>屠宰间入口处应当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应当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p> <p>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应当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p> <p>第三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应当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p> <p>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当有清晰、明显标识。厂区内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或处理，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p> <p>第三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的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采用的处理方法应当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p>	<p>已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厂区出入口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以上、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屠宰间入口处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隔离间门口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p> <p>已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满足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要求；有清晰、明显标识，废弃物及时清除，不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p> <p>病害猪及其产品委托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见附件）。</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相符。</p>
--	---

**(10) 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相符性**

本项目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1 本项目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3.1 厂址选择</p> <p>3.1.1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厂区应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并应满足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3.1.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p> <p>3.1.3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的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其位置应选择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的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规划的要求。</p> <p>3.2 总平面布置要求</p> <p>3.2.1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必须单独设置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需另设，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p> <p>3.2.2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必须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严格分开。</p> <p>3.2.3 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煤场等建（构）筑物及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p> <p>3.3 环境卫生</p> <p>3.3.1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区的路面、场地应平整、无积水。主要道路及场地宜采用混凝土或沥青铺设。</p> <p>3.3.2 厂区内建（构）筑物周围道路的两侧空地均宜绿化。</p> <p>3.3.3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p> <p>3.3.4 厂内应在远离屠宰与分割车间的非清洁区内设有畜粪，废弃物等的暂时集存场所，其地面、围墙或池壁应便于冲洗消毒。运送废弃物的车辆应密闭，并应配备清洗消毒设施及存放场所。</p> <p>3.3.5 原料接收区应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生猪进厂的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不小于 3.00m、深（0.10~0.15）m，且能排放消毒液的车轮消毒池。</p>	<p>本项目厂址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废水通过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位置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单独设置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另设，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共用通道；整体布局与设施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进行设置，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设置；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间设置在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占主导风向的上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p> <p>路面、场地平整、无积水，采用混凝土铺设；周围道路的两侧设有绿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远离屠宰与分割车间的非清洁区内设有畜粪，废弃物等的暂时集存场所，便于冲洗消毒，运送废弃物的车辆密闭，并配备清洗消毒设施及存放场所；原料接收区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3 米以上、深 0.15 米以上的消毒池。</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相符。</p>



**(11) 与《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相符性**

本项目与《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2 本项目与《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4 屠宰厂（场）选址</p> <p>4.1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选址除应符合 GB12694-90 中 4.1 的要求外，还应选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p> <p>4.2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5749，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p> <p>5.1 车间</p> <p>5.1.1 应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验收间，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副产品整理间，有条件可设食肉处理间、不可食用肉处理间、发货间，冷藏库。</p> <p>5.1.2 生产分割肉产品的企业还应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冷却间、分割肉加工间，包装间、冻结间。</p> <p>5.1.3 各车间环境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包装间环境温度：12℃以下；</p> <p>b)冷却间环境温度：0℃~4℃；</p> <p>c)冻结间环境温度：-23℃以下(卫生注册温度-28℃以下)；</p> <p>d)冷藏库环境温度：-18℃以下，温度波动不超过±1℃。</p> <p>5.2 厂区布局</p> <p>厂（场）内应分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分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同时要求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应交叉污染。</p>	<p>本项目选址符合 GB12694-2016 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位于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5749，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本项目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验收间、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副产品整理间、发货间、冷藏库；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冷却间（温度为-5℃）；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设置，分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同时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交叉污染。</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相符。</p>

**(12)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相符性**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3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3.2 选址</p> <p>3.2.1 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 GB18078.1 及动物防疫要求。</p> <p>3.2.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p> <p>3.2.3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p> <p>3.3 厂区环境</p> <p>3.3.1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p> <p>3.3.2 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p> <p>3.3.3 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3.3.4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p>	<p>GB18078.1-2012 被 GB/T39499-2020 替代，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有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和《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等相关要求。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设施，日产日清，废弃物存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设置待宰圈，静养 12h。</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相符。</p>

**(13) 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相符性**

本项目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4 本项目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5 污染预防技术</p> <p>5.1 清洁生产技术</p> <p>干清粪，适用于屠宰企业待宰间。该技术可使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保持舍内清洁，无臭味，产生的污水量少且浓度低，易于净化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p> <p>5.2 废水污染预防技术</p> <p>5.2.1 生猪屠宰节水系列配套技术</p> <p>适用于生猪屠宰企业。主要包括同步接续式血液收集、蒸汽隧道式烫毛、履带式 U 型打</p>	<p>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和生猪屠宰节水系列配套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UASB+好氧+气浮”，符合废水污染治理技术要求。</p> <p>本项目恶臭气体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符合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要求。</p> <p>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暂存并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要求。</p>

毛机、自动定位精确劈半斧等屠宰备选单元。该技术可节约生产用水 1.1t/t（活屠重），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节约废水处理费用。

**6 污染治理技术**

**6.1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

①预处理技术：该技术主要去除水中漂浮物、悬浮物、畜禽毛羽、动植物油等，工艺单元包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和沉淀池等。②厌氧生化处理技术包括水解酸化处理技术、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膨胀颗粒污泥床（EGSB）；③好氧生化处理技术包括常规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法、曝气生物滤池法；④深度处理技术包括化学除磷技术、消毒技术、混凝技术、过滤技术。

**6.2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

恶臭治理技术有化学除臭技术、生物除臭技术和物理除臭技术。

**6.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

包括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无害化处理技术。

**6.4 噪声治理技术**

企业规划布局宜使待宰间、屠宰车间等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采用二氧化碳或者电击方式将畜禽致昏可有效控制待宰畜禽的叫声；对于由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通常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隔振元件、隔振基座、弹性连接、隔声罩等；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通常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措施。此外，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进一步阻止噪声传播。

**7 环境管理措施**

环境管理制度、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企业已根据可行技术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噪声治理技术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和维护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境管理措施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相符。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5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第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p>	<p>本项目从事屠宰，已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p>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10033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10033（见附件）。

严格按禁止屠宰内容执行。

病害猪及其产品委托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

**(15) 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6 本项目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到 2025 年，全国畜禽屠宰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集聚，与养殖产能匹配度明显提高；落后产能有序压减，牛羊禽集中屠宰扎实推进，畜禽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稳步提高，畜禽屠宰规范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生猪屠宰企业全部实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屠宰 GMP”），部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达 200 家以上，其他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稳步开展；畜禽屠宰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p> <p>严格企业设立管理。畜禽屠宰企业的设立应当符合本省份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具备法定设立条件。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批。加快淘汰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以及手工屠宰等落后生产工艺。不符合条件的畜禽屠宰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逾期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行定点屠宰的要吊销定点屠宰证书。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合法合规企业名单，对于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方可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屠宰 GMP”）；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3，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 号）相符。</p>

**(16)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十三）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地方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牛羊禽屠宰管理。

**相符性：**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满足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相符。

**(17) 与相关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文件的相符性**

**①《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文件要求：**（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相符性：**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

②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

担连带责任.....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性：**本项目所有产物按照产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予以明确；原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

### 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文件要求：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

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相符性：**项目现有危险废物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选址符合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贮存在仓库内，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性高的材料，防渗层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离方式；液态危废采用桶贮存，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贮存库设有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

### （18）与相关环境风险相符性分析

#### ①《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文件要求：**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 ②《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文件要求：**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 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

**文件要求：**不断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

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④《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文件要求：**各地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和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建立完善台账清单，从严从速闭环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排查、整治、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⑤《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充分考

虑安全因素。企业设立专职部门，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本项目将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将按照安全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对挥发性有机物收集、输送、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等方面做好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

#### 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

**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相符性：**报告中做到了“五个明确”：①环境风险识别、②典型事故情形、③风险防范措施、④应急管理制度、⑤竣工验收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修订，并开展验证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

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

### 2.7.13 分析判定结果

本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及审查意见要求。

### 2.7.14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2.7-17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目标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	工业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 3 现有项目概况

#### 3.1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前身是太仓县食品公司，成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下设 23 个食品站，肩负全县的生猪收购、屠宰和鲜肉销售任务。经过几轮的撤点、拼点工作，从原来 23 个食品站，撤拼为 2 个定点屠宰场（即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和太仓市宏运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2012~2013 年，在国家九部委布置的全国生猪屠宰企业清理整顿中，太仓市宏运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由于布局不合理、整改不到位，于 2016 年 12 月底被关停，仅保留了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一个生猪屠宰场点。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涂松村 3 组，原有“年屠宰生猪 7.2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通过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2]95 号）。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增设市家禽定点屠宰厂的意见》（太农呈[2021]7 号），该文件指出：由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市家禽屠宰（含代宰）业务，并建议按照年屠宰能力 1000 万只以上规划建设，原则上不再另行批建家禽屠宰项目。同时，根据太仓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增设市家禽定点屠宰厂的情况说明--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含代宰）项目作为全市畜禽屠宰行业的环保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建设。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2021 年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屠宰生猪 7.2 万头、家禽 1100 万只，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全厂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本次结合现场踏勘、企业排污许可证、历次环评及验收报告等对现有项目进行介绍。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1 企业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报告类型	审批时间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沙溪屠宰场迁建	年屠宰生猪 7.2 万头	环境影响报告	太环建[2012]95 号 2012.3.26	已建设	2022.7.16 完成自主

项目		表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	年屠宰家禽 1100 万只	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环建[2021]85 第 0040 号, 2021.9.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建设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对生猪待宰车间及屠宰车间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 产能未变化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232058500000162	已建设	

现有项目批准生猪年屠宰量 7.2 万头, 年产白肉 3880t/a, 猪血、猪头、猪内脏等副产品 832t/a; 年屠宰鸡、鸭、鹅、肉鸽 1100 万只, 年产白条 16688t/a, 可食用内脏、羽毛、血、油脂等副产品 4131.11t/a。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2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t/a)	年运行时数	
1	生猪屠宰生产线	鲜肉	3880	2555h	
		副产品 (猪血、猪头蹄尾、猪内脏、板油等)	832		
2	家禽屠宰生产线	鸡、鸭、鹅、肉鸽白条	16688	2190h	
		副产品	可食用内脏		1475.24
			羽毛		817.19
			血		817.19
			油脂		1021.49

### 3.2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2-1 现有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猪屠宰区	生猪待宰圈	1800m <sup>2</sup>	三层, 每层 600m <sup>2</sup> , 包括卸猪台、赶猪道、急宰间等; 最大容量 2000 头生猪
		屠宰车间	2400m <sup>2</sup>	/
		入口消毒池	32m <sup>2</sup>	8m×4m×0.3m, 用于入厂车辆消毒
		出口洗车台	78m <sup>2</sup>	13m×6m, 用于出厂车辆清洗
		办公楼	251.14m <sup>2</sup>	二层
		检疫室	5m <sup>2</sup>	/
	家禽屠宰区	屠宰车间	650m <sup>2</sup>	/
		待宰车间	130m <sup>2</sup>	/
		入口消毒池	12m <sup>2</sup>	4m×3m×0.3m, 用于入厂车



				辆消毒
		检疫室	5m <sup>2</sup>	/
		过磅处	5m <sup>2</sup>	/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
	化学品库		20m <sup>2</sup>	位于生猪屠宰区,用于存放次氯酸钠等化学品
	储粪罐		2m <sup>3</sup>	生猪屠宰区和家禽屠宰区各配套 1 个 1m <sup>3</sup> 储粪罐
	快冷车间、冷库		2500m <sup>2</sup>	位于生猪屠宰区,总容量 2000t,制冷剂为 R507
公用工程	给水		248244m <sup>3</sup> /a	区域管网
	排水		214419m <sup>3</sup> /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030 万度/a	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蒸汽)		22200t/a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猪待宰区、屠宰车间	3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猪待宰区每层配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风量均为 15000m <sup>3</sup> /h;屠宰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待宰区废气一并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家禽待宰间、屠宰车间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站	1 套碱喷淋装置	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		700m <sup>3</sup> /d(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消毒处理)	/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	20m <sup>2</sup>	/
		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	20m <sup>2</sup>	暂存病死猪、生猪不可食用部分、生猪不合格胴体及内脏、病死家禽、不合格产品、不可使用内脏等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暂存一般固废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250m <sup>3</sup>	/	
消毒工程	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厂区出入口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屠宰区设置 8m×4m×0.3m 消毒池,家禽屠宰区设置 4m×3m×0.3m 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屠宰间入口处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隔离间门口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卫生防疫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			

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三)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四)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 (五) 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 (六) 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 3.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生猪屠宰

现有项目生猪屠宰工艺流程与本项目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2-1、图 4.2-2，此处不再赘述。

#### (2) 家禽屠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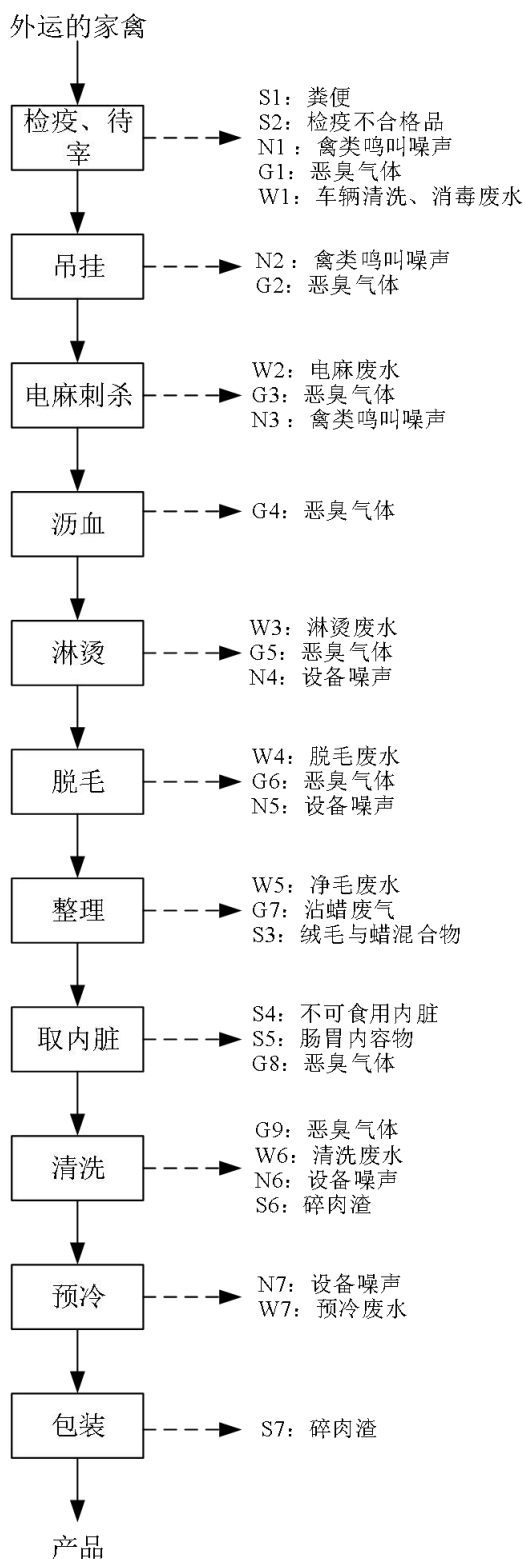


图 3.3-1 现有项目家禽屠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疫、待宰:

活禽运输车采用专用的笼子，进场前要进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工具消毒证明》的检查，证件检查合格后，由兽医根据《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467-2001）、《肉鸡屠宰操作规范》（GB/T19478-2004）进行初步检验，主要检验有无病死或受外伤的活禽。病死家禽暂存于专用容器中转移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冰箱暂存，统一委托当地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日产日清；受外伤活禽送入急宰间处理，急宰工序与正常屠宰工序基本相同；其余合格的活禽经过磅后送入待宰间断食待宰。贮存病死家禽的专用容器清运完成后，采用 0.5%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

活禽临宰前应停食静养约 12h，宰前 1h 停止喂水，然后分批次送进屠宰车间进行屠宰。项目设区停放活禽运输车辆，该区域可最多容纳 2 辆运输车，运输车辆进厂需要进行消毒清洗（采用次氯酸钠与水按 1:20 进行调配），即厂采用 0.5%次氯酸钠溶液对轮胎、车身进行喷雾消毒后方可入厂，车辆出厂采用消毒液对车辆和笼子进行喷雾消毒后方可离厂。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的粪便 S1、检疫不合格品 S2、待宰间恶臭气体 G1、禽类鸣叫噪声 N1、车辆清洗、消毒废水 W1。

②吊挂：用手从笼中抓活禽颈部拉出，将活禽挂到宰杀悬挂输送线上。挂活禽时应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

产污环节：吊挂过程产生噪声 N2、吊挂恶臭气体 G2。

③电麻刺杀：采用自动水浴式电麻机，使活禽头部经过一个设有沉浸式电棒的水槽中，屠宰线的脚扣会接触到另一个电棒，电流即通过整只活禽，使其昏迷。电昏条件 35~50 伏，电流 0.5 安培，电昏时间 10 秒，电昏后马上把禽体从挂钩上取下，送宰杀工段，水槽中的水定期更换。活禽电麻昏迷后经过宰杀台上蝶形宰杀机，将食管、气管、血管三管切断，宰杀刀口深 > 1cm。

产污环节：电麻过程产生恶臭气体 G3，电麻废水 W2，禽类鸣叫噪声 N3。

④沥血：切断食管、气管、血管三管后沥血，沥血时间 4.5~5.5 分钟，沥血工段下方设置集血槽收集。根据《肉类工业手册》禽类动物血液一般占活禽体重的 8%，放血时约为 6%的血液流出体外。

产污环节：沥血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G4。

⑤淋烫：沥血后的禽体进入喷淋式烫池进行烫毛，喷淋水温 50~60℃，鸡、肉鸽淋烫 2 分钟，鸭、鹅淋烫 6-8 分钟，热源来自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本项

目不设置锅炉等。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废水站处理。

产污环节：淋烫过程产生恶臭气体 G5、淋烫废水 W3、设备噪声 N4。

⑥脱毛（机械脱毛）：禽体淋烫后依次进入脱头颈机、立式脱羽机、平板脱毛机进行脱毛处理，禽体吊挂在传送链条上，当通过上述脱毛羽装置时，机体的许多逆向旋转的橡胶棒将毛羽打净。毛羽脱出后，利用水的流动性把其传送到毛羽专储区，收集后采用格栅的方式将毛羽与水分离。

产污环节：脱毛过程产生恶臭气体 G6、脱毛废水 W4、设备噪声 N5。

⑦整理：禽体经脱毛后，全身羽毛基本去净，但仍残留有少量细小绒毛及血管毛，因此需要将机械脱毛的禽体送至融蜡池中将其浸入融化的蜡中（一般在 75~82℃），随后将挂蜡的禽体在冷却池（常温水池）冷却后通过人工将禽体外面包裹的蜡膜扯下，确保禽体上不准残留蜡块或碎蜡，扯下的蜡膜送至融蜡池中融化，融化后的绒毛漂浮在液体蜡表面，将其捞出后压滤运出。

净毛人员再按照头—脖—翅—背—胸—腿—尾的净毛顺序将经蜡脱毛后的禽体的毛净干净。

产污环节：沾蜡废气 G7、绒毛与蜡混合物 S3、净毛废水 W5。

⑧取内脏：净小毛后的禽体到位停稳后，工作人员要用消毒后的刀开膛，掏出内脏，再由人工分拣，可食用内脏分类收集。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不可使用内脏 S4、肠胃内容物 S5、恶臭废气 G8。

⑨清洗：开膛后的胴体腹腔内仍留有残余的血污，需要用清水进行冲洗。并对心、胗等内脏进行清洗，并利用剥胗皮机剥离胗表面的黄皮。

产污环节：清洗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 G9、清洗废水 W6、设备噪声 N6、剥皮产生的碎肉渣 S6。

⑩预冷：刚宰杀的禽体体温一般为 38~39℃，如果残余体温不尽快散去，加之湿润的表面，非常适宜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因此必须迅速冷却同时也为下一道分割工序做好必要的准备。经清洗干净的胴体迅速进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不低于 45min，预冷水温控制在 6~8℃。

产污环节：预冷过程中产生预冷废水 W7、预冷机产生噪声 N7。

⑪包装：根据市场需求，部分经过预冷的肉禽胴体被传送带输送白条禽包装区，经称重、包装，待售；部分经过预冷的禽类胴体到分割台式传送带上分割。分割包装区的温度在 16℃以下。分割后的产品，经称重、包装，待售。

本项目产品经包装后直接外售，未售完部分运至现有冷库保存，待售。

产污环节：切割产生的碎肉渣 S7。

### 3.4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3.4-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型	物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贮存位置	备注
1	生猪屠宰	生猪	110kg/头	7.2 万头/a (7920t/a)	198 头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2		蒸汽	/	8355t/a	/	/	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3	家禽屠宰	鸡	1.75kg/只	770 万只/a (折合 13475t/a)	21096 只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4		鸭	2.5kg/只	110 万只/a (折合 2750t/a)	3014 只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5		鹅	4.5kg/只	110 万只/a (折合 4950t/a)	3014 只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6		肉鸽	0.3kg/只	110 万只/a (折合 330t/a)	3014 只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7		蒸汽	/	7500t/a	/	/	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8		石蜡	25kg/桶	30t/a	1t	屠宰车间	外购
9	辅料	10%次氯酸钠	500g/桶	2.5t/a	0.5t	化学品库	外购，全厂消毒使用
10		包装材料	散装	3t/a	1t	屠宰车间	外购，主要为包

						装袋、包装箱等
11	润滑油	200L/桶	1.5t/a	0.2t	屠宰车间	外购，设备维护使用
12	非洲猪瘟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48 头份/盒	38 盒/a	10 盒	检疫室	外购，检疫、检验使用
13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联快速检测卡	华心生物牌、3-3-3ppb, 1份/袋	8160 袋/a	750 袋	检疫室	
14	生理盐水	500mL/瓶	3t/a	0.5t	检疫室	
15	乙醇	500mL/瓶	2.4kg/a	1.6kg	检疫室	
16	pH 试纸	100 份/盒	60 盒/a	10 盒	检疫室	
17	除磷剂	25kg/袋	44t/a	6t	废水处理站	
18	PAM	25kg/袋	11t/a	1.5t	废水处理站	
19	PAC	25kg/袋	73t/a	10t	废水处理站	

### 3.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5-1。

表 3.5-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猪屠宰线	不锈钢托胸三点麻电机	MAG-500C	1 台	/
	击晕机滑槽	HC-II	1 个	/
	活挂输送机	HGJ-II	1 台	/
	毛猪提升机	MZJ-I	2 台	/
	预清洗机	YQ-3	1 台	/
	组合式刀具及消毒器	/	20 套	/
	毛猪放血线	MGX-II	2 套	/
	扣脚链返回装置	/	1 套	/
	卧式放血输送机	WFXJ-9000	1 台	/
	滴血槽	/	1 个	/
	喂入缓冲轨道	/	2 套	/
	放血挂链回空输送系统	SEW	1 套	/
	褪毛	烫毛输送机	/	1 台
烫毛池		TC-5000/8000	2 个	/

	液压打毛机	YDMJ-400	2 台	/
	猪毛分离系统	/	1 套	/
	打毛机出猪滑架	/	1 套	/
	气动卸猪器	/	1 台	/
	修刮清水池	XSC-8000/3500	2 个	/
	卧式修刮输送机	/	1 台	/
	刷白机	XQJ-4	1 台	/
	开剥自动线	KBX-I/KBX-II	2 套	/
	胴体清洗拍打机	BGJ-4	1 台	/
	胴体清洗装置	DQT-I	1 台	/
开膛 解体	φ65 轮滑及园钢扁担钩	/	1000 套	/
	吊挂式同步卫检线	DWJ-I	1 台	/
	雕肛器	EDF51	1 台	/
	紧急缓冲轨道	/	1 台	/
	白内脏滑槽	/	1 个	/
	红内脏滑槽	/	1 个	/
	胴体冲淋装置	/	2 套	/
	液压剪头钳	NS21	1 台	/
	去蹄剪	FNS9	2 台	/
	去壳机	/	1 台	/
	胴体输送线	/	1 台	/
	带式劈半锯	SB46-08	1 台	/
	自动劈半机器人	/	1 台	/
	劈半锯消毒机	/	1 台	/
胴体 修整	胴体加工线	/	1 条	/
	胴体抛光机	/	1 台	/
	修整站台	/	2 个	/
	胴体复检验站台	/	1 个	/
	分级盖章站台	/	2 个	/
	电子轨道称	/	5 台	/
冷藏	快速冷却输送机	QLJ-II	1 套	/
	冷库	-5°C, 2500m <sup>2</sup>	1 间	/
分割	白肉提升机	BTJ-II	2 台	/
	锯骨机	/	2 台	/
	分割机	/	2 台	/
	手推轨道	/	1 套	/
	组合式分割站台	/.	34 个	/
	气调包装机	/	2 台	/



内脏处理	落地式同步检验输送机	LDSJ-II	1 套	/
	悬挂式红脏检验输送机	HSJ-II	1 套	/
	肠系膜检验站台	/	1 个	/
	旋毛虫检验站台	/	1 个	/
	内脏检验站台	/	1 个	/
	白内脏输送清洗箱	BJQJ-II	1 台	/
	红内脏输送清洗箱	HZQJ-II	1 台	/
	翻肠池	/	4 个	/
	白内脏分拣台	/	15 个	/
	红内脏分拣台	/	13 个	/
家禽屠宰线	挂机笼输送机	/	2 台	/
	水浴式电麻机	/	1 台	/
	宰杀悬挂输送线	2.5m	1 条	/
	循环喷淋烫	/	2 台	/
	立式脱毛机	/	1 台	/
	脱头颈机	/	1 台	/
	卧式平板脱毛机	/	1 台	/
	洗胗油机	/	1 台	/
	剥鸡胗皮机	/	1 台	/
	熔蜡机	/	3 台	/
	冷蜡池	/	3 个	/
	螺旋预冷却机	/	2 台	/
检验实验室	恒温培养箱	$\pm 0.5^{\circ}\text{C}$	1 台	/
	恒温干燥箱	$\pm 1^{\circ}\text{C}$	1 台	/
	蒸汽灭菌锅	0.01MPa	1 台	/
	超净工作台	100 级	1 台	/
	电子天平	0.1g	1 台	/
	分析天平	0.1mg	1 台	/
	生物显微镜	1600X	1 台	/
	滴定管	0.1ml	1 台	/
	冰箱	BCD-106UTS	1 台	/
	空调	2P	1 台	/
	无菌吸管	1mL	5 只	/
		10mL	5 只	/
	无菌锥形瓶	250mL	5 个	/
		500mL	5 个	/
	无菌培养皿	R90mm	1 个	/
恒温水浴箱	$46^{\circ}\text{C}\pm 1^{\circ}\text{C}$	1 台	/	

	玻璃剂称量瓶	10ml	2 个	/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20-200°C±2°C	1 个	/
	温度计	温度 0.1°C 湿度 1%	1 个	/
	快速水分测定仪	0.1%	1 台	/
	PCR 仪		1 台	/
公辅设施	电器控制系统	/	1 套	/
	风幕机	/	8 台	/
	空压机	40m <sup>3</sup> /h	2 台	一用一备
	压缩机	/	5 台	配套冷库使用

### 3.6 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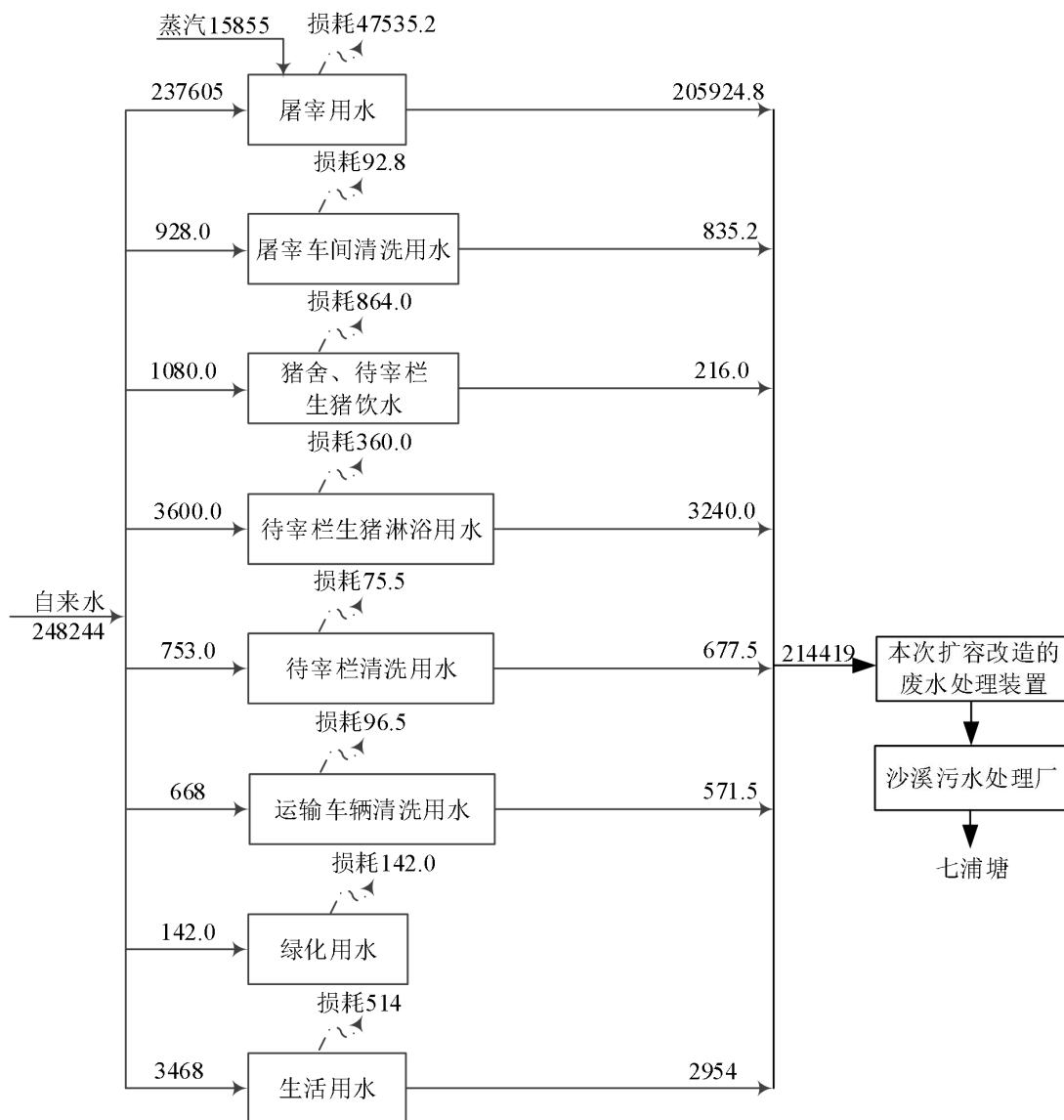


图 3.6-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 3.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 3.7.1 废气

##### (1)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猪屠宰生产线（待宰间、屠宰车间以及废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家禽屠宰生产线（待宰间、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沾蜡废气）。

表 3.7-1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收集治理措施
1	家禽屠宰线	待宰间废气	待宰车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2		屠宰车间废气	家禽屠宰加工		
3		沾蜡废气	家禽浸蜡脱毛	非甲烷总烃	
4	生猪屠宰线	待宰间废气	待宰车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共 3 层，每层分层处理，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2#、3#排气筒排放
5		屠宰车间废气	生猪屠宰加工		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待宰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6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经碱液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 (2) 达标分析

根据《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11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4#排气筒	5#排气筒	
NH <sub>3</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	0.44	0.41	0.37	0.43	/
	排放速率 kg/h	0.00754	0.00502	0.00487	0.00116	0.00834	4.9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48	0.043	0.045	0.044	0.045	/
	排放速率 kg/h	0.000686	0.000461	0.000479	0.000142	0.000883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724	549	2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0.6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12	3
风量 Nm <sup>3</sup> /h		138233	13695	13582	3242	19277	/

监测结果表明：生猪待宰车间 1#、2#、3#废气排气筒、污水处理站 4#废气排气筒、家禽屠宰 5#废气排气筒出口中 NH<sub>3</sub>、H<sub>2</sub>S 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家禽屠宰 5#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根据建设提供的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能够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上风向#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NH <sub>3</sub>	2022.6.10	第一次	0.04	0.07	0.09	1.5
		第二次	0.04	0.08	0.09	
		第三次	0.04	0.09	0.10	
		第四次	0.05	0.10	0.11	
	2022.6.11	第一次	0.04	0.07	0.09	
		第二次	0.05	0.07	0.09	
		第三次	0.05	0.08	0.09	
		第四次	0.05	0.07	0.07	
H <sub>2</sub> S	2022.6.10	第一次	0.002	0.004	0.003	0.06
		第二次	0.001	0.004	0.004	
		第三次	0.002	0.004	0.004	
		第四次	0.002	0.003	0.003	
	2022.6.11	第一次	0.002	0.003	0.004	
		第二次	0.002	0.003	0.003	
		第三次	0.002	0.004	0.003	
		第四次	0.001	0.003	0.003	
臭 气 浓 度	2022.6.10	第一次	<10	10	<10	20（无 量纲）
		第二次	<10	11	12	
		第三次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2022.6.11	第一次	<10	10	11	
		第二次	<10	10	12	
		第三次	<10	<10	<10	

非 甲 烷 总 烃	2022.6.10	第四次	<10	11	11	12	4
		第一次	0.33	0.59	0.53	0.41	
		第二次	0.31	0.51	0.47	0.82	
		第三次	0.26	0.66	0.6	0.66	
	2022.6.11	第一次	0.27	0.56	0.50	0.48	
		第二次	0.23	0.47	0.44	0.39	
		第三次	0.27	0.61	0.47	0.41	

表 3.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第 1 小时均值	第 2 小时均值	第 3 小时均值	
非甲烷 总烃	2022.6.10	脱毛区车 间门口	0.8	0.86	0.93	6
	2022.6.11		0.52	0.68	0.4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现有项目以屠宰区为执行边界 100 米，待宰区为执行边界 100 米，污水处理区为执行边界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3.7.2 废水

#### （1）废水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猪屠宰废水、家禽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及消毒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厂区雨水和生活废水等。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废水经废水管道收集后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部分（234m<sup>3</sup>/a）回用于地面冲洗，其余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排口安装有 COD、NH<sub>3</sub>-N、TP、流量等在线监控。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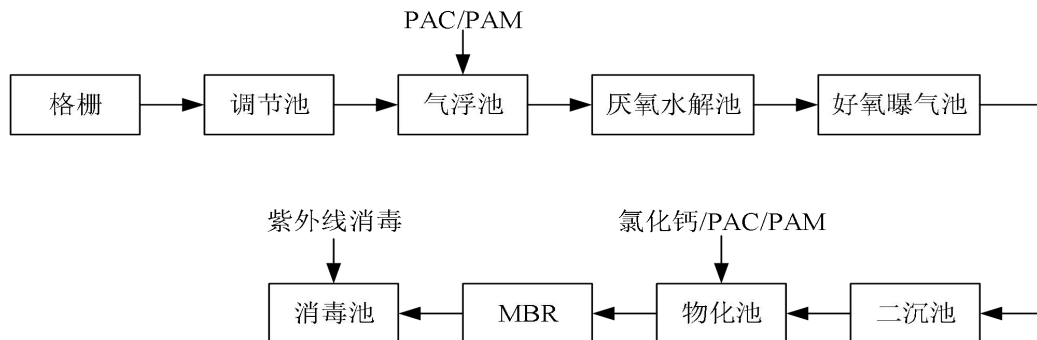


表 3.7-1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3) 达标分析

根据《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6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NH <sub>3</sub> -N	TP	TN	SS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废水总排口	2022.6.11	7.48	29.50	1.55	3.53	30.38	23	10.98	0.07	2.18
	2022.6.12	7.50	73.25	1.58	1.75	27.9	22.75	19	0.09	1.68

由上表可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安装有 pH 值、COD、NH<sub>3</sub>-N、TP、流量等在线监控，SS、BOD<sub>5</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大肠菌群数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频次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数据及执行报告，现有项目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3.7.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屠宰线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待宰圈内猪的嚎叫声、家禽鸣叫等。各噪声源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生产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根据《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2.6.10	52	达标	/	/
		2022.6.11	51	达标	52	达标
		2022.6.12	/	/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022.6.10	54	达标	/	/
		2022.6.11	53	达标	53	达标
		2022.6.12	/	/	5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22.6.10	51	达标	/	/
		2022.6.11	51	达标	50	达标
		2022.6.12	/	/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2.6.10	50	达标	/	/
		2022.6.11	51	达标	51	达标
		2022.6.12	/	/	50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6.10 天气：阴、风速：1.2m/s；2022.6.11 天气：阴、昼间风速：1.2m/s、夜间风速：1.3m/s；2022.6.12 天气：阴、风速：1.3m/s。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 N1~N4 点位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7.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7-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处置去向
1	病死猪	一般固体废物	检疫、急宰	固态	/	SW13	135-001-S13	107.5	委托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病死家禽		检疫	固态	/	SW13	135-001-S13	10.75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	SW13	135-001-S13	2.25	
4	不合格胴体及内脏		生猪屠宰工序	固态	/	SW13	135-001-S13	20.7	
5	不可食用部分		生猪屠宰工序	固态	/	SW13	135-001-S13	851.2	
6	不可食用内脏		取内脏	固态	/	SW13	135-001-S13	73.12	
7	胃肠内容物		屠宰工序	固态	/	SW13	135-001-S13	107.1	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8	蹄壳、碎渣		屠宰工序	固态	/	SW13	135-001-S13	139.6	
9	猪粪		静养待	固态	/	SW13	135-001-S13	210	

			宰						处置
10	禽类粪便		吊挂	固态	/	SW13	135-001-S 13	305.8 6	
11	胃内容物		取内脏	固态	/	SW13	135-001-S 13	129.0 2	
12	碎肉渣		分割	固态	/	SW13	135-001-S 13	6	
13	污泥(含栅渣)		污水处理	含水率 80%	/	SW07	135-001-S 07	2016. 89	委托淮安市淮 河建材有限公司 处置
14	废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	SW59	900-009-S 59	0.05	
15	废包装物	危险废 物	原料包 装	固态	T/In	HW4 9	900-041-49	0.28	委托苏 州市和 源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处置
16	废润滑油 及废油桶		设备维 修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1.5	
17	废检测液		检验实 验室	液态	T/C/ I/R	HW49	900-047-49	0.3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态	T	HW4 9	900-039-49	1.5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办公生 活	固态	/	/	/	47.5	委托太 仓市沙 溪镇环 境卫生 管理所 处置

现有项目设有 2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20m<sup>2</sup> 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冷库），2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10m<sup>2</sup> 厨余垃圾收集区。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分区、分类贮存，铺设环氧地坪，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仓库内配备相应的照明设施和消防应急设施，视频监控已与中控室联网。仓库门口已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

### 3.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等资料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	-------	-------------	--------------



废水	废水量	214419	214419	
	COD	13.637	11.016	
	BOD <sub>5</sub>	21.442	3.214	
	SS	21.442	4.905	
	NH <sub>3</sub> -N	1.716	0.336	
	TN	7.29	6.248	
	TP	1.072	0.566	
	动植物油	3.216	0.017	
废气	有组织	NH <sub>3</sub>	0.087	0.023897
		H <sub>2</sub> S	0.007	0.0027622
		非甲烷总烃	0.27	0.02149
	无组织	NH <sub>3</sub>	0.325	/
		H <sub>2</sub> S	0.0152	/
		非甲烷总烃	0.06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上表中实际排放量引用自《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

### 3.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中下达的各项环保要求，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9-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汇总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依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由本次扩容改造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标准。	实际建设过程中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由本次扩容改造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屠宰区废气、待宰区废气微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过滤+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装置区废气收集后通过生物过滤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待宰间废气、屠宰区废气和沾蜡废气经车间内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区对调节池、事故池、厌氧水解池等池体进行加盖密封，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洗涤处理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 4#废气排气筒、家禽屠宰 5#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

	(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家禽屠宰5#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家禽鸣叫、屠宰设备、风机、汽车运行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噪,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20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分区、分类贮存,铺设环氧地坪,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三防措施,仓库内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仓库内配备相应的照明设施和消防应急设施,视频监控已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仓库门口已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 本项目设置2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冷库)、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10m <sup>2</sup> 厨余垃圾收集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
5	项目须以屠宰区为执行边界100米,待宰区为执行边界100米,污水处理区为执行边界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的设计及使用。
8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规范设置并张贴标志牌。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公司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进行监测。
10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建设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气物、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
11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12	<p>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27。</p> <p>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生产废水总量 211465，其中 COD13.449/10.574，氨氮 1.692/1.268，总氮 7.19/3.172，总磷 1.057/0.105。生活污水总量 2954，其中 COD0.188/0.147，氨氮 0.024/0.018，总氮 0.1/0.045，总磷 0.015/0.002。</p> <p>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1.016（t/a）、氨氮 0.336（t/a）、总磷 0.566（t/a）、总氮 6.248（t/a）、悬浮物 4.905（t/a）、生化需氧量 3.214（t/a）、动植物油 0.017（t/a），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内。</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氨 0.023897（t/a）、非甲烷总烃 0.02149（t/a）、硫化氢 0.0027622（t/a），均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内。</p>
13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57849833078001V，有效期限为 2023-02-14 至 2028-02-13。

### 3.10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57849833078001V，有效期限为 2023-02-14 至 2028-02-13。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公司环境卫生、同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管理制度。场区及车间地面平整、无积水，主要道路及场地采用混凝土铺设，场区内建（构）筑物周围、道路的两侧空地均进行了绿化，定期搞好卸车台、检疫栏（或圈）、待宰圈等宰前环境的消毒工作，保持待宰动物身体清洁卫生，减少致病微生物污染，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现有项目开工建设至今，

企业未收到过关于环保方面污染投诉。

### 3.1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对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①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②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不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处理需求。

企业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①结合本项目，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进行备案；②为匹配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对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用于全厂废水厂内处理。

## 4 工程分析

### 4.1 项目概况

#### 4.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沙溪镇涂松村 3 组；

投资总额：总投资 250 万，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26%；

行业类别：C1351 牲畜屠宰、C1352 禽类屠宰；

占地面积：7040m<sup>2</sup>，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80 人，本项目职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不设食宿，外购订餐；

工作天数：一班制；生猪屠宰每班屠宰时间按 12h 计（16:00~次日 4:00），静养时间按 12 小时计，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总时数为 4380h；家禽屠宰每班屠宰时间按 6h 计（18:00~24:00），静养时间按 12 小时计，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总时数为 2190h；不设食堂、宿舍；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猪屠宰量扩大至 40 万头，家禽屠宰量保持不变，仍为年屠宰家禽 1100 万只（其中鸡 770 万只、鸭 110 万只、鹅 110 万只、肉鸽 110 万只，即日屠宰鸡 21096 只、鸭 3014 只、鹅 3014 只、肉鸽 3014 只）。项目不开展肉、蛋类深加工；

建设计划：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投产，建设期 6 个月

#### 4.1.2 项目建设内容

##### （1）建设规模

生猪屠宰：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生猪屠宰车间及设施，在调整工作时间（原屠宰时间为 7h，本次屠宰时间延长至 12h）及提高屠宰效率基础上，实现生猪屠宰量的扩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猪屠宰量扩大至 40 万头，即日屠宰生猪 1096 头。

家禽屠宰：由于短颈、长颈家禽脖颈长度存在差异，共用 1 条屠宰线操作不便，因此本项目拟对现有家禽屠宰线进行改造，即现有家禽屠宰线仅用于鸡、肉

鸽等短颈家禽屠宰，新增 1 条家禽屠宰线用于鸭、鹅等长颈家禽屠宰。本项目建成后家禽屠宰总量保持不变，仍为年屠宰家禽 1100 万只，其中鸡 770 万只、鸭 110 万只、鹅 110 万只、肉鸽 110 万只，即日屠宰鸡 21096 只、鸭 3014 只、鹅 3014 只、肉鸽 3014 只。

同时为匹配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拟对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用于处理厂区内产生的各项废水。

本项目为生猪、家禽屠宰项目，厂内不设置生猪、家禽饲养，项目需要的活猪、活禽均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本项目屠宰能力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屠宰能力设计方案**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生猪屠宰生产线		7.2 万头/年	40 万头/年	+32.8 万头/年	4380h
家禽屠宰	1#家禽屠宰线（鸡、肉鸽）	1100 万只/年（鸡 770 万只/年、鸭 110 万只/年、鹅 110 万只/年、肉鸽 110 万只/年）	880 万只/年（鸡 770 万只/年、肉鸽 110 万只/年）	-220 万只/年（鸭 110 万只/年、鹅 110 万只/年）	2190h
	2#家禽屠宰线（鸭、鹅）	/	220 万只/年（鸭 110 万只/年、鹅 110 万只/年）	+220 万只/年（鸭 110 万只/年、鹅 110 万只/年）	

本项目不进行肉类深加工，产品销售于太仓市农副食品市场，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生猪屠宰生产线	主产品	白条肉	3880	29000	+283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分割肉		3230		
	副产品	猪血	832	1940	+8838	
		猪头蹄尾		3740		
		猪内脏		3300		
	板油	690				
家禽屠宰生产线	主产品	鸡、鸭、鹅、肉鸽白条	16688	1668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禽产品》（G
	副产品	可食用内脏	1475.24	1475.24	/	
		羽毛	817.19	817.19	/	
		血	817.19	817.19	/	

	油脂	1021.49	1021.49	/	B16869-2005)
--	----	---------	---------	---	--------------

(2) 产品及生产工艺指标

本项目生猪屠宰产品质量控制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家禽屠宰产品质量控制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具体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畜、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15	GB5009.228
污染物限量		畜禽内脏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中畜禽内脏的规定，除畜禽内脏以外的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中畜禽肉的规定	/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

**表 4.1-4 《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

项目		指标		
		鲜禽产品	冻禽产品（解冻后）	
感官指标	组织状态	肌肉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	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易完全恢复原状	
	色泽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加热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		
	淤血[以淤血面积(S)计]/cm <sup>2</sup>	S>1	不得检出	
		0.5<S≤1	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 2%	
		S≤0.5	忽略不计	
	硬杆毛（长度超过12mm 的羽毛，或直径超过2mm 的羽毛根）/（根/10kg）≤		1	
异物		不得检出		
注：淤血面积指单一整禽，或单一分割禽的一片淤血面积				
理	冻禽产品解冻失水率/（%）≤		6	

化 指 标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		15	
	汞 (Hg) / (mg/kg) ≤		0.05	
	铅 (Pb) / (mg/kg) ≤		0.2	
	砷 (As) / (mg/kg) ≤		0.5	
	六六六/ (mg/kg)	脂肪含量低于 10%时, 以全 样计≤	0.1	
		脂肪含量不低于 10%时, 以 脂肪计≤	1	
	滴滴涕/ (mg/kg)	脂肪含量低于 10%时, 以全 样计≤	0.2	
		脂肪含量不低于 10%时, 以 脂肪计≤	2	
	敌敌畏/ (mg/kg) ≤		0.05	
	四环素/ (mg/kg)	肌肉≤	0.25	
		肝≤	0.3	
		肾≤	0.6	
	金霉素/ (mg/kg) ≤		1	
	土霉素 (mg/kg)	肌肉≤	0.1	
		肝≤	0.3	
		肾≤	0.6	
磺胺二甲嘧啶/ (mg/kg) ≤		0.1		
二氯二甲嘧啶 (克球酚) / (mg/kg) ≤		0.01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微 生 物 指 标	菌落总数/ (cfu/g) ≤	1×10 <sup>4</sup>	5×10 <sup>5</sup>	
	大肠菌群/ (MPN/100g) ≤	1×10 <sup>4</sup>	5×10 <sup>5</sup>	
	沙门氏菌	0/25g <sup>a</sup>		
	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47: H7)	0/25g <sup>a</sup>		
	<sup>a</sup> 取样个数为 5。			

项目生产工艺指标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生产工艺指标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指标	本项目指标	指标来源
畜类屠宰	油脂回收率	75%	98%	《肉类加工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表 3 中工艺参考指标
	血液回收率	80%	98%	
	肠胃内容物回收 率	60%	96%	
	毛羽回收率	90%	98%	
禽类屠宰	油脂回收率	75%	95%	
	血液回收率	80%	95%	
	肠胃内容物回收 率	50%	98%	
	毛羽回收率	90%	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油脂、血液、肠胃内容物、毛羽回收率指标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工艺参考指标。本项目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表 7 的可行性技术，该规范未对废水回收利用提出明确要求；对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废水深度处理后的再用为可选处理工艺。企业为保障食品安全，只将自来水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 4.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猪屠宰区	生猪待宰圈	1800m <sup>2</sup>	18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三层，每层 600m <sup>2</sup> ，包括卸猪台、赶猪道、急宰间等；最大容量 2000 头生猪
		屠宰车间	2400m <sup>2</sup>	24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入口消毒池	32m <sup>2</sup>	32m <sup>2</sup>	/	依托现有，8m×4m×0.3m，用于入厂车辆消毒
		出口洗车台	78m <sup>2</sup>	78m <sup>2</sup>	/	依托现有，13m×6m，用于出厂车辆清洗
		办公室	240m <sup>2</sup>	24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检疫室	5m <sup>2</sup>	5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家禽屠宰区	屠宰车间	650m <sup>2</sup>	1250m <sup>2</sup>	+600m <sup>2</sup>	新增 1 条家禽屠宰线用于鸭、鹅等长颈家禽屠宰
		待宰车间	130m <sup>2</sup>	13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入口消毒池	12m <sup>2</sup>	12m <sup>2</sup>	/	依托现有，4m×3m×0.3m，用于入厂车辆消毒
		检疫室	5m <sup>2</sup>	5m <sup>2</sup>	/	依托现有
过磅处		5m <sup>2</sup>	5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
	化学品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位于生猪屠宰区，用于存放次氯酸钠
	储粪罐		2m <sup>3</sup>	2m <sup>3</sup>	/	依托现有，生猪屠宰区和家禽屠宰区各配

					套 1 个 1m <sup>3</sup> 储粪罐	
	快冷车间、冷库	2500m <sup>2</sup>	25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位于生猪屠宰区，总容量 2000t，制冷剂为 R507	
公用工程	给水	248244m <sup>3</sup> /a	317414m <sup>3</sup> /a	+69170m <sup>3</sup> /a	依托区域管网	
	排水	214419m <sup>3</sup> /a	289943m <sup>3</sup> /a	+75524m <sup>3</sup> /a	依托现有排放口	
	供电	1030 万度/a	1280 万度/a	+250 万度/a	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蒸汽）	15855t/a	35500t/a	+19645 t/a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依托现有供热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猪待宰圈、屠宰车间	3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依托现有，生猪待宰区每层配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风量均为 15000m <sup>3</sup> /h；屠宰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待宰区废气一并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家禽待宰间、屠宰车间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依托现有，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站	1 套碱喷淋装置	1 套碱喷淋装置	/	配套新建废水处理站建设，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	700m <sup>3</sup> /d（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消毒处理）	900m <sup>3</sup> /d（格栅+调节+UASB+好氧+气浮）	+200m <sup>3</sup> /d	对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暂存病死猪、生猪不可食用部分、生猪不合格胴体及内脏、病死家禽、不合格产品、不可使用内脏等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暂存一般固废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250m <sup>3</sup>	250m <sup>3</sup>	/	依托现有	
消毒工程	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厂区出入口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屠宰区设置 8m×4m×0.3m 消毒池，					

	<p>家禽屠宰区设置 4m×3m×0.3m 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屠宰间入口处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隔离间门口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p>
<p>卫生防疫</p>	<p>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 4.1.4 项目总平面布置

##### （1）总平面布置原则

- ①厂区周围的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条件进行总体设计，合理利用现有土地。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条件下，力求布局合理，分区明确，物流运输顺畅。
- ③厂区实行人流和物流分离的原则，使人流和物流互不干扰，合理通畅。
- ④严格遵循防火、防爆及卫生等安全防护要求。

##### （2）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

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对照相关文件关于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4.1-1。

表 4.1-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苏州市生猪屠宰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修正）	<p>第七条 设置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四）设有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与屠宰量相适应的生猪待宰间、屠宰间、病猪隔离舍、急宰间。屠宰厂（场）应当具备麻电设备、屠宰机械、冷藏、运输工具、包装容器等设施。</p>	<p>本项目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待宰圈、屠宰间、急宰间；具备麻电设备、屠宰机械、冷藏、运输工具、包装容器等设施</p>	相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	<p>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p>	<p>本项目设有待宰圈、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p>	相符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	<p>第十五条 厂区周围应当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厂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p> <p>第十六条 厂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p> <p>（二）成品出厂应当使用专用通道和出入口，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不得与其共用；</p> <p>（三）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间（或暂存设施）等；</p> <p>（四）分别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毒的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应当临近生猪卸载区域；</p> <p>（五）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第十七条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p> <p>屠宰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p> <p>屠宰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当分隔。</p> <p>第十八条 待宰间应当有足够的圈舍容量，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p> <p>圈舍隔墙高度不低于 1 米，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p>	<p>本项目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p> <p>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成品出厂使用专用通道和出入口，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不与其共用；设有待宰圈、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位于检验实验室内）和无害化暂存设施；分别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毒的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临近生猪卸载区域；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屠宰间设置不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屠宰间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隔。</p> <p>待宰间有足够的圈舍容量，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圈舍隔墙高度 1.2 米，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p> <p>急宰间设在待宰间一层，有冷、热水供应装置，出入口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p> <p>屠宰间地面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p>	相符

	<p>第十九条 隔离间应当单独设立，位于待宰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宜靠近卸猪台。</p> <p>第二十条 急宰间应当设在待宰间和隔离间附近，有冷、热水供应装置，出入口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p> <p>第二十一条 屠宰间的建筑面积与设施应当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地面应当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应当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p> <p>屠宰间不得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p> <p>检验检疫操作区域的长度应当按照每位检验检疫人员不小于 1.5 米计算，踏脚台高度应当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p> <p>第二十二条 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当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p> <p>屠宰间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不得与屠宰加工、包装或储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的门应当能自动关闭，门窗不应直接开向车间。</p> <p>第二十三条 屠宰间应当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 82℃。</p> <p>加工用水的管道应当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明沟排水口处应当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设施。</p> <p>第二十五条 屠宰间内应当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空气流动的方向应当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p> <p>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 and 工器具，应当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p> <p>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p> <p>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设有符合要求的检验</p>	<p>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屠宰间未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检验检疫操作区域长度 2m，踏脚台高度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p> <p>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屠宰间未设置卫生间。</p> <p>屠宰间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 85℃；管道设有防回流装置；明沟排水口处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设施。</p> <p>屠宰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空气流动的方向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p> <p>已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 and 工器具为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且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p> <p>设有冷库，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有温度监控设备。</p> <p>已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混用；厂区出入口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以上、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屠宰间入口处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隔离间门口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p> <p>已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满足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p>
--	---	---

	<p>室，配备满足日常检验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理化指标检测，“瘦肉精”等的快速筛查，以及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检测，并具备一定的兽药残留检测能力。</p> <p>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型等需要，设置相应的储存库，储存库内应当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p> <p>储存库的温度应当符合所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冷藏、冷冻储存库应当具有温度监控设备。</p> <p>第二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p> <p>厂（场）区出入口处应当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应当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以上、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或设置消毒通道。</p> <p>屠宰间入口处应当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应当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p> <p>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应当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p> <p>第三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应当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p> <p>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当有清晰、明显标识。厂区内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或处理，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p> <p>第三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的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采用的处理方法应当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p>	<p>要求；有清晰、明显标识，废弃物及时清除，不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p> <p>病害猪及其产品委托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见附件）。</p>	
<p>《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p>	<p>3.2 总平面布置要求</p> <p>3.2.1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必须单独设置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需另设，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p> <p>3.2.2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必须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p>	<p>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单独设置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另设，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共用一个通道；整体布局与设施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进行设置，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设置；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p>	<p>相符</p>

	<p>要求。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严格分开。</p> <p>3.2.3 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煤场等建（构）筑物及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p>	<p>间设置在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占主导风向的上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p>	
<p>《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p>	<p>5.1 车间</p> <p>5.1.1 应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验收间，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副产品整理间，有条件可设食肉处理间、不可食用肉处理间、发货间，冷藏库。</p> <p>5.1.2 生产分割肉产品的企业还应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冷却间、分割肉加工间，包装间、冻结间。</p> <p>5.1.3 各车间环境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包装间环境温度：12℃以下；  b)冷却间环境温度：0℃~4℃；  c)冻结间环境温度：-23℃以下(卫生注册温度-28℃以下；  d)冷藏库环境温度：-18℃以下，温度波动不超过±1℃。</p> <p>5.2 厂区布局</p> <p>厂（场）内应分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分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同时要求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应交叉污染。</p>	<p>本项目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验收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含副产品整理间、发货间，冷藏库）；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冷却间（温度为-5℃）；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设置，分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同时原料、产品在厂内不共用一个通道，不交叉污染。</p>	<p>相符</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p>	<p>3.3 厂区环境</p> <p>3.3.1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p> <p>3.3.2 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p> <p>3.3.3 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3.3.4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p>	<p>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设施，日产日清，废弃物存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设置待宰圈，静养 12h。</p>	<p>相符</p>
<p>《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SBJ15-2008）</p>	<p>家禽屠宰加工厂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必须单独设置活禽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须另设，且产品与活禽、废弃物在厂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p>	<p>家禽屠宰区划分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单独设置活禽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另设，且产品与活禽、废弃物在厂内不共用一个通道。</p>	<p>相符</p>

	<p>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必须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健康禽类和疑病禽必须严格分开，原料、半成品、产品等加工防止交叉污染。</p> <p>屠宰与分割车间应设置在活禽接收区、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煤场等建（构）筑物及场所的上风向，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p> <p>屠宰与分割车间的布置应考虑与其他建筑物的联系，并使厂内的非清洁区与清洁区明显分开，防止清洁区受到污染。</p>	<p>本项目一旦发现不合格畜禽，暂存于专用容器中转移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冰箱暂存，统一委托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p> <p>屠宰与分割车间设置在活禽接收区、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等建（构）筑物及场所的上风向，其间距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p> <p>厂内划分非清洁区与清洁区，防止清洁区受到污染。</p>	
--	---	--	--



#### 4.1.5 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西南侧为沙溪污水处理厂一期，东北侧为沙溪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侧为苏州金飞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为老七浦塘。项目所在厂区周边主要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东南侧 23m 的老七浦塘，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项目东南侧 153m 的泥水巷、西南侧 251m 的魏巷村、东南侧 287m 的河家浜。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沙溪污水处理厂 A/O 池 84m、除臭设施 28m，对照沙溪污水处理厂历次环评手续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沙溪污水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版）》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4.1-2，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2.6-1。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8 选址合理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苏州市生猪屠宰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修正）	<p>第七条 设置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交通运输方便，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充足水源。</p> <p>（二）周围环境无有害污染物，距离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畜禽饲养场 200 米以上，距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和城镇集中式供水取水口 1000 米以上.....</p>	<p>本项目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充足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周围环境无有害污染物，厂内屠宰区距离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畜禽饲养场 200 米以上，距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和城镇集中式供水取水口 1000 米以上</p>	相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	<p>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p>本项目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p>	相符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	<p>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省级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具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规定的水源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厂区周围应当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和《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等相关要求，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10033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10033（见附件），具备符合规定的水源和电源，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p>	相符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	<p>3.1 厂址选择</p> <p>3.1.1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厂区应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并应满足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厂址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p>	相符

	<p>3.1.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p> <p>3.1.3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的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其位置应选择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的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规划的要求。</p>	<p>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位置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GB/T17237-2008)</p>	<p>4 屠宰厂（场）选址</p> <p>4.1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选址除应符合 GB 12694-90 中 4.1 的要求外，还应选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p> <p>4.2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 5749，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p>	<p>本项目选址符合 GB12694-2016 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位于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5749，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p>	相符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p>	<p>3.2 选址</p> <p>3.2.1 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 GB 18078.1 及动物防疫要求。</p> <p>3.2.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p> <p>3.2.3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p>	<p>GB18078.1-2012 被 GB/T39499-2020 替代，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有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和《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等相关要求</p>	相符
<p>《无公害食品 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管理规范》 (NY/T5338-2006)</p>	<p>屠宰加工厂选址宜在地势较高、干燥、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NY 5028 要求、利于排水的地区。</p> <p>屠宰加工厂应远离居民区，不得靠近城市水源的上游，并位于城市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至少 1km 以上，并且应远离产生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及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p>	<p>本项目所在地势较高、区域较干燥，水源充足且利于排水。</p> <p>本项目屠宰区远离居民区，不在靠近城市水源的上游，并位于城市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1km 以上，并远离产生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及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p>	相符



## 4.2 项目工程分析

### 4.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家禽屠宰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现有项目一致，家禽屠宰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1，此处不再赘述。

本项目生猪屠宰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 4.2.1.1 生猪验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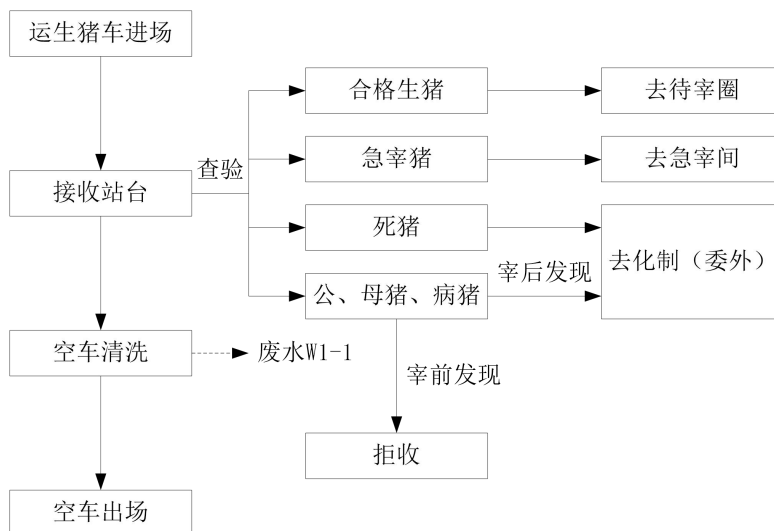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猪验收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 号）中《生猪屠宰检疫规程》进行生猪的屠宰检疫；检疫合格标准：

- ①进入屠宰加工场所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证明，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 ②申报材料符合本规程规定。
- ③待宰生猪临床检查健康。
- ④同步检疫合格。
- ⑤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 (1) 检疫申报:

①申报检疫。货主应当在屠宰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的可以随时申报。申报检疫应当提供以下材料：检疫申报单；生猪入场时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生猪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记录。

②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

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由派驻（出）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③回收检疫证明。官方兽医应当回收生猪入场时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

（2）宰前检查：

①现场核查申报材料与待宰生猪信息是否相符。

②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内容实施检查。

③结果处理。

1) 合格的，准予屠宰。

2) 不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按下列规定处理。

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由货主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发现病死猪的，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现场核查待宰生猪信息与申报材料或入场时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不符，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3) 确认为无碍于肉食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生猪，可以急宰。

生猪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1-1）。

生猪验收标准：

（1）正常猪

宰前感官检疫合格、无任何质量缺陷，且重量合格的生猪。入场合格生猪活屠重以 110kg/头计。

（2）体重异常猪（宰后判定标准）

带皮白条肉重量 $\leq 65\text{kg}$ ，去皮白条肉 $\leq 61.5\text{kg}$ 。

（3）花猪、黑猪、棕猪

花猪：猪体表黑毛面积  $10\% \leq S \leq 40\%$  的生猪为花猪；黑猪：猪体表黑毛面积  $\geq 40\%$  的生猪为黑猪；棕猪：猪体表棕毛面积  $\geq 10\%$  的生猪为棕猪。

（4）公、母猪，病猪

未经阉割、或晚阉割的生猪、性器官明显的生猪、病猪，宰前拒收；宰后发

现是公、母猪的一律按化制处理；病猪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执行化制处理。

#### （5）伤残猪

到厂卸车下磅后不能正常行走的及有内、外伤的生猪。

#### （6）急宰猪

磅前濒临死亡（欲将死亡）的生猪为急宰猪，或发生应急反应而产生应急症状。生猪在进场前的急宰猪，必须及时找场方接收检疫票的品控人员，现场确认和及时开急宰单。生猪在进场后的急宰猪，必须及时找场方宰前接收品控人员，现场确认和及时开急宰单。如未及时发现而导致生猪应激死亡，死亡后一律不开急宰单，直接化制处理。在静养期间发现可疑病猪需送隔离圈观察，确定为病猪的送急宰间处理。对检出的可疑病猪，经过饮水和充分休息后，恢复正常的可以赶入待宰圈；病症仍不见缓解的，送往急宰间处理。急宰工序与正常屠宰工序基本相同。

#### （7）死猪

到厂卸车过磅以前已经死亡的生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进行化制处理。

### 4.2.1.2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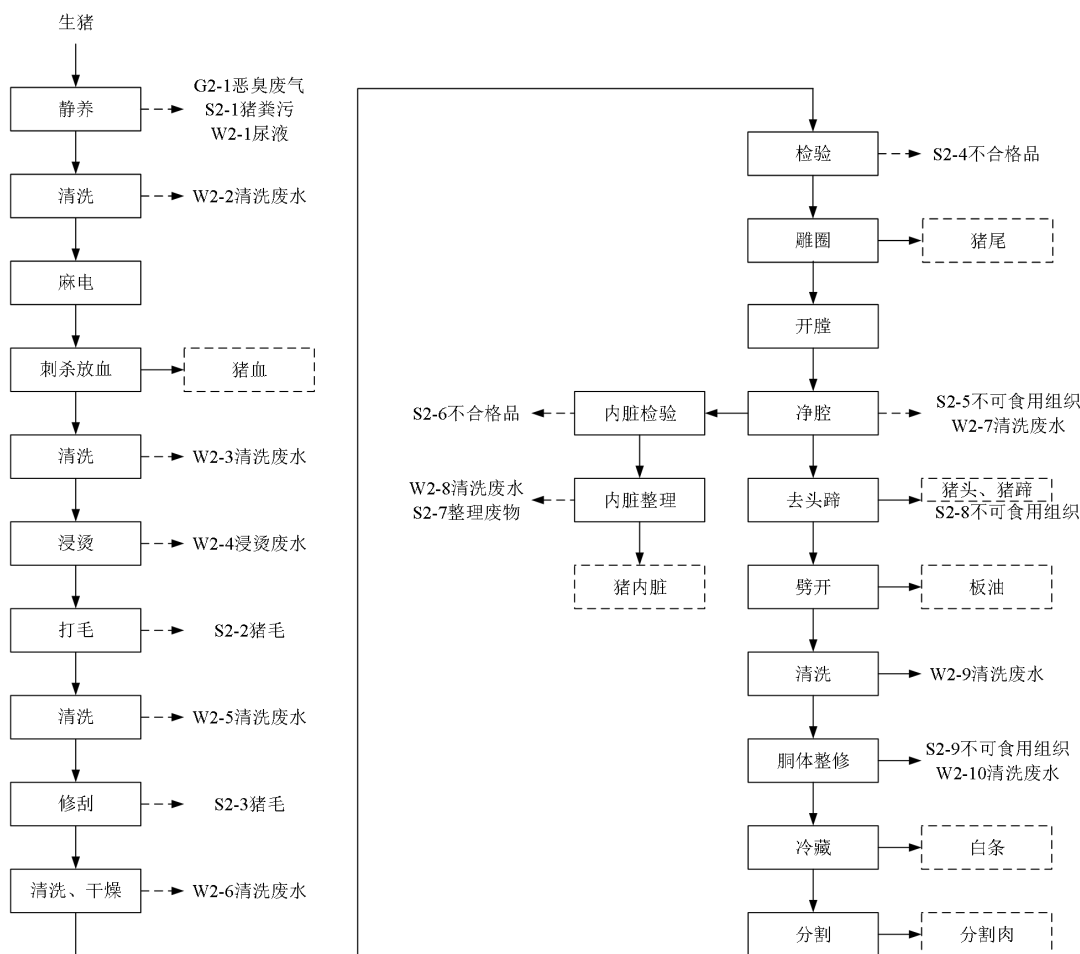


图 4.2-2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同步检疫:**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 对同一头猪的胴体及脏器、蹄、头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包括体表及头蹄检查、内脏检查、胴体检查、旋毛虫检查、复查等。

#### (1) 宰前准备

①静养: 为使畜体代谢恢复正常, 排出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 提高肉品质量, 生猪屠宰前须进行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 宰前 3h 停止喂水。静养在待宰圈内, 待宰圈内会产生恶臭气体 (G2-1)、猪粪污 (S2-1) 和尿液 (W2-1)。

②清洗: 人工将待宰圈内的生猪赶往赶猪通道, 赶猪通道内设置喷淋装置, 淋浴水温以 20℃为宜, 洗净猪体表面的粪便、污物等, 送宰生猪通过屠宰通道时, 按顺序赶送, 不应野蛮驱赶。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2)。

#### (2) 刺杀放血



①麻电：用麻电设备致昏而不致死。活挂输送机内猪只间隔不得少于 10cm，避免漏电逃脱。麻电操作人员应穿戴合格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猪被麻电后心脏应跳动，呈昏迷状态，不得致其死亡。

②刺杀放血：麻电后通过卧式放血输送机进行刺杀放血。从麻电致昏至刺杀放血，时间 5s-10s。使用组合式刀具及消毒器，采血刀消毒，无污染。刺杀时操作人员一手抓住猪前脚，另一手握刀，刀尖向上，刀锋向前，对准第一肋骨咽喉正中偏右（0.5~1）cm 处向心脏方向刺入，再铡刀下拖切断颈部动脉和静脉，不得刺破心脏。刺杀放血刀口长度约 5cm。沥血时间不得少于 3min。刺杀时不得使猪呛膈、淤血。放血后通过毛猪提升机，用链钩套住猪左后脚跗骨节，将其提升到轨道上（套脚提升）。猪血主要进入滴血槽，并直接排入包装容器，作为副产品外运。

③清洗：放血后的猪屠体用预清洗机冲淋，洗掉猪胴体上的污物，提高后续浸烫、打毛效率，减少对浸烫水的污染。水流从机器内壁从上到下进行清洗，使机器内壁上的细菌繁殖量降到最低，另外一组喷嘴对胴体和鞭条进行喷淋。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3）。

### （3）褪毛

①浸烫：通过烫毛输送机将猪屠体送至烫毛池浸烫。按猪屠体的大小、品种和季节差异，控制浸烫水在 58°C-63°C，浸烫时间为 2~6min，不得使猪屠体沉底、烫老，以达到烫毛的最佳效果。烫毛池通过持续通入蒸汽进行保温。此过程会产生浸烫废水（W2-4）。

②打毛：利用双螺旋刨毛机将浸烫好的猪屠体进行打毛处理，采用猪毛分离系统对猪毛进行清理收集。打毛时间控制在 20s-30s，打毛机内的猪只头数为 3-4 头。打毛机设有两个喷淋系统：①打毛机上方安装有两根水管，与屠宰场的冷水管线相连。水管上设有喷头，用作机器的清洗之用；②主水管置于打毛机上方，与热水系统相连，用于对胴体进行喷淋。该系统与打毛机的烫毛池相连。此过程会产生猪毛（S2-2）。

③清洗：利用打毛机出猪滑架和气动卸猪器将脱毛后的猪屠体放至冷水池，用清水洗刷浮毛、污垢。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5）。

④修刮：利用输送机将清洗后的猪屠体提升，并将猪屠体上残存的少量猪毛进行人工刮毛修整。此过程会产生猪毛（S2-3）。

⑤清洗、干燥：通过胴体清洗拍打机对猪屠体进行清洗拍打，确保表面干净，同时可以使猪屠体肌肉进行放松，起到嫩化肉质的作用。再通过预干燥机进一步去除猪屠体上残留的水分。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6）。

#### （4）开膛解体

①检验：洗净后的猪屠体的头蹄、体表检验，在每头猪屠体的耳部和腿部外侧，用变色笔编号，字迹应清晰，不得漏编、重编。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4）。

**体表及头蹄检查：**视检体表的完整性、颜色，检查有无本规程规定疫病引起的皮肤病变、关节肿大等。观察吻突、齿龈和蹄部有无水疱、溃疡、烂斑等。放血后脱毛前，沿放血孔纵向切开下颌区，直到舌骨体，剖开两侧下颌淋巴结，检查有无肿大、水肿和胶样浸润，切面是否呈砖红色，有无坏死灶（紫、黑、黄）等。剖检两侧咬肌，充分暴露剖面，检查有无囊尾蚴。

②雕圈：雕圈器刺入肛门外围，雕成圆圈，掏开大肠头垂直放入骨盆内，环形将直肠与猪体分离。肛门周围应少带肉，使肠头脱离括约肌，不得割破直肠。人工去猪尾。此工序产生的猪尾，作为副产品外运。

③开膛：自放血口沿胸部正中挑开胸骨，沿腹部正中线自上而下剖开腹腔，不得刺伤内脏。放血口、挑胸、剖腹口应连成一线，不得出现三角肉。

#### ④净腔

**内脏检查。**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黏连、纤维素性渗出物。检查脾脏、肠系膜淋巴有无肠炭疽。

**拉直肠、割膀胱：**一手抓住直肠，另一手持刀，将肠系膜及韧带割断，再将膀胱和输尿管割除，不得刺破直肠。

**取肠、胃（肚）：**一手抓肠系膜及胃部大弯头处，另一手持刀在靠近肾脏处将系膜组织和肠、胃共同割离猪体，并割断韧带及食道，不得刺破肠、胃、胆囊。

**取心、肝、肺：**一手抓住肝，另一手持刀，割开两边的膈膜，取横膈膜的肌脚备检。左手顺势将肝向下拉，右手持刀将连接胸腔和颈部的韧带割断，并割断食管和气管，取出心、肝、肺，不得使其破损。

**冲洗胸、腹腔：**取出内脏后，应及时用足够压力的净水冲洗胸腔和腹腔，洗净腔内淤血、浮毛、污物，并摘除甲状腺、肾上腺及病变的淋巴结等。

此过程会产生不可食用组织（S2-5）和清洗废水（W2-7）。

#### ⑤内脏检验

取出内脏后，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胃肠等。

1) 心脏。视检心包，切开心包膜，检查有无变性、心包积液、纤维素性渗出物、淤血、出血、坏死等病变。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剖心脏，检查心内膜、心肌有无虎斑心和寄生虫、血液凝固状态、二尖瓣有无菜花样赘生物等。

2) 肺脏。视检肺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肺实质有无坏死、萎陷、水肿、淤血、实变、攣节、纤维素性渗出物等病变。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气管、支气管。

3) 肝脏。视检肝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有无淤血、肿胀、变性、黄染、坏死、硬化、肿物、攣节、纤维素性渗出物、寄生虫等病变。剖开肝门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胆管。

4) 脾脏。视检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有无显著肿胀、淤血、颜色变暗、质地变脆、坏死灶、边缘出血性梗死、被膜隆起及黏连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脾实质。

5) 胃和肠。视检胃肠浆膜，观察形状、色泽。检查有无淤血、出血、坏死、胶冻样渗出物和黏连。对肠系膜淋巴攣做长度不少于 20cm 的切口，检查有无增大、水肿、淤血、出血、坏死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胃肠，检查黏膜有无淤血、出血、水肿、坏死、溃疡。

内脏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6）。

#### ⑥整理内脏

分离心、肝、肺：切除肝膈韧带和肺门结缔组织及摘除胆囊时，不得使其损伤、不得残留；猪心上不得带护心油、横膈膜；猪肝上不得带水泡；猪肺上允许保留 5cm 肺管。

分离脾、胃（肚）：将胃底端脂肪割断，切断与十二指肠连接处和肝胃韧带。剥开网油，从网膜上割除脾脏，少带油脂。翻胃清洗时，一手抓住胃尖冲洗胃部污物，用刀在胃大弯处戳开约 10cm 的小口，再用洗胃机或长流水将胃翻转冲洗干净。

扯大肠：摆正大肠，从结肠末端将油脂撕至离盲肠与小肠边接处约 15-20cm 处，将大肠割断、打结。不得使盲肠破损，残留油脂过多。翻洗大肠：一手抓住肠的一端，另一只手自上而下挤出粪污，并将肠子翻出一小部分，用一手二指撑

开肠口，另一手向大肠内灌水，使肠水下附，自动翻转。经清洗、整理的大肠不得带粪污，不得断肠。

**扯小肠：**将小肠从割离胃的断面拉出，一手抓住油脂（花油），另一手将小肠末梢挂于操作台边，自上而下除粪污，操作时不得扯断、扯乱。扯出的小肠应及时采用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肠内污物。

**摘胰脏：**从肠系膜中将胰脏摘下，胰脏上应少带油脂。

整理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8）、不可食用组织和肠胃内容物（S2-7）。

**胴体检查：**

1) **整体检查。**检查皮肤、皮下组织、脂肪、肌肉、淋巴攫、骨骼以及胸腔、腹腔浆膜有无淤血、出血、疹块、脓肿和其他异常等。

2) **淋巴结检查。**剖开两侧腹股沟浅淋巴结，检查有无淤血、肿大、出血、坏死、增生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腹股沟深淋巴结，髂内淋巴结。

3) **腰肌。**咬肌检查异常时，沿颈椎与腰椎攫合部两侧肌纤维方向切开 10cm 左右切口，检查有无囊尾蚴。

4) **肾脏。**剥离两侧肾被膜，视检肾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质地，检查有无贫血、出血、淤血、肿胀等病变。必要时纵向剖检肾脏，检查切面皮质、髓质部有无颜色变化、出血及隆起等。

**旋毛虫检查。**取左右膈脚各 30g 左右，与胴体编号一致，撕去肌膜，感官检查有异常的进行镜检。

⑦**去头蹄：**对猪胴体用液压剪头钳剪去猪头，用去蹄剪剪去猪蹄，人工去蹄壳（S2-8）。此工序产生的猪头、猪蹄，作为副产品外运。

⑧**劈开：**对去头蹄后的猪胴体用带式劈半锯劈半。劈半时应“描脊”，使骨节对开。劈半后的片猪肉撒断腹腔板油。此工序产生的板油，作为副产品外运。

⑨**清洗：**再次用清水对内腔壁进行清洗，以去除残留的血污等。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9）。

(5) **胴体修整：**按顺序整修腹部，修割乳头、放血刀口、割除槽头、护心油、暗伤、脓疮、伤斑和遗漏病变腺体。对片猪肉进行称量；并用清水对片猪肉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不可食用组织（S2-9）和清洗废水（W2-10）。

**复检。**必要时，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检，综合判定检疫结果。

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

### 检疫结果处理：

①生猪屠宰加工场所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结果阴性，同步检疫合格的，由官方兽医按照检疫申报批次，对生猪的胴体及生皮、原毛、脏器、血液、蹄、头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②生猪屠宰加工场所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结果阳性的，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采取相应措施。

③同步检疫怀疑患有动物疫病的，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由货主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 检疫记录：

①官方兽医应当做好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等环节记录。

②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③电子记录与纸质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全部屠宰过程不得超过 45min，从放血到摘取内脏，不得超过 30min，从屠体编号到复检，加盖检验印章，不得超过 15min。

(6) 冷藏：将白条放入冷库进行冷却排酸，冷库严格控制在 0~4℃的冷藏条件下 24 小时，使屠宰后的动物胴体迅速冷却，肉类中的酶发生反应，将部分蛋白质分解成氨基酸，约 90%的白条直接作为产品外卖。

(7) 分割：将冷却好的白条肉（约 10%）送入分割车间进一步进行分割，并进行人工包装后作为产品外卖。

本项目工艺流程符合《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GB/T17236-2019）相关要求。

除静养在待宰圈，其他的工序均在屠宰车间内进行；屠宰车间内会产生恶臭气体（G2-2），屠宰车间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器具，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11）。

其他产污环节：车辆进出厂区需要清洗消毒，此过程会产生车辆清洗、消毒废水（W2-12）；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10）；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S2-11）；生猪入场检疫、胴体等检疫过程中会产

生检测废液（S2-12）；综合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G2-3）、污泥（S2-13）、废水在线检测装置会产生废检测液（S2-14）；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W2-13）、废活性炭（S2-15）；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G2-4）；厂区雨水（W2-14）。

本项目建成后，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生猪待宰圈（G2-1）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间歇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猪屠宰车间（G2-2）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与待宰区废气一并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家禽待宰间、屠宰车间（G1、G2、G3、G4、G5、G6、G8、G9）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家禽屠宰车间（G7）	非甲烷总烃		
	综合废水处理站（G2-3）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G2-4）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大气环境
废水	生猪屠宰车间（W2-2、W2-3、W2-4、W2-5、W2-6、W2-7、W2-8、W2-9、W2-10、W2-1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间歇	通过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猪尿液（W2-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生猪车辆清洗、消毒废水（W1-1、W2-12）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家禽屠宰车间（W2、W3、W4、W5、W6、W7）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家禽车辆清洗、消毒废水（W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数				
	废气处理装置废水 (W2-13)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雨水 (W2-14)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固废	生猪验收、宰前检疫、胴体、内脏等检验 (S2-4、S2-8)	检疫不合格品	间歇	委托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生猪静养 (S2-1)	猪粪	间歇	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生猪打毛 (S2-2)、修刮 (S2-3)	猪毛	间歇		
	生猪开膛解体、胴体修整、整理内脏 (S2-5、S2-6、S2-7)	不可食用组织	间歇		
	生猪整理内脏 (S2-9)	肠胃内容物	间歇		
	家禽待宰 (S1)	粪便	间歇		
	家禽检疫 (S2)	检疫不合格品	间歇	委托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家禽整理 (S3)	绒毛与蜡混合物	间歇	供应商回收	
	家禽取内脏 (S4、S5)	不可食用内脏	间歇	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肠胃内容物	间歇		
	家禽清洗、包装 (S6、S7)	碎肉渣	间歇		
	废水处理 (S2-13)	废水处理污泥	间歇	委托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使用 (S2-10)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入场检疫、胴体等检疫过程 (S2-12)	废检测液	间歇		
	废水在线检测装置 (S2-14)		间歇		
设备维护 (S2-1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间歇			
废气处理 (S2-15)	废活性炭	间歇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物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贮存位置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生猪屠宰	生猪	110kg/头	7.2 万头/a (7920t/a)	40 万头/a (44000t/a)	+32.8 万头/a (36080t/a)	1096 头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2		蒸汽	/	8355t/a	28000t/a	+19645t/a	/	/	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3	家禽屠宰	鸡	1.75kg/只	770 万只/a (折合 13475t/a)	770 万只/a (折合 13475t/a)	/	21096 只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4		鸭	2.5kg/只	110 万只/a (折合 2750t/a)	110 万只/a (折合 2750t/a)	/	3014 只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5		鹅	4.5kg/只	110 万只/a (折合 4950t/a)	110 万只/a (折合 4950t/a)	/	3014 只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6		肉鸽	0.3kg/只	110 万只/a (折合 330t/a)	110 万只/a (折合 330t/a)	/	3014 只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立华等合法养殖场或经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量
7		蒸汽	/	7500t/a	7500t/a	/	/	/	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8		石蜡	25kg/桶	30t/a	30t/a	/	1t	屠宰车间	外购
9	辅料	10%次氯酸钠	500g/桶	2.5t/a	4t/a	+1.5t/a	0.5t	化学品库	外购，全厂消毒使用
10		包装材料	散装	3t/a	10t/a	+7t/a	1t	屠宰车间	外购，主要为包装袋、包装箱等
11		润滑油	200L/桶	1.5t/a	2t/a	+0.5t/a	0.2t	屠宰车间	外购，设备维护使用
12		非洲猪瘟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48 头份/盒	38 盒/a	210 盒/a	+172 盒/a	10 盒	检疫室	外购，检疫、检验使用



13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联快速检测卡	华心生物牌、3-3-3ppb, 1份/袋	8160 袋/a	18000 袋/a	+9840 袋/a	750 袋	检疫室	外购，废水处理使用
14	生理盐水	500mL/瓶	3t/a	6t/a	+3t/a	0.5t	检疫室	
15	乙醇	500mL/瓶	2.4kg/a	5.4kg/a	+3kg/a	1.6kg	检疫室	
16	pH 试纸	100 份/盒	60 盒/a	132 盒/a	+72 盒/a	10 盒	检疫室	
17	除磷剂	25kg/袋	44t/a	58t/a	+14t/a	6t	废水处理站	
18	PAM	25kg/袋	11t/a	15t/a	+4t/a	1.5t	废水处理站	
19	PAC	25kg/袋	73t/a	96t/a	+23t/a	10t	废水处理站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4.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列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石蜡	石蜡、微晶蜡、增粘剂、增韧剂、低分子聚乙烯、金属皂、抗氧化剂	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47°C-64°C 熔化，密度约0.9g/cm <sup>3</sup>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1013-1017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2.14-2.9J/g·K，熔化热为200-220J/g。	可燃	/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分子量74；密度1.1g/cm <sup>3</sup> ；熔点-6°C；沸点102.2°C，溶于水。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	不燃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8500mg/kg（小鼠经口）
润滑油	矿物油	主要成分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加氢精制而得。密度0.877（水=1），折射率（n <sub>20/D</sub> ）：1.476-1.483。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可燃	/
乙醇	乙醇	化学式 C <sub>2</sub> H <sub>6</sub> O，分子量 46.07；无色液体，有酒香；沸点 78.3°C，熔点 -114.1°C；蒸气压 5.33kPa（19°C）；密度 0.789g/cm <sup>3</sup>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闪点 12°C	LD <sub>50</sub> :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sub>50</sub> : 3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10h）
除磷剂	除磷剂	除磷剂一种以铁离子为核心的多羟基多络合体的复合阳离子型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对带负电荷的磷酸根产生强烈络合作用，同时，其水解产物可以吸附相当量的磷化合物	不燃	无毒
PAM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	不燃	无毒
PAC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絮凝剂，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不燃	无毒

### 4.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生猪 屠宰 线	刺杀 放 血	不锈钢托胸三点麻电机	MAG-500C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击晕机滑槽	HC-II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活挂输送机	HGJ-II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毛猪提升机	MZJ-I	2 台	2 台	/	依托现有
		预清洗机	YQ-3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组合式刀具及消毒器	/	20 套	20 套	/	依托现有
		毛猪放血线	MGX-II	2 套	2 套	/	依托现有
		扣脚链返回装置	/	1 套	1 套	/	依托现有
		卧式放血输送机	WFXJ-9000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滴血槽	/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喂入缓冲轨道	/	2 套	2 套	/	依托现有
		放血挂链回空输送系统	SEW	1 套	1 套	/	依托现有
生猪 屠宰 线	褪 毛	烫毛输送机	/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烫毛池	TC-5000/8000	2 个	2 个	/	依托现有
		液压打毛机	YDMJ-400	2 台	2 台	/	依托现有
		猪毛分离系统	/	1 套	1 套	/	依托现有
		打毛机出猪滑架	/	1 套	1 套	/	依托现有
		气动卸猪器	/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修刮清水池	XSC-8000/3500	2 个	2 个	/	依托现有
		卧式修刮输送机	/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刷白机	XQJ-4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开剥自动线	KBX-I/KBX-II	2 套	2 套	/	依托现有
		胴体清洗拍打机	BGJ-4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胴体清洗装置	DQT-I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开 膛 解 体		φ65 轮滑及园钢扁担钩	/	1000 套	1000 套	/	依托现有
		吊挂式同步卫检线	DWJ-I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雕肛器	EDF51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紧急缓冲轨道	/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白内脏滑槽	/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红内脏滑槽	/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胴体冲淋装置	/	2 套	2 套	/	依托现有
	液压剪头钳	NS21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去蹄剪	FNS9	2 台	2 台	/	依托现有
	去壳机	/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胴体输送线	/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带式劈半锯	SB46-08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自动劈半机器人	/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劈半锯消毒机	/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胴体修整	胴体加工线	/	1 条	1 条	/	依托现有
	胴体抛光机	/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修整站台	/	2 个	2 个	/	依托现有
	胴体复检验站台	/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分级盖章站台	/	2 个	2 个	/	依托现有
	电子轨道称	/	5 台	5 台	/	依托现有
冷藏	快速冷却输送机	QLJ-II	1 套	1 套	/	依托现有
	冷库	-5℃, 2500m <sup>2</sup>	1 间	1 间	/	依托现有
分割	白肉提升机	BTJ-II	2 台	2 台	/	依托现有
	锯骨机	/	2 台	2 台	/	依托现有
	分割机	/	2 台	2 台	/	依托现有
	手推轨道	/	1 套	1 套	/	依托现有
	组合式分割站台	/	34 个	34 个	/	依托现有
	气调包装机	/	2 台	2 台	/	依托现有
内脏处理	落地式同步检验输送机	LDSJ-II	1 套	1 套	/	依托现有
	悬挂式红脏检验输送机	HSJ-II	1 套	1 套	/	依托现有
	肠系膜检验站台	/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旋毛虫检验站台	/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内脏检验站台	/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白内脏输送清洗箱	BJQJ-II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红内脏输送清洗箱	HZQJ-II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翻肠池	/	4 个	4 个	/	依托现有

		白内脏分拣台	/	15 个	15 个	/	依托现有
		红内脏分拣台	/	13 个	13 个	/	依托现有
家禽 屠宰 线		挂机笼输送机	/	2 台	2 台	/	依托现有
		水浴式电麻机	/	1 台	2 台	+1 台	新增 1 台
		宰杀悬挂输送线	2.5m	1 条	2 条	+1 条	新增 1 条
		循环喷淋烫	/	2 台	4 台	+2 台	新增 2 台
		立式脱毛机	/	1 台	2 台	+1 台	新增 1 台
		脱头颈机	/	1 台	2 台	+1 台	新增 1 台
		卧式平板脱毛机	/	1 台	2 台	+1 台	新增 1 台
		洗胗油机	/	1 台	2 台	+1 台	新增 1 台
		剥鸡胗皮机	/	1 台	2 台	+1 台	新增 1 台
		熔蜡机	/	3 台	6 台	+3 台	新增 3 台
		冷蜡池	/	3 个	6 个	+3 个	新增 3 个
		螺旋预冷却机	/	2 台	4 台	+2 台	新增 2 台
	检验 实验 室		恒温培养箱	±0.5℃	1 台	1 台	/
		恒温干燥箱	±1℃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蒸汽灭菌锅	0.01MPa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超净工作台	100 级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电子天平	0.1g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分析天平	0.1mg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生物显微镜	1600X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滴定管	0.1ml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冰箱	BCD-106UTS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空调	2P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无菌吸管	1mL	5 只	5 只	/	依托现有
			10mL	5 只	5 只	/	依托现有
		无菌锥形瓶	250mL	5 个	5 个	/	依托现有
			500mL	5 个	5 个	/	依托现有
		无菌培养皿	R90mm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恒温水浴箱	46℃±1℃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玻璃剂称量瓶	10ml	2 个	2 个	/	依托现有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20-200℃±2℃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温度计	温度 0.1℃湿度 1%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快速水分测定仪	0.1%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PCR 仪		1 台	1 台	/	依托现有	
公辅 设施		电器控制系统	/	1 套	1 套	/	依托现有
		风幕机	/	8 台	8 台	/	依托现有
		空压机	40m <sup>3</sup> /h	2 台	2 台	/	一用一备

压缩机	/	5 台	5 台	/	配套冷库使用
-----	---	-----	-----	---	--------

生猪屠宰线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生猪屠宰车间及设施，在调整工作时间（原屠宰时间为 7h，本次屠宰时间延长至 12h）及提高屠宰效率基础上，实现生猪屠宰量的扩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猪屠宰量扩大至 40 万头。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屠宰生猪 100 头/h，生猪屠宰线年生产 4380h，设计产能可达 43.8 万头/a，故该生产线满足生产需求。

家禽屠宰线产能匹配性分析：由于短颈、长颈家禽脖颈长度存在差异，共用 1 条屠宰线操作不便，因此本项目拟对现有家禽屠宰线进行改造，即现有家禽屠宰线（1#生产线）仅用于鸡、肉鸽等短颈家禽屠宰，新增 1 条家禽屠宰线（2#生产线）用于鸭、鹅等长颈家禽屠宰。本项目建成后家禽屠宰总量保持不变，仍为年屠宰家禽 1100 万只，其中鸡 770 万只、鸭 110 万只、鹅 110 万只、肉鸽 110 万只。本项目设有 2 条自动化家禽屠宰生产线，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屠宰家禽 5500 只/h，家禽屠宰线年生产 2190h（2 条生产线不交叉运行，1#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1752h，2#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438h），1#生产线设计产能可达 963.6 万只/a，2#生产线设计产能可达 240.9 万只/a，故该生产线满足生产需求。

#### 4.2.4 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本项目家禽屠宰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现有项目一致，因此本次主要针对生猪屠宰部分进行物料平衡核算。

##### (1) 物料平衡

表 4.2-5 本项目生猪屠宰物料平衡依据一览表

项目/工段	指标	计算结果
生猪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以及企业提供资料，猪的活屠重为 110kg/头，年屠宰猪 40 万头	屠宰量：44000t/a
静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以及企业提供资料，粪便产生量 1.24kg/d·头，生猪屠宰前须进行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宰前 3h 停止喂水，粪便产生量 0.62kg/d·头	粪便：248t/a
刺杀放血	根据《肉类工业手册》以及企业提供资料，血液一般占畜禽体重的 6%，放血时约有 4.5%的血液流出体外，血液回收率约 98%，则收集到的猪血约 4.41%	猪血：1940t/a
打毛	根据《肉类工业手册》以及企业提供数据，猪毛约占体重的 0.45%，毛羽回收率约 98%，则收集到的猪毛约 0.44%	猪毛：194t/a

去头蹄尾	根据《肉类工业手册》以及企业提供数据，头蹄尾约占体重的 8.5%	猪头蹄尾：3740t/a
内脏整理、劈开	根据《肉类工业手册》以及企业提供数据，可食用内脏约占体重的 7.5%，板油占体重的 1.60%，不可食用组织占体重的 2.4%，肠胃内容物约占体重的 1%；油脂回收率约 98%，肠胃内物回收率约 96%，则收集到的板油约 1.57%、肠胃内容物约 0.96%	猪内脏：3300t/a，板油：690t/a，不可食用组织：1056t/a，肠胃内容物：420t/a
冷藏、分割	根据农业部屠宰行业规定以及企业提供资料，合格生猪白条肉出肉率为 71%~75.5%，本评价取值 73.25%，白条肉中约 10%进行分割	白条肉：29000t/a，分割肉：3230t/a
检验	根据《肉类工业手册》以及企业提供数据，检验检疫（不合格品）约占 0.25%	不合格品：110t/a

本项目屠宰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屠宰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入项		出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占比	
生猪	44000	主产品	白条肉	29000	73.25%
/	/		分割肉	3230	
/	/	副产品	猪血	1940	4.41%
/	/		猪头蹄尾	3740	8.5%
/	/		猪内脏	3300	7.5%
/	/		板油	690	1.57%
/	/	进入废水		72	0.16%
/	/	固废	猪毛	194	0.44%
/	/		不可食用组织	1056	2.4%
/	/		肠胃内容物	420	0.96%
/	/		不合格品	110	0.25%
/	/		猪粪	248	0.56%
合计	44000	合计		44000	100%

(2) 蒸汽、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水平衡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水平衡表（单位：t/a）

进水		出水		
用水单元	水量	去向	废水量	损耗量
生活用水	4380	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	3942	438
生猪屠宰用水	92000		102000	18000
生猪屠宰用蒸汽	28000		800	200
生猪饮用水	1000		170830	42708
家禽屠宰用水	206038			
家禽屠宰用蒸汽	7500			

车辆清洗、消毒用水	3046		2571	475
废气处理装置用水	10950		1200	9750
厂区雨水	/		86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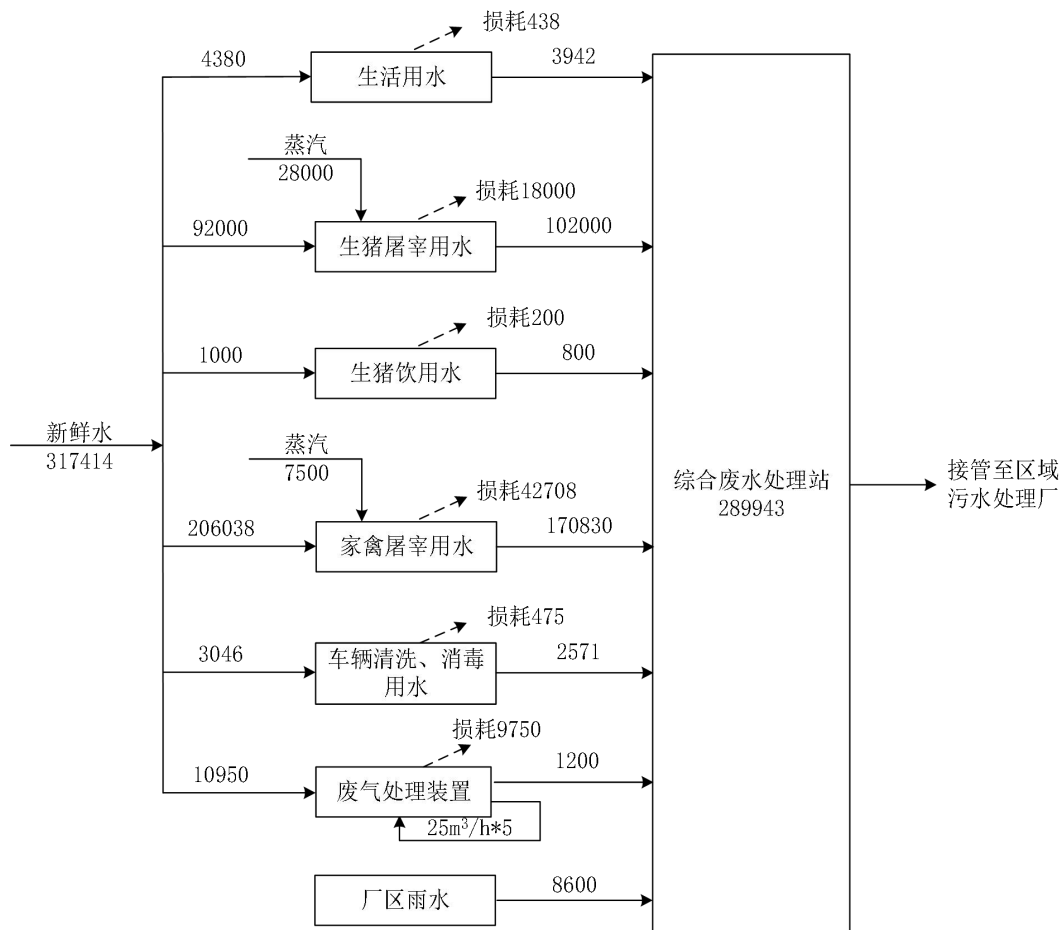


图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水平衡图（单位：t/a）

### 4.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分析

#### 4.3.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猪屠宰废水、家禽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及消毒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厂区雨水、员工生活废水。

##### (1) 员工生活废水

全厂职工 8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4380m<sup>3</sup>/a，排水量按 9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394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400mg/L、



45mg/L、70mg/L、8mg/L、60mg/L。

(2) 生猪屠宰废水

①屠宰废水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畜禽屠宰指对各种畜、禽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分割、冷冻等保鲜活动（不包括商业冷藏）……”。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生猪屠宰（I级）用水 0.23m<sup>3</sup>/头，改扩建后全厂生猪屠宰 40 万头，则屠宰用水 92000m<sup>3</sup>/a。

本项目浸烫池通过持续通入蒸汽进行保温，将蒸汽直接通入浸烫池水中，蒸汽用量约 28000t/a。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3.3 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3.4 屠宰废水指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有血污、油脂、碎肉、畜毛、未消化的食物及粪便、尿液等……4.2.3 按全厂用水量估算总废水排放量时，废水量宜取全厂用水量的 80%~90%”，本次评价按 85%计，则废水量 102000m<sup>3</sup>/a。

②生猪尿液

生猪屠宰前须进行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生猪饮用水以 5L/头·天计，本项目每天生猪屠宰量约为 1096 头，每头猪在待宰车间的暂存时间以 12h 计，则生猪饮用水约 1000m<sup>3</sup>/a，猪尿液产生量以 80%计，则猪尿液排放量约 800m<sup>3</sup>/a。

生猪屠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表 3、《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半机械化屠宰生猪 70~1500 头/天和分割白条肉”以及现有项目实际废水产生情况，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0mg/L、1000mg/L、1000mg/L、120mg/L、150mg/L、30mg/L、200mg/L、40000MPN/L。

表 4.3-1 生猪屠宰废水水质

指标	单位	HJ2004-2010	系数手册-白条肉*	本项目
COD	mg/L	1500~2000	2019	2000

BOD <sub>5</sub>	mg/L	750~1000	/	1000
SS	mg/L	750~1000	/	1000
NH <sub>3</sub> -N	mg/L	50~150	65	120
TN	mg/L	/	127	150
TP	mg/L	/	19	30
动植物油	mg/L	50~200	/	200
大肠菌群数	MPN/L	/	/	40000

注：\*由于分割肉占白条肉的 10%且切割肉系数较小，按系数手册-白条肉计。

### (3) 家禽屠宰废水

由于本项目家禽屠宰规模不变，因此根据《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家禽屠宰用排水核算情况，屠宰用水量为 206038m<sup>3</sup>/a，蒸汽用量 7500t/a，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7083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表 3、《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半机械化屠宰/机械化屠宰活鸡<60000 只/天、半机械化屠宰/机械化屠宰活鸭、半机械化屠宰/机械化屠宰活鹅”以及现有项目实际废水产生情况，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1600mg/L、1000mg/L、1000mg/L、120mg/L、180mg/L、30mg/L、200mg/L、40000MPN/L。

表 4.3-2 家禽屠宰废水水质

指标	单位	HJ2004-2010	系数手册-半机械化屠宰/机械化屠宰活鸡、鸭、鹅	本项目
COD	mg/L	1500~2000	1535~1545	1600
BOD <sub>5</sub>	mg/L	750~1000	/	1000
SS	mg/L	750~1000	/	1000
NH <sub>3</sub> -N	mg/L	50~150	52	120
TN	mg/L	/	166	180
TP	mg/L	/	24	30
动植物油	mg/L	50~200	/	200
大肠菌群数	MPN/L	/	/	40000

### (4) 车辆清洗、消毒废水

#### ①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清洗，运输车辆每车运输 120 头，则需清洗 3334 次/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高压水枪冲洗载重汽车的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取 100L/辆·次，

则车辆清洗用水 334m<sup>3</sup>/a。排水量按 85%计，则车辆清洗废水约 280m<sup>3</sup>/a。

本项目生猪屠宰厂区设 1 个消毒池（8m×4m×0.3m），车辆从消毒池中开过，消毒池水约 4.8m<sup>3</sup>。消毒水池每天换水一次，则消毒水池用水量为 1752m<sup>3</sup>/a，排水量按 85%计，则车辆消毒废水约 1490m<sup>3</sup>/a。

#### ②家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废水

由于本项目家禽屠宰规模不变，则运输车辆清洗频次也不变，因此根据《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家禽运输车辆清洗用排水核算情况，车辆清洗用水 303m<sup>3</sup>/a，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约 243m<sup>3</sup>/a。

本项目家禽屠宰厂区设 1 个消毒池（4m×3m×0.3m），车辆从消毒池中开过，消毒池水约 1.8m<sup>3</sup>。消毒水池每天换水一次，则消毒水池用水量为 657m<sup>3</sup>/a，排水量按 85%计，则车辆消毒废水约 558m<sup>3</sup>/a。

车辆清洗、消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100mg/L、30000MPN/L。

#### （5）废气处理装置废水

全厂废气处理设施包括 4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碱喷淋装置，单套装置循环量为 25m<sup>3</sup>/h，补充水量以循环量的 1%计，则循环喷淋系统补充水为 1.25m<sup>3</sup>/h（10950m<sup>3</sup>/a）。喷淋系统定期排放，每半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50m<sup>3</sup>，则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排放量 1200m<sup>3</sup>/a。废气处理装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 等，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500mg/L、3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

#### （6）厂区雨水

中溪食品厂区雨水全部收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因此雨水量按照最不利情况，取区域历年最大年降水量 1627.4mm 进行核算，本项目的径流系数取 0.75，厂区面积约 7040m<sup>2</sup>，则雨水量约 8600m<sup>3</sup>/a。厂区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250mg/L、150mg/L、200mg/L、25mg/L、35mg/L、4mg/L、50mg/L、15000MPN/L。

表 4.3-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猪屠宰 废水	102800	COD	2000	205.6							
		BOD <sub>5</sub>	1000	102.8							
		SS	1000	102.8							
		NH <sub>3</sub> -N	120	12.34							
		TN	150	15.42							
		TP	30	3.08							
		动植物油	200	20.56							
		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							
家禽屠宰 废水	170830	COD	1600	273.33							
		BOD <sub>5</sub>	1000	170.83							
		SS	1000	170.83							
		NH <sub>3</sub> -N	120	20.5							
		TN	180	30.75							
		TP	30	5.12							
		动植物油	200	34.17							
		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							
车辆清洗、 消毒废水	2571	COD	500	1.29							
		BOD <sub>5</sub>	300	0.77							
		SS	400	1.03							

		NH <sub>3</sub> -N	45	0.12
		TN	70	0.18
		TP	8	0.02
		动植物油	100	0.26
		大肠菌群数 (MPN/L)	30000	/
废气处理 装置废水	1200	COD	500	0.6
		BOD <sub>5</sub>	300	0.36
		SS	400	0.48
		NH <sub>3</sub> -N	45	0.05
		TN	70	0.08
		TP	8	0.01
厂区雨水	8600	COD	250	2.15
		BOD <sub>5</sub>	150	1.29
		SS	200	1.72
		NH <sub>3</sub> -N	25	0.22
		TN	35	0.3
		TP	4	0.03
		动植物油	50	0.43
		大肠菌群数 (MPN/L)	15000	/
生活废水	3942	COD	500	1.97
		BOD <sub>5</sub>	300	1.18
		SS	400	1.58

		NH <sub>3</sub> -N	45	0.18							
		TN	70	0.28							
		TP	8	0.03							
		动植物油	60	0.24							
废水合计	289943	COD	1672.54	484.94	采用“格栅+调节+UASB+好氧+气浮”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289943	COD	1000	289.94	1000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956.15	277.23			BOD <sub>5</sub>	600	173.97	600	
		SS	960.33	278.44			SS	340	98.58	342.49	
		NH <sub>3</sub> -N	115.23	33.41			NH <sub>3</sub> -N	45	13.05	45	
		TN	162.14	47.01			TN	70	20.3	70	
		TP	28.59	8.29			TP	8	2.32	8	
		动植物油	191.97	55.66			动植物油	54	15.66	54.25	
		大肠菌群数 (MPN/L)	38460	/			大肠菌群数 (MPN/L)	19230	/	/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屠宰生猪 44000t、年屠宰家禽 21505t。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9943m<sup>3</sup>/a，折合吨活屠重排水量为 4.43m<sup>3</sup>；对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畜禽类屠宰加工最高允许排水量 10.28m<sup>3</sup>/t，本项目吨活屠重排水量低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水量。经计算，本项目 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分别为 4.43kg/t（活屠重）、2.66kg/t（活屠重）、1.5kg/t（活屠重）、0.24kg/t（活屠重），均低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相关限值。

### 4.3.2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4.1.1.3 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和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高温化制过程产生的恶臭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生猪/家禽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和暂存间，恶臭污染物主要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同时家禽屠宰过程中会产生沾蜡废气。

#### （1）生猪屠宰废气

##### ①待宰圈

待宰圈的恶臭主要来自牲畜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恶臭有害物质，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发酵使臭味成倍增加，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未明确废气产污系数，参照《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猪舍（大猪） $\text{NH}_3$  排放强度  $5.65\text{g}/(\text{头}\cdot\text{天})$ 、 $\text{H}_2\text{S}$  排放强度  $0.5\text{g}/(\text{头}\cdot\text{天})$ ，本项目生猪屠宰前须进行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采用干清粪工艺，每天及时对待宰圈内的猪粪进行收集，则  $\text{NH}_3$  产生量  $1.13\text{t/a}$ 、 $\text{H}_2\text{S}$  产生量  $0.1\text{t/a}$ 。本项目生猪待宰圈分三层，则每层  $\text{NH}_3$  产生量约  $0.38\text{t/a}$ 、 $\text{H}_2\text{S}$  产生量约  $0.04\text{t/a}$ 。

待宰圈为封闭式结构，保持待宰圈内微负压状态。本项目待宰圈共三层，单层面积约  $600\text{m}^2$ ，车间高度 3m，每小时换气 6 次，单层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以 95% 计，每层废气收集之后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80% 计。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屠宰车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屠宰车间工作时间为 12h。屠宰车间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此生产线的最大特点就是人工参与量较传统屠宰工艺人工量少很多，生产线较为封闭。因此，主要恶臭产生源为自动化屠宰加工线上。由于屠宰加工过程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同时由于工作场所较大，各处室温有差异，而且通常又无隔墙，因而空气流动量相当大。生猪的湿皮、血、肠胃内容物和粪污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容易产生刺鼻的恶臭，并且扩散到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骨或脂

肪残留而不及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恶臭更为严重。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未明确废气产污系数，参照《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猪舍（大猪） $\text{NH}_3$  排放强度  $5.65\text{g}/(\text{头}\cdot\text{天})$ 、 $\text{H}_2\text{S}$  排放强度  $0.5\text{g}/(\text{头}\cdot\text{天})$ ，本项目屠宰 12h，宰前已进行清洗，屠宰车间废气按待宰圈参照系数的 85% 计，则  $\text{NH}_3$  产生量  $0.96\text{t/a}$ 、 $\text{H}_2\text{S}$  产生量  $0.09\text{t/a}$ 。

对屠宰车间内的烫毛间（约  $50\text{m}^2$ ）、白内脏加工间（约  $70\text{m}^2$ ）、头尾蹄加工间（约  $20\text{m}^2$ ）等产生恶臭区域单独设置隔间，高度约 5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机风量约  $4200\text{m}^3/\text{h}$ ，保持屠宰车间隔间内微负压状态，集气效率以 95% 计，废气收集之后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待宰圈二层配套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80% 计。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家禽屠宰废气

由于本项目建设前后家禽屠宰规模不变，因此家禽屠宰废气源强亦不变。根据《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核算情况，家禽待宰间及屠宰车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非甲烷总烃（沾蜡废气）。其中待宰间  $\text{NH}_3$  产生量为  $0.154\text{t/a}$ 、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012\text{t/a}$ ，屠宰车间  $\text{NH}_3$  产生量为  $0.41\text{t/a}$ 、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082\text{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ext{t/a}$ 。

家禽待宰间、屠宰车间为封闭式结构，保持待宰间、屠宰车间内微负压状态，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以 95% 计，废气收集之后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80% 计。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废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恶臭气体。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900\text{t/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UASB+好氧+气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委外处置。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text{gBOD}_5$  可产生  $0.0031\text{gNH}_3$  和  $0.00012\text{gH}_2\text{S}$ 。根据表 4.3-3，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掉约  $103.26\text{t}$  的  $\text{BOD}_5$ ，则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  $\text{NH}_3$  产生量为  $0.32\text{t/a}$ ，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012\text{t/a}$ 。



对易产臭废水处理构筑物设置盖板并进行微负压收集恶臭气体，集气效率以95%计，配套风机风量约5000m<sup>3</sup>/h，将恶臭气体引至“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80%计。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暂存间恶臭

项目设置1个20m<sup>2</sup>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用于暂存病死猪、生猪不可食用部分、生猪不合格胴体及内脏、病死家禽、不合格产品、不可使用内脏等，设置1个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胃肠内容物、蹄壳、碎渣、禽类胃内容物、碎肉渣等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日产日清，且暂存间设置制冷系统，贮存温度0℃，恶臭物质不易产生挥发，本次评价主要考虑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恶臭气体。一般固废仓库做到日产日清，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未明确废气产污系数，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贮存量约占猪/家禽总量的0.2%，则一般固废仓库NH<sub>3</sub>产生量为0.003t/a，H<sub>2</sub>S产生量为0.0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车间	工序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时 间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污染物名 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 度℃	
生猪 屠宰 区	一层待宰 圈	15000	4380	NH <sub>3</sub>	5.47	0.082	0.36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装 置	80	1.07	0.016	0.072	/	4.9	15	0.7	常温	DA001 间歇 排放
				H <sub>2</sub> S	0.6	0.009	0.038		80	0.13	0.002	0.008	/	0.33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二层待宰 圈	15000	4380	NH <sub>3</sub>	5.47	0.082	0.36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装 置	80	1.93	0.029	0.254	/	4.9	15	0.7	常温	DA002 间歇 排放
				H <sub>2</sub> S	0.6	0.009	0.038		80	0.2	0.003	0.025	/	0.33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屠宰车间	15000	4380	NH <sub>3</sub>	14	0.21	0.91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装 置	80	/	/	/	/	/	15	0.7	常温	DA002 间歇 排放
				H <sub>2</sub> S	1.33	0.02	0.086		80	/	/	/	/	/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			/					
	三层待宰 圈	15000	4380	NH <sub>3</sub>	5.47	0.082	0.36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装 置	80	1.07	0.016	0.072	/	4.9	15	0.7	常温	DA003 间歇 排放
				H <sub>2</sub> S	0.6	0.009	0.038		80	0.13	0.002	0.008	/	0.33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家禽 屠宰 区	待宰间	20000	4380	NH <sub>3</sub>	1.65	0.033	0.146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装 置	80	0.8	0.016	0.107	/	4.9	15	0.8	常温	DA004 排气 筒间 歇排 放
				H <sub>2</sub> S	0.15	0.003	0.011		80	0.15	0.003	0.018	/	0.33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屠宰车间	2190	非甲烷总 烃	13	0.26	0.57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装 置	80	2.6	0.052	0.114	60	3	15	0.8	常温	DA004 排气 筒间 歇排 放	
			NH <sub>3</sub>	9	0.18	0.39		80	/	/	/	/	/					
			H <sub>2</sub> S	1.8	0.036	0.078		80	/	/	/	/	/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	/	/	/	/	/	/	/			

废水处理区	废水处理	5000	8760	NH <sub>3</sub>	6.8	0.034	0.3	碱喷淋装置	80	1.4	0.007	0.06	/	4.9	15	0.4	常温	DA005 排气筒连续排放
				H <sub>2</sub> S	0.2	0.001	0.011		80	0.04	0.0002	0.002	/	0.33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表4.3-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NH <sub>3</sub>	生猪待宰圈	0.06	0.0137	定期喷洒除臭剂（NH <sub>3</sub> 、H <sub>2</sub> S 去除率按 20% 计）	0.048	0.011	600（三层）	12
H <sub>2</sub> S		0.006	0.0014		0.0048	0.0011		
NH <sub>3</sub>	生猪屠宰车间	0.05	0.0114		0.04	0.009	2400	10
H <sub>2</sub> S		0.004	0.0009		0.0032	0.0007		
NH <sub>3</sub>	家禽待宰间	0.008	0.0018		0.0064	0.001	130	6
H <sub>2</sub> S		0.001	0.0002		0.0008	0.0002		
非甲烷总烃	家禽屠宰车间	0.03	0.0137		0.03	0.014	1250	10
NH <sub>3</sub>		0.02	0.0091		0.016	0.0073		
H <sub>2</sub> S		0.004	0.0018		0.0032	0.001		
NH <sub>3</sub>	废水处理区	0.02	0.0023		0.016	0.0018	300	4
H <sub>2</sub> S		0.001	0.0001		0.0008	0.00008		
NH <sub>3</sub>	一般固废仓库	0.003	0.0003		0.0024	0.00027	20	5
H <sub>2</sub> S		0.0002	0.00002	0.00016	0.000018			

### 4.3.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新增待宰生猪叫声、新增的家禽屠宰设备以及新建的废水处理站等。本项目新增室外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6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值/dB(A)		
1	废水处理站	900t/d	-10	-40	1	80	减震垫、绿化	0: 00-24: 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本项目新增室内噪声污染物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4.3-7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值/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待宰圈	猪叫声	/	85	隔声	/	/	0	/	85	0:00-24:00	15	70	1
2	家禽屠宰车间	宰杀悬挂输送线	2.5m	75	隔声、减震	-114	-6	-1	2	72	18:00~24:00	15	57	1
3		循环喷淋烫	/	75	隔声、减震	-115	-10	-1	2	72	18:00~24:00	15	57	1
4		立式脱毛机	/	75	隔声、减震	-115	-18	-1	2	72	18:00~24:00	15	57	1
5		脱头颈机	/	75	隔声、减震	-115	-12	-1	2	72	18:00~24:00	15	57	1
6		卧式平板脱毛机	/	75	隔声、减震	-118	-10	-1	2	72	18:00~24:00	15	57	1
7		洗胗油机	/	75	隔声、减震	-119	-8	-1	2	72	18:00~24:00	15	57	1
8		剥鸡胗皮机	/	75	隔声、减震	-114	-3	-1	2	72	18:00~24:00	15	57	1
9		螺旋预冷却机	/	75	隔声、减震	-110	-4	-1	2	72	18:00~24:00	15	57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 4.3.4 固体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第 4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 （1）生猪屠宰

①检疫不合格品：生猪验收、宰前检疫以及对胴体、内脏等检验，若有发生有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包括药物残留超标猪、病猪、死猪），暂放于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并无害化处置。根据前文分析，检疫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10t/a。

②猪粪：静养工序会产生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每天及时对待宰圈内的猪粪进行收集、委外处置。根据前文分析，猪粪产生量约 248t/a。

③猪毛：打毛工序会产生猪毛，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根据前文分析，猪毛产生量约 194t/a。

④不可食用组织：开膛解体、胴体修整、整理内脏工序会产生不可食用组织，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根据前文分析，不可食用组织产生量约 1056t/a。

⑤肠胃内容物：整理内脏工序会产生肠胃内容物，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根据前文分析，肠胃内容物产生量约 420t/a。

##### （2）家禽屠宰

①检疫不合格品：家禽检疫过程中，若发生有检疫不合格的家禽，暂放于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并无害化处置，检疫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3t/a。

②禽类粪便：静养工序会产生禽类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每天及时对待宰间内的粪便进行收集、委外处置，禽类粪便产生量约 305.86t/a。

③绒毛与蜡混合物：家禽整理工序采用熔融石蜡脱除绒毛，产生绒毛与蜡混合物，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绒毛与蜡混合物产生量约 1t/a。

④不可食用内脏：家禽取内脏工序会产生不可食用内脏，收集后委外处置，产生量约 73.12t/a。

⑤肠胃内容物：家禽取内脏工序会产生肠胃内容物，收集后委外处置，产生量约 129.02t/a。

⑥碎肉渣：家禽清洗、包装工序会产生碎肉渣，收集后委外处置，产生量约 6t/a。

### (3)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板框压滤处理后，含水率约 80%，收集后委外处置。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6.6.2 物化污泥量根据悬浮物浓度、加药量等进行计算”，本报告按 0.3kg/kgSS 计，本项目废水处理站 SS 去除量约为 179.86t/a，则废水处理污泥（含栅渣）产生量约 270t/a。

### (4) 其他废物

①废包装物：原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预计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4t/a，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润滑油用于机械设备的润滑，由于设备高速运转摩擦产生的少量微小铁粒会在润滑油中沉积，故隔一定时间需对其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 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检测液：生猪、家禽入场检疫、胴体检疫过程及废水在线检测装置均会产生废检测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疫过程废检测液产生量约为 0.2t/a、在线检测装置废检测液产生量约为 0.2t/a，总计废检测液产生量约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单元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8.956t/a（活性炭 16t/a+吸附废气 2.95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改扩建后全厂职工 80 人，按 1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采用物料平衡法核算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与物料衡算法相结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4.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检疫不合格品 (生猪)	生猪验收、宰前检疫以及对胴体、内脏等检验	固态	病死猪、胴体、内脏等	1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猪粪	生猪静养	半固态	猪粪	248	√	×	
猪毛	生猪打毛、修刮	固态	猪毛	194	√	×	
不可食用组织	生猪开膛解体、胴体修整、整理内脏	固态	胴体、内脏等	1056	√	×	
肠胃内容物 (生猪)	生猪整理内脏	半固态	粪便等	420	√	×	
检疫不合格品 (家禽)	家禽检疫	固态	病死家禽、内脏等	13	√	×	
禽类粪便	家禽静养	半固态	禽类粪便	305.86	√	×	
绒毛与蜡混合物	家禽整理	固态	石蜡、绒毛	1	√	×	
不可食用内脏	家禽取内脏	固态	内脏等	73.12	√	×	
肠胃内容物 (家禽)	家禽取内脏	半固态	粪便等	129.02	√	×	
碎肉渣	家禽清洗、包装	固态	碎肉渣	6	√	×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水	270	√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4	√	×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物	0.4	√	×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类	2	√	×	
废检测液	检验实验室	液态	废检测液	0.4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活性炭	18.956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态	食物残渣、废塑料、废纸等	30	√	×	
------	------	-----	--------------	----	---	---	--

表4.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检疫不合格品 (生猪)	一般固体废物	生猪验收、宰前检疫以及对胴体、内脏等检验	固态	病死猪、胴体、内脏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3	135-001-S13	110
猪粪		生猪静养	半固态	猪粪		/	SW13	135-001-S13	248
猪毛		生猪打毛、修刮	固态	猪毛		/	SW13	135-001-S13	194
不可食用组织		生猪开膛解体、胴体修整、整理内脏	固态	胴体、内脏等		/	SW13	135-001-S13	1056
肠胃内容物 (生猪)		生猪整理内脏	半固态	粪便等		/	SW13	135-001-S13	420
检疫不合格品 (家禽)		家禽检疫	固态	病死家禽、内脏等		/	SW13	135-001-S13	13
禽类粪便		家禽静养	半固态	禽类粪便		/	SW13	135-001-S13	305.86
绒毛与蜡混合物		家禽整理	固态	石蜡、绒毛		/	SW13	135-001-S13	1
不可食用内脏		家禽取内脏	固态	内脏等		/	SW13	135-001-S13	73.12
肠胃内容物 (家禽)		家禽取内脏	半固态	粪便等		/	SW13	135-001-S13	129.02
碎肉渣		家禽清洗、包装	固态	碎肉渣		/	SW13	135-001-S13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水		/	SW07	135-001-S07	270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	SW17	900-003-S17	4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及废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类	T,I	HW08	900-249-08	2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油桶									
废检测液		检验实验室	液态	废检测液		T/C/I/R	HW49	900-047-49	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8.956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半固态	食物残渣、废塑料、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30

表4.3-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检疫不合格品 (生猪)	SW13	135-001-S13	110	生猪验收、宰前检疫以及对胴体、内脏等检验	固态	病死猪、胴体、内脏等	每天	/	委托无害化处置
猪粪	SW13	135-001-S13	248	生猪静养	半固态	猪粪	每天	/	委外处置
猪毛	SW13	135-001-S13	194	生猪打毛、修刮	固态	猪毛	每天	/	
不可食用组织	SW13	135-001-S13	1056	生猪开膛解体、胴体修整、整理内脏	固态	胴体、内脏等	每天	/	
肠胃内容物 (生猪)	SW13	135-001-S13	420	生猪整理内脏	半固态	粪便等	每天	/	
检疫不合格品 (家禽)	SW13	135-001-S13	13	家禽检疫	固态	病死家禽、内脏等	每天	/	委托无害化处置
禽类粪便	SW13	135-001-S13	305.86	家禽静养	半固态	禽类粪便	每天	/	委外处置
绒毛与蜡混合物	SW13	135-001-S13	1	家禽整理	固态	石蜡、绒毛	每天	/	供应商回收
不可食用内脏	SW13	135-001-S13	73.12	家禽取内脏	固态	内脏等	每天	/	委外处置
肠胃内容物 (家禽)	SW13	135-001-S13	129.02	家禽取内脏	半固态	粪便等	每天	/	
碎肉渣	SW13	135-001-S13	6	家禽清洗、包装	固态	碎肉渣	每天	/	
废水处理污泥	SW07	135-001-S07	270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水	每天	/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态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4	原料包装	固态	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4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物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类	每年	T,I	
废检测液	HW49	900-047-49	0.4	检验实验室	液态	废检测液	每天	T/C/I/R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956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活性炭	3 个月	T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	职工生活	半固态	食物残渣、废塑料、废纸等	每天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3.5 非正常状态下污染物产生源强

#### (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3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3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

表 4.3-11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NH <sub>3</sub>	0.082	30	1
		H <sub>2</sub> S	0.009	30	1
DA00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NH <sub>3</sub>	0.145	30	1
		H <sub>2</sub> S	0.014	30	1
DA003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NH <sub>3</sub>	0.082	30	1
		H <sub>2</sub> S	0.009	30	1
DA004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NH <sub>3</sub>	0.082	30	1
		H <sub>2</sub> S	0.014	30	1
		非甲烷总烃	0.26	30	1
DA005	“碱喷淋装置”出现故障	NH <sub>3</sub>	0.034	30	1
		H <sub>2</sub> S	0.001	30	1

#### (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本项目废水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水排入事故池，待废水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再将此股废水返回废水站处理，企业需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以降低废水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

## 4.4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 4.4.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NH <sub>3</sub>	2.826	2.261	0.565
		H <sub>2</sub> S	0.3	0.239	0.061

		非甲烷总烃	0.57	0.456	0.114
	无组织	NH <sub>3</sub>	0.161	0.0322	0.1288
		H <sub>2</sub> S	0.0162	0.00324	0.01296
		非甲烷总烃	0.03	/	0.03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3942	/	3942/3942
		COD	1.97	/	3.94/0.12
		BOD <sub>5</sub>	1.18	/	2.37/0.04
		SS	1.58	0.24	1.34/0.04
		NH <sub>3</sub> -N	0.18	/	0.18/0.006
		TN	0.28	/	0.28/0.04
		TP	0.03	/	0.03/0.001
		动植物油	0.24	0.02	0.22/0.00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86001	/	286001/286001
		COD	482.97	196.97	286/8.58
		BOD <sub>5</sub>	276.05	104.45	171.6/2.86
		SS	276.86	179.62	97.24/2.86
		NH <sub>3</sub> -N	33.23	20.36	12.87/0.43
		TN	46.73	26.71	20.02/2.86
		TP	8.26	5.97	2.29/0.09
		动植物油	55.42	39.98	15.44/0.29
	合计	废水量 (m <sup>3</sup> /a)	289943	/	289943/289943
		COD	484.94	195	289.94/8.7
		BOD <sub>5</sub>	277.23	103.26	173.97/2.9
		SS	278.44	179.86	98.58/2.9
		NH <sub>3</sub> -N	33.41	20.36	13.05/0.436
		TN	47.01	26.71	20.3/2.9
		TP	8.29	5.97	2.32/0.091
		动植物油	55.66	40	15.66/0.294
固废	检疫不合格品 (生猪)	110	110	0	
	猪粪	248	248	0	
	猪毛	194	194	0	
	不可食用组织	1056	1056	0	
	肠胃内容物 (生猪)	420	420	0	
	检疫不合格品 (家禽)	13	13	0	
	禽类粪便	305.86	305.86	0	
	绒毛与蜡混合物	1	1	0	

不可食用内脏	73.12	73.12	0
肠胃内容物（家禽）	129.02	129.02	0
碎肉渣	6	6	0
废水处理污泥	270	270	0
废包装材料	4	4	0
废包装物	0.4	0.4	0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2	2	0
废检测液	0.4	0.4	0
废活性炭	18.956	18.956	0
生活垃圾	30	30	0

注：上表中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外排量。

#### 4.4.2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NH <sub>3</sub>	0.087	2.826	2.261	0.565	0.087	0.565	+0.478
		H <sub>2</sub> S	0.007	0.3	0.239	0.061	0.007	0.061	+0.054
		非甲烷总烃	0.27	0.57	0.456	0.114	0.27	0.114	-0.156
	无组织	NH <sub>3</sub>	0.325	0.161	0.0322	0.1288	0.325	0.1288	-0.1962
		H <sub>2</sub> S	0.0152	0.0162	0.00324	0.01296	0.0152	0.01296	-0.00224
		非甲烷总烃	0.06	0.03	/	0.03	0.06	0.03	-0.03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954/2954	3942	/	3942/3942	2954/2954	3942/3942	+988/988
		COD	0.188/0.147	1.97	/	3.94/0.12	0.188/0.147	3.94/0.12	+3.752/-0.027
		BOD <sub>5</sub>	/	1.18	/	2.37/0.04	/	2.37/0.04	+2.37/0.04
		SS	0.295/0.029	1.58	0.24	1.34/0.04	0.295/0.029	1.34/0.04	+1.045/0.011
		NH <sub>3</sub> -N	0.024/0.018	0.18	/	0.18/0.006	0.024/0.018	0.18/0.006	+0.156/-0.012
		TN	0.1/0.045	0.28	/	0.28/0.04	0.1/0.045	0.28/0.04	+0.18/-0.005
		TP	0.015/0.002	0.03	/	0.03/0.001	0.015/0.002	0.03/0.001	+0.015/-0.001
		动植物油	/	0.24	0.02	0.22/0.004	/	0.22/0.004	+0.22/0.00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11465/211465	286001	/	286001/286001	211465/211465	286001/286001	+74536/74536
		COD	13.449/10.574	482.97	196.97	286/8.58	13.449/10.574	286/8.58	+272.551/-1.994
		BOD <sub>5</sub>	21.442/2.144	276.05	104.45	171.6/2.86	21.442/2.144	171.6/2.86	+150.158/0.716
		SS	21.147/2.115	276.86	179.62	97.24/2.86	21.147/2.115	97.24/2.86	+76.093/0.745
		NH <sub>3</sub> -N	1.692/1.268	33.23	20.36	12.87/0.43	1.692/1.268	12.87/0.43	+11.178/-0.838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合计	TN	7.19/3.172	46.73	26.71	20.02/2.86	7.19/3.172	20.02/2.86	+12.83/-0.312
	TP	1.057/0.105	8.26	5.97	2.29/0.09	1.057/0.105	2.29/0.09	+1.233/-0.015
	动植物油	3.216/0.214	55.42	39.98	15.44/0.29	3.216/0.214	15.44/0.29	+12.224/0.076
	废水量 (m <sup>3</sup> /a)	214419/214419	289943	/	289943	214419/214419	289943/289943	+75524/75524
	COD	13.637/10.721	484.94	195	289.94/8.7	13.637/10.721	289.94/8.7	+276.303/-2.021
	BOD <sub>5</sub>	21.442/2.144	277.23	103.26	173.97/2.9	21.442/2.144	173.97/2.9	+152.528/0.756
	SS	21.442/2.144	278.44	179.86	98.58/2.9	21.442/2.144	98.58/2.9	+77.138/0.756
	NH <sub>3</sub> -N	1.716/1.286	33.41	20.36	13.05/0.436	1.716/1.286	13.05/0.436	+11.334/-0.85
	TN	7.29/3.217	47.01	26.71	20.3/2.9	7.29/3.217	20.3/2.9	+13.01/-0.317
	TP	1.072/0.107	8.29	5.97	2.32/0.091	1.072/0.107	2.32/0.091	+1.248/-0.016
动植物油	3.216/0.214	55.66	40	15.66/0.294	3.216/0.214	15.66/0.294	+12.444/0.0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21.756	21.756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830	283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0	0

注：上表中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接管量/外排量。

## 4.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 4.5.1 环境风险识别

#### 4.5.1.1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4.5.1.2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4.2-3。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5-1 危险化学品物料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表

化学物质名称	毒性				爆炸性	易燃可燃性	
	LD <sub>50</sub> mg/kg	LC <sub>50</sub> mg/m <sup>3</sup>	有毒	一般		闪点℃	燃烧性
NH <sub>3</sub>	350 (大鼠经口)	1390 (4h, 大鼠吸入)	√	/	爆炸极限 15.7-27.4%	/	易燃
H <sub>2</sub> S	/	618 (大鼠吸入)	√	/	爆炸极限 4-46%	/	易燃
石蜡	/	/	/	√	/	199	可燃
次氯酸钠	8500 (小鼠经口)	/	√	/	/	/	不燃
润滑油	/	/	/	√	/	/	可燃
乙醇	7060 (兔经口)	30 (大鼠吸入, 10h)	√	/	/	12	易燃
危险废物	/	/	/	√	/	/	可燃

#### 4.5.1.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事故隐患分析，从危险性和可能性角度确定本公司潜在的风险性：

(1) 储运系统的潜在风险

①各类化学品物质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发生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品进入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在运输过程中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不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行驶，往往易造成事故且可能使事故危害扩大。

②各类化学品物质在储运过程中，因撞击、包装损坏或包装不符合要求、管理不善等因素，易引起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③各类化学品物质在装卸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野蛮装卸或因包装损坏引起泄露，泄漏物料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④各物料因管理不善或人为原因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

⑤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同时泄漏物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2) 生产系统潜在风险

本项目用电设备较多，当电气设备线路绝缘老化、受潮，化学腐蚀和机械磨损时，会造成绝缘强度降低或损坏，并可能导致短路，电器设备、线路因过载、短路等故障，可能引起火灾，给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需要随时对电气系统工作状况进行监视，或装设报警及保护设备，使得在发生故障能及时采取措施。

### (3) 环境保护设施的潜在风险

废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废水直接通过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会导致污水厂负荷增加。若污水管道破损，或发生洪水或暴雨等事故后，厂区内废液等直接流入雨水管网，可能引起地表水污染、生态系统破坏。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主要是未经处理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对周围大气产生危害，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直接危害。

### (4) 疾病疫情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出现疾病疫情时，可能会导致疾病疫情的传播，对环境产生次生/伴生污染。

#### 4.5.1.4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5-2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化学品库、	气态	扩散	/	/

	危险废物仓库、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等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险废物仓库、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 4.5.2 风险评价等级

### 4.5.2.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  $NH_3$ 、 $H_2S$ 、石蜡、次氯酸钠、润滑油、乙醇、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5-3。

表 4.5-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NH_3$	0.002	5	0.0004
$H_2S$	0.0002	2.5	0.00008
石蜡	1.1	2500	0.00044
10%次氯酸钠	0.05	5	0.0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乙醇	0.0016	50	0.000032
危险废物	10.878	50	0.21756
项目 Q 值Σ			0.228592

注：\*石蜡最大存在总量已包含在线量，次氯酸钠已折纯。

\*\*石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中油类物质临界量，乙醇、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

根据表4.5-3，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228592$ ，属于 $Q<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4.5.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5-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5-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 5.1.1 地理位置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31°20′-31°45′、东经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km<sup>2</sup>，水域面积285.9km<sup>2</sup>，陆地面积537km<sup>2</sup>。土地总面积8.23万hm<sup>2</sup>，耕地面积3.43万hm<sup>2</sup>。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84.8万人。

沙溪镇隶属于江苏省太仓市，位于太仓市中北部，是太仓市区的卫星镇。沙溪镇曾享有“东南十八镇，沙溪第一镇”之誉。沙溪镇面积132.14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4.2平方公里，辖20个行政村，8个社区。沙溪镇于2005年9月入选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单，2012年被列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后备名录。沙溪古镇于2014年获评国家AAAA级旅游景点。2002年沙溪镇被评为国家卫生镇，2005年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07年被评为全国环境优美镇。“平安沙溪”“法制沙溪”创建扎实推进，深化建设法制政府、服务政府的理念，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围绕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矛盾，稳定大局，全年有6个村（社区）通过苏州市“五位一体”示范综治办考核验收，16个村（社区）被太仓市命名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 5.1.2 地形、地质、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3.5~5.8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2.4~3.8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回填土，厚度0.6-1.8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1.9米，

地耐力为100-120kPa;

(4) 第四层为轻亚粘土, 呈浅黄, 厚度在0.4-0.8米, 地耐力为80-100kpa;

(5) 第五层为粘土, 少量粉砂, 呈灰黄色或青色, 湿度高, 稍密, 厚度为1.1km左右, 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太仓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入海口东南前缘, 属扬子断块区中江南断块, 区域地壳稳定, 属弱震区。50年超越概率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VI度。

### 5.1.3 水文水系

太仓市濒临长江, 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 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 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 长江南支河段呈非正规半日潮, 每天二涨二落。

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太仓长江段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 0.55m/s; 平均落潮流速: 0.98m/s; 涨潮最大流速: 3.12m/s; 涨潮最小流速: 0.12m/s; 落潮最大流速: 2.78m/s; 落潮最小流速: 0.62m/s。

杨林塘河西起阳澄湖口, 北入长江, 总长 44.2km, 入江口节制闸为仪桥闸, 距离入江口约 50m。杨林塘潮流特征如下: 河道截面积: 涨潮 147m<sup>2</sup>, 落潮 105.6m<sup>2</sup>。开闸状态下, 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sup>3</sup>/s, 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sup>3</sup>/s。

七浦塘河西起阳澄湖口, 经过昆山、张家港及太仓, 北入长江。总长 46.1km, 入江口节制闸为七浦塘闸, 距离入江口约 945m。河面宽 30-50m, 流速 0.6m/s。

浪港西接穿山塘、迷泾, 于冯家桥穿潮头塘, 流经直塘、归庄、老闸、九曲、璜泾、时思、浮桥入长江。自石头塘至长江口全长 11.2 公里, 河面宽 30-32m, 流速 0.6m/s。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图5.1-1。

### 5.1.4 气候特征

太仓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气候温和, 四季分明, 雨量丰沛, 台风雨和梅雨气候明显。

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1099.5mm, 历年最大年降水量 1627.4mm, 历年最小年降水量 629.4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 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4~9 月, 占全年降水的 70%以上; 6~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50%以上; 11 月~次年 1 月降水最少, 仅占年

降水量的 10%左右。梅雨期多年平均历时 23 天，最长 49 天，最短 4 天；多年平均梅雨期降雨量 192.4mm，最多 472.7mm，最少 12mm。

区域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的暴雨在 3~10 月均可出现，多年平均暴雨日数为 2.8 天。暴雨主要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暴雨日的 89%，其中 7 月出现暴雨的机会较多。暴雨成因主要是台风、涡切变、槽三类。

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15.3^{\circ}\text{C}$ ，历年年均气温最高  $19.8^{\circ}\text{C}$ ，年均气温最低  $11.7^{\circ}\text{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1.2^{\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11.5^{\circ}\text{C}$ 。7 月份月平均气温最高，达  $27.7^{\circ}\text{C}$ ，1 月份月平均气温最低，为  $2.9^{\circ}\text{C}$ 。多年平均风速  $3.6\text{m/s}$ ，实测最大风速  $24\text{m/s}$ ，常年风向以东南风为最多，总频率约为 23%，一般情况下，夏季风向多为东南偏南风，冬季多为西北风。

### 5.1.5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 5.1.5.1 区域地层及地质构造

本区处在新生代断陷区，基底地层为扬子地层区，除沙溪镇东部九曲一浮桥，西南巴城一带因构造作用古生界地层隆起外，广大地区为中生界侏罗系上统（J3）火山碎屑岩分布，珍门一沙溪一带及红窑凹陷中有白垩系上统浦口组（K2）陆相碎屑岩分布，白卯一窑镇一带凹陷中有下第三系（E）陆相碎屑岩分布。

区内的断裂构造按其形成时期和组合关系，分为北东、东西、北西向三组：

北东向断裂平行于区域构造线方向，是区域主干断裂之一，展布于直塘一沙溪一时思北部一线，为湖州一苏州断裂延伸部分，该断裂南起浙江湖州经苏州、沙溪、时思北部延伸至启动吕四入黄海，长达数百公里。

近东西向断裂，区内主要分布在红窑一太仓、珍门一横塘市，该断裂形成印支期，但在燕山期活动最为剧烈，常为构成区内断块间升降的为界断裂。

北西向断裂，是区域内最新活动的构造断裂，它垂直于区域构造线呈北西向展布，并横切了北东、近东西向断裂，区内主要有太仓一直塘、新塘一璜泾、浏河口一七丫口断裂。区内在上述基底构造基础上，沉积了较厚的上新统和第四系。其中第四纪地层在水平和垂向上岩性成因比较复杂，受基底构造、古长江活动、海平面升降多种因素控制影响。

据区域第四纪地质研究资料，沙溪地区第四纪地层描述如下：



下更新统：埋藏于 130~300m，厚度 100 多 m，属古长江冲积相成因；岩性：上部为灰色亚粘土，西部支塘窑镇一带厚 10m 左右，东南浏河一带厚 23m，沙澳一带缺失；中部为长江古河道冲积物，岩性为中粗砂、中砂、细砂、粉砂组合，其岩性、厚度受古地形和河床摆动控制，窑镇一直塘一线以西砂层厚度小于 5m，往东逐渐增厚，浮桥一浏河一带处在河床区，砂层厚度达 59.45m；下部为棕黄、黄褐色含钙质结合亚粘土。

中更新统：埋藏于 100~163.42m，厚度 31~63.42m，岩性：上部为 6~10m 厚灰色亚粘土，中下部在窑镇一直塘一线以东为长江古河道冲积物，吴市一沙溪为古河床区，岩性以粗砂、中细砂组合，砂层厚度达 57.42m，往东岩性变细，为中砂、细砂组合，砂层厚度变薄至 41.57m。窑镇一直塘一线以西为漫滩区，上部为薄层粉细砂，下部为亚粘土，砂层厚度小于 10m。

上更新统：为冲海相沉积，一般埋深 10~100m 之间，其间夹有海相层，在 65~100m 之间普遍分布一层厚砂层，吴市一老闸一岳王一线以西以中粗砂细砂组合，该线以东以粉细砂夹中粗砂组合；65m 以上灰、黄褐色软硬相间亚粘土间夹厚度不大、分布很不稳定的粉细砂夹层，成因相对比较复杂。

全新统：为冲海积、湖沼积，厚度 9~20m，吴市一老闸一岳王一线以西地表为冲海积灰黄色亚粘土，以东为亚砂土；盐铁塘以南主要为湖沼积灰色亚粘土，富含有机质。2~5m 以下分布一层较稳定粉砂层。沿盐铁塘一线有串珠状古砂堤分布。

#### 5.1.5.2 地下水类型及空间分布特征

##### (1) 潜水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在徐市一归庄一岳王一线以西上部为亚粘土，下部为粉砂层组合；该线以东上部为亚砂土，下部为粉砂层组合。含水层厚度 10~20m，水位埋深 1~2m，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t/d。

##### (2) 第I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在徐市一沙溪一线以西由两个含水层构成，上含水层顶板埋深 42.16~46.41m，岩性为粉砂，厚度小于 10m，粉砂中泥质成分含量较高，富水性差；下层含水层埋深在 55~100m 之间，砂层呈厚层状稳定分布，厚度 35~40m，该线以东只分布下含水层。支塘窑镇一沙溪一带处在长江古河道区，岩性以中粗砂为主，单

井涌水量大于 3000t/d，浏河一带含水岩性较细为粉细砂夹中粗砂，单井涌水量小于 3000t/d。该层水为  $\text{Cl}\cdot\text{HCO}_3\text{-Ca}\cdot\text{Na}$  型微咸水，矿化度由西向东 1.24~2.20g/L 变化，区域上不开采，水位埋深 10m 左右。

### (3) 第II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组顶板埋深 106~108.47m，与 I 承压含水层组有一层 6~10m 厚亚粘土层相隔，沙溪镇一带为长江古河道河床区，下部中细砂、上部粗砂组合，砂层厚度 57.42m，单井涌水量大于 3000t/d，浏河一带下部细砂、上部中砂组合，单井涌水量小于 3000t/d。该层地下水水质良好，矿化度小于 1g/L，水化学类型一般为  $\text{Cl}\cdot\text{HCO}_3\text{-Ca}\cdot\text{Na}$  水，浏河一带为  $\text{Cl}\cdot\text{HCO}_3\text{-Na}$  型淡水。此层水太仓市区和乡所在地为供水主要开采层，水位埋深一般在 17~18m 之间，区域水位埋深等值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加深，浏河一带达 30m。

### (4) 第III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顶板埋深 143.45~233.15m，与 II 承压含水层组自西向东大部分地区有一层 3~23.66m 厚亚粘土层相隔，鹿河镇一九曲一浏河为长江古河道河床区，岩性为中粗砂、中砂组合，砂层厚度 59.45m，单井涌水量大于 3000t/d；支塘一直塘一线以西为长江古河道漫滩区，砂层厚度小于 5m，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0t/d；沙溪镇一带与II承压含水层连通，水力联系密切，水位埋深与II承压水位相近，单井涌水量 1000~3000t/d，该层地下水水质良好，矿化度小于 1g/L，为  $\text{HCO}_3\cdot\text{Cl-Na}\cdot\text{Ca}$  型淡水，目前区域上很少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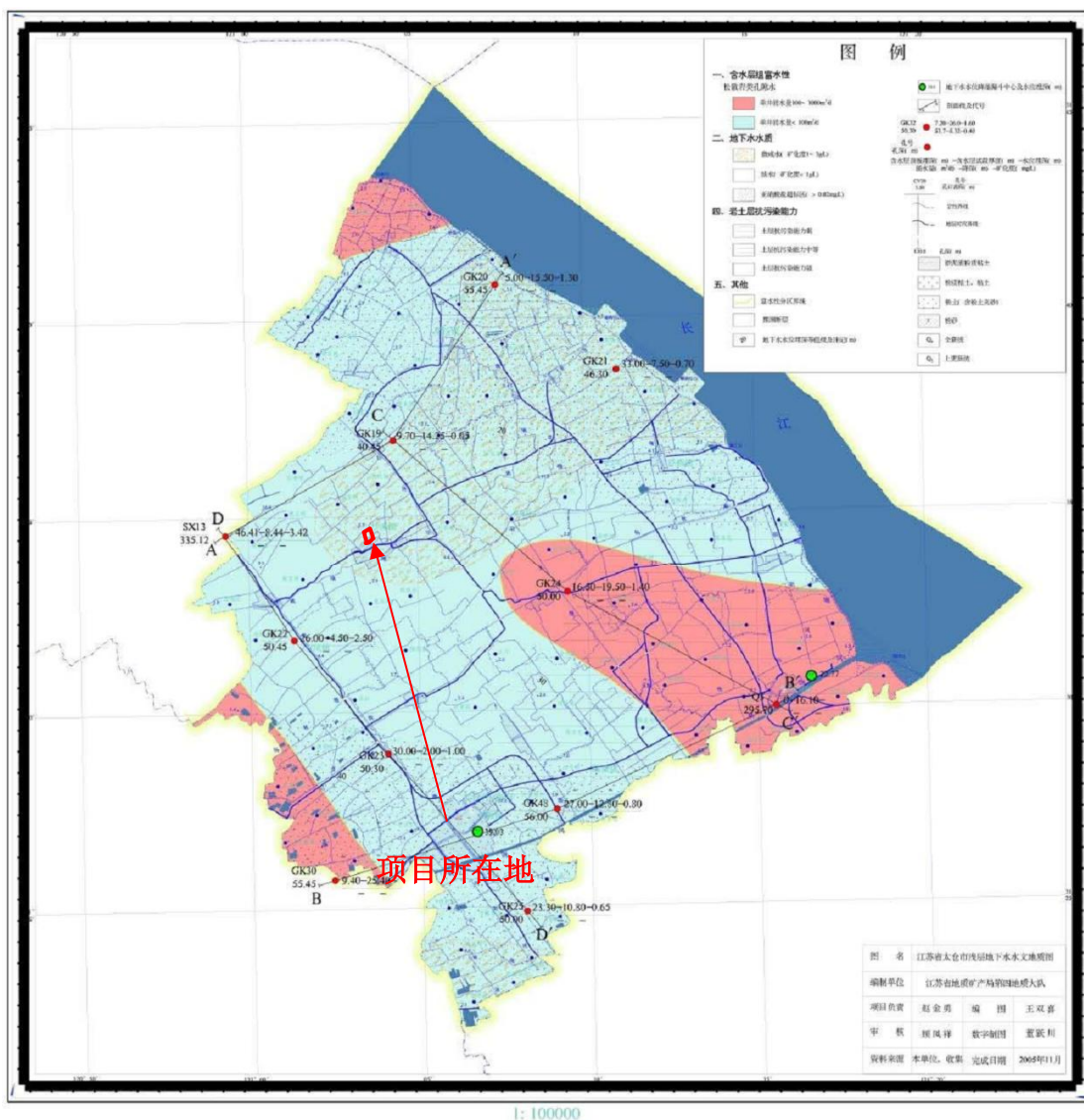


图 5.1-2 太仓市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图

太仓市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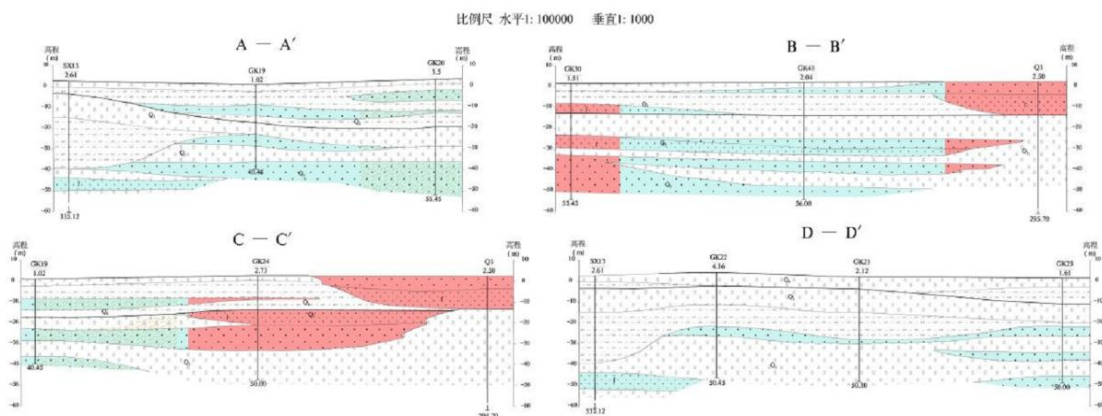


图 5.1-3 太仓市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剖面图

### 5.1.5.3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关系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受气象水文、地貌、地质、水文地质及人为诸因素控制。区内自上而下发育四层含水层组，各含水层组之间均存在较厚的粘性土隔水层，且其水头相差不大，因此，各含水层组间水力联系较弱，仅当相邻含水层组间隔水层较薄时才会存在稍强越流的情况。

区内河网密布，降水充沛，潜水以大气降水、地表水体渗漏补给为主，其次为侧向径流补给。受降雨直接补给影响，该层含水层的水位动态特征基本与降水曲线相吻合，高潜水位出现在 6-9 月份（雨季），而低潜水位出现在 12-翌年 2 月份（旱季）。此外，浅部土体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与粉土，潜水与地表水体水力联系一般，短时间内受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长期内与地表水体水位的变化趋势一致。汛期时，河水补给潜水，枯水期时，潜水补给地表水，同时，潜水还接受农田灌溉水、长江水的侧向径流补给。潜水径流方向主要受地形及地表水体的控制，但总体方向由西北向东南径流，该地区地势平坦，含水层岩性颗粒较细，地下水径流缓慢。区域内已全面接通自来水，少有人开采本层水，所以潜水排泄方式以自然蒸发为主，其次为侧向补给河流。

### 5.1.5.4 地下水与地表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本区孔隙潜水含水层，因埋深浅、临近地表、分布广泛、地域开阔、气候湿润、降水充沛，与地表水关系十分密切，两者呈互补关系。汛期地表水高水位时期，由地表水补给潜水，而枯水期低水位时期则地表水接受潜水侧向径流排泄补给。

承压含水层受隔水顶、底板和承压水位动态变化的控制，它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相对比较复杂，在本区内存在较为稳定的厚层粘性土隔水层，因此地表水与承压含水层间水力联系较差，仅在第 I 承压含水层隔水顶板较薄且靠近地表时才会有稍强越流情况，与地表水产生间接的微弱水力联系。

### 5.1.6 自然资源概况

#### （1）植被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 （2）陆域生态

太仓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量丰沛，日照充足，物产丰富，为鱼米

之乡。土壤类型以沙夹垅型为主,肥力状况较好,有机质含量 2.22%,全氮含量 0.144%,碱解氮含量 104ppm,速效钾含量 92ppm,速效磷含量 7ppm。有着生态条件的多宜性和种植业结构的多样性。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现有可耕地 57 万亩。种植水稻 25 万亩,常年性蔬菜 10 万亩,特种水产养殖 7 万亩,高效经济作物 15 万亩。年生产粮食 20 万吨,各类蔬菜 70 万吨,棉花 2000 吨,油菜籽 1 万吨,出口农产品 2 万吨以上。

由于人类的开发活动,开发区内的生态环境已经为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被软化为次生人工植被。除工业、道路用地外,主要为绿化用地,主要植被有为行道树、植杉、松、灌木等。

### (3) 水域生态

太仓江段靠近河口,在潮流界内,为淡咸水交汇混合处,形成了优越的自然渔业环境。从鱼种的生态特点分析,长江下游渔业水产资源有淡水种、半咸水种、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鱼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此外长江太仓段还有白暨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5.2.1.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 5.2.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采用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等六项指标进行。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为 83.6%，细颗粒年均浓度为 26μg/m<sup>3</sup>。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自《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5.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0%”，近期目标已完成。同时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2023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已达到远期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规划提出了：（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综上，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5.2.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监测因子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2)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测。本项目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采用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9 日对项目地的检测结果，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同时监测报告至今未满三年，故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

监测点位图见图 5.2-1，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5.2-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G1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地	-115	0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及气象要素	/	/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G1 点位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于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9 日由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测，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同时监测与采样时间同步或准同步的气象资料，包括：天气、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风速、风向（报告编号：TKJC2024CB0009-H）。

(4) 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国家分析方法标准等要求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同步气象条件统计见下表。



表 5.2-4 监测期间同步气象资料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气温 (°C)	相对湿 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G1 太仓 市中溪 食品有 限公司 项目地	2024.09.03	第一次	阴	27.1	53.3	100.8	2.4	南
		第二次	阴	27.5	50.4	100.8	2.6	南
		第三次	阴	28.2	51.1	100.8	2.7	南
		第四次	阴	28.4	48.9	100.8	2.5	南
	2024.09.04	第一次	阴	28.2	57.4	100.5	2.4	东
		第二次	阴	29.4	54.1	100.5	2.9	东
		第三次	阴	31.1	47.7	100.5	3.2	东
		第四次	阴	32.0	43.5	100.5	3.0	东
	2024.09.05	第一次	晴	30.1	52.9	100.7	2.2	东
		第二次	晴	30.9	47.1	100.7	2.4	东
		第三次	晴	32.0	45.5	100.7	1.7	东
		第四次	晴	33.4	42.7	100.7	1.9	东
	2024.09.06	第一次	晴	29.0	52.9	100.6	2.2	南
		第二次	晴	30.2	54.4	100.6	1.7	南
		第三次	晴	32.0	50.7	100.6	1.9	南
		第四次	晴	32.5	50.1	100.6	1.9	南
	2024.09.07	第一次	晴	29.7	47.9	100.5	2.5	南
		第二次	晴	30.4	50.2	100.5	2.2	南
		第三次	晴	31.1	48.8	100.5	2.0	南
		第四次	晴	31.9	48.2	100.5	1.7	南
	2024.09.08	第一次	晴	28.4	59.1	100.4	2.9	东
		第二次	晴	29.0	58.0	100.4	2.8	东
		第三次	晴	29.4	59.5	100.4	2.9	东
		第四次	晴	30.3	60.4	100.4	3.0	东
	2024.09.09	第一次	晴	28.4	58.8	100.6	2.5	南
		第二次	晴	29.5	60.4	100.6	2.9	南
		第三次	晴	30.1	61.1	100.6	2.8	南
		第四次	晴	31.4	60.2	100.6	2.8	南

(6) 评价标准及标准值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 2.4.1 节中表 2.4-1。

(7)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单项环境质量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I_{ij}=C_{ij}/S_j$$

式中： $I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C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日均）浓度实测值， $\text{mg}/\text{m}^3$ ；

$S_j$  为  $i$  污染物（日均）浓度评价标准的限值， $\text{mg}/\text{m}^3$ 。

如指数  $I$  小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等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 （8）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G1	-115	0	NH <sub>3</sub>	小时平均	0.2	0.06~0.13	65	0	达标
			H <sub>2</sub> S	小时平均	0.01	0.002~ 0.003	30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	<10~15	/	/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NH<sub>3</sub>、H<sub>2</sub>S 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2.2.1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确定原则，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按三级 B 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 5.2.2.2 补充监测情况

#### (1) 监测因子

pH 值、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 (2)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pH 值、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采用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对纳污河流老七浦塘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至今未满三年，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

具体监测点位及因子见下表。

**表 5.2-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测点编号	河流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W1	老七浦塘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 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W2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附近	
W3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W1~W3 断面的 pH 值、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由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6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 次（报告编号：TKJC2024CB0009-H）。

#### (4)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监测断面均按导则要求设置，分别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排污口上游和下游设置取样断面，各取样断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各调查范围内水域的水质以及预计受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水质。本项目监测数据未超过时效，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

#### (5) 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分析方法见表 5.2-7。

**表 5.2-7 地表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6) 评价标准及标准值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 2.4.1 节中表 2.4-2。

(7)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

超标率 ( $\eta$ ) 计算方法:

$$\eta = \frac{\text{超标次数}}{\text{总测次}} \times 100\%$$

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i_j = \frac{C_{ij}}{C_{sj}}$$

式中:  $S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 mg/L;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 mg/L。

pH 值的污染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  $S_{pH,j}$ ——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j$ ——j 点的实际监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如污染指数小于等于 1, 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 而大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8)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5.2-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老七浦塘	W1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	15	4.2	16	0.42	0.28	ND	90
		最小值	8.2	12	3.4	11	0.26	0.08	ND	50
		均值	8	13.3	3.7	13	0.31	0.19	ND	68.33
		单因子指数	0.5	0.4	0.6	/	0.2	0.63	/	0.0034
		超标率 (%)	0	0	0	/	0	0	/	0
	W2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附近	最大值	8.1	13	3.7	15	0.33	0.27	ND	70
		最小值	7.9	11	3.1	11	0.24	0.09	ND	20
		均值	8	12.2	3.5	12.7	0.29	0.18	ND	51.67
		单因子指数	0.5	0.4	0.6	/	0.2	0.6	/	0.0026
		超标率 (%)	0	0	0	/	0	0	/	0
	W3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8.1	15	4	14	0.39	0.29	ND	90
		最小值	7.8	12	3.2	8	0.24	0.07	ND	20
		均值	7.9	12.7	3.6	11.2	0.30	0.20	ND	56.67
		单因子指数	0.45	0.4	0.6	/	0.2	0.67	/	0.0028
		超标率 (%)	0	0	0	/	0	0	/	0
标准	IV类	6~9	30	6	/	1.5	0.3	/	20000	

注：“ND”为未检出，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06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TP、粪大肠菌群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5.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三级评价项目需对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可利用已有的监测资料，无监测资料时可选择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场监测，并分析现状声源的构成。本次对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及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泥水巷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符合导则要求。

####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域的声环境特征，共布设监测点 9 个，各监测点见下表，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 5.2-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家禽屠宰厂区）	等效连续声级 Leq dB（A）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家禽屠宰厂区）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家禽屠宰厂区）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家禽屠宰厂区）	
N5	泥水巷	
N6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生猪屠宰厂区）	
N7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生猪屠宰厂区）	
N8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生猪屠宰厂区）	
N9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生猪屠宰厂区）	

####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各点位噪声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进行一次，昼、

夜划分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白天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

### (4) 评价标准与方法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 2.4.1 节表 2.4-3，采用与评价标准对比的方法进行评价。

### (5)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5.2-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24.9.4 昼间	3 类	64	65	达标	2024.9.13 夜间	51	55	达标
N2		3 类	60	65	达标		54	55	达标
N3		3 类	49	65	达标		53	55	达标
N4		3 类	60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5		2 类	47	60	达标		49	50	达标
N6	2024.11.19 昼间	3 类	56	65	达标	2024.11.19 夜间	51	55	达标
N7		3 类	55	65	达标		51	55	达标
N8		3 类	57	65	达标		53	55	达标
N9		3 类	57	65	达标		54	55	达标
N1	2024.9.5 昼间	3 类	62	65	达标	2024.9.14 夜间	47	55	达标
N2		3 类	60	65	达标		54	55	达标
N3		3 类	57	65	达标		52	55	达标
N4		3 类	59	65	达标		53	55	达标
N5		2 类	46	60	达标		48	50	达标
N6	2024.11.20 昼间	3 类	56	65	达标	2024.11.20 夜间	52	55	达标
N7		3 类	55	65	达标		52	55	达标
N8		3 类	57	65	达标		53	55	达标
N9		3 类	58	65	达标		54	55	达标

气象条件：2024.9.4 昼间：天气：阴，风速：2.4m/s；2024.9.5 昼间：天气：晴，风速：2.4m/s；  
2024.9.13 夜间：天气：晴，风速：2.2m/s；2024.9.14 夜间：天气：晴，风速：1.8m/s；  
2024.11.19 昼间：天气：阴，风速：2.3m/s；2024.11.19 夜间：天气：阴，风速：2.1m/s；  
2024.11.20 昼间：天气：阴，风速：2.2m/s；2024.11.20 夜间：天气：阴，风速：2.5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具体情况以及地下水的流向，本项目设置 3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 6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位。

#### （1）监测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镉、铁、锰、铅、砷、汞、氰化物、六价铬、氟化物，并记录水位、温度等水文参数。

#### （2）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具体情况以及地下水的流向，本项目设置 3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 6 个水位监测点位。具体监测断面及因子见下表。

表 5.2-1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D1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镉、铁、锰、铅、砷、汞、氰化物、六价铬、氟化物；记录水位等水文参数	取样深度宜在地下水位以下 1m 左右
D2	松南村		
D3	印东新村		
D4	项目地东北约 590 米处		
D5	项目地北约 420 米处		
D6	项目地西南约 1130 米处		

#### （3）监测时间和频次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进行了采样，每天采样一次。

#### （4）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监测点位布设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三级评价的要求，采用控制性布点与功能性布点相结合的布设原则，监测点位主要布设在项目场地、周围环境敏感点、地下水污染源、主要现状环境水文地质问题以及对于确定边界条件有控制意义的地点。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3



个，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1~2 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及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各不得少于 1 个。各监测点位具有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地下水水流与地下水化学组分的空间分布现状和发展趋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规定，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为：①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因子为检测分析地下水环境中  $K^+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②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等基本水质因子，可根据区域地下水类型、污染源状况适当调整；③项目的特征因子，可根据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污染源状况适当调整。本项目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选取为：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隔、铁、锰、铅、砷、汞、氰化物、六价铬、氟化物。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采样以及水质指标设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规定。

#### （5）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表 5.2-1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1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1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5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12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2
	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2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0.00005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0.00009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0064.49-2021	5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0064.49-2021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6-2007	0.08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0.0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 酮分光光度法	0.004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0.00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0.0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10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0064.68-2021	0.0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10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5.2.5.1 多管发酵法	/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6) 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2-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mg/L, pH 无量纲)									
	pH	氨氮	挥发酚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总硬度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性总固体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D1	7.8	1.10	0.0012	0.25	0.015	229	1.7	372	ND	107
符合类别	I类	IV类	III类	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	/
D2	7.4	0.52	0.0013	7.97	0.138	372	1.1	546	ND	144
符合类别	I类	IV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	/
D3	8.2	0.46	0.0012	6.90	0.115	384	1.5	555	ND	173
符合类别	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	/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mg/L)									

	Ca <sup>2+</sup>	K <sup>+</sup>	Mg <sup>2+</sup>	Na <sup>+</sup>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氟化物
D1	69.9	9.64	19.6	32.9	25.6	43	ND	0.36	0.13
符合类别	/	/	/	I类	I类	I类	I类	IV类	I类
D2	95.9	5.20	38.0	66.2	73.7	137	ND	0.14	0.29
符合类别	/	/	/	I类	II类	II类	I类	IV类	I类
D3	93.0	5.12	37.8	67.1	73.0	68	ND	0.14	0.29
符合类别	/	/	/	I类	II类	II类	I类	IV类	I类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mg/L, 总大肠杆菌数 MPN/L, 菌落总数 CFU/mL)								
	氰化物	六价铬	砷	汞	铅	镉	总大肠杆菌数	菌落总数	
D1	ND	ND	0.0138	ND	0.0030	ND	<20	77	
符合类别	II类	I类	IV类	I类	I类	I类	IV类	I类	
D2	ND	ND	0.0005	ND	ND	ND	<20	62	
符合类别	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V类	I类	
D3	ND	ND	0.0005	ND	ND	ND	<20	52	
符合类别	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V类	I类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5.2-12。

表 5.2-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各点位监测值					
	D1	D2	D3	D4	D5	D6
水位 (m)	4.205	4.142	4.165	4.073	4.018	3.936

注：水位采用黄海高程。

由表 5.2-13 可知，除氨氮、锰、砷、总大肠杆菌数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III类以上标准。

##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 5.3.1 区域内大气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本项目无拟被替代的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情况详见 3.7.1 章节，新增污染源情况详见 4.3.2 章节。

### 5.3.2 区域内水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要求，“6.6.2.1 (d)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

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在已建厂房内进行施工活动，厂房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仅废水处理站建设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所在厂区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现有废水处理站扩容改造以及各路管线布设等。

施工期内各项施工活动以及物料运输等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6.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主要是混凝土拌、浆砌石以及设备清洗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为并含有少量油类。对各类作业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

②施工人员使用现有项目卫生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依托现有项目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6.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施工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扬尘。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扬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施工场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sup>3</sup>。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场地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但是伴随着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施

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和居民、职工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主要对策有: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运输车辆轮胎,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6.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分为固定噪声源和流动噪声源,固定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流动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施工用料的运输车辆,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选用:

$$L_2=L_1-20\lg r_2/r_1$$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 (A)) ;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Delta L$ :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选取《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表 A.2 所列常用施工机械的声压级较高值随距离衰减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6.1-1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 (A))**

施工机械	5m	1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500m
空压机	88-92	88	68	64	62	59	56	54
木工刨、电锯	93-99	90-95	73	69	67	63.5	61	59
角磨机	90-96	84-90	65	61.5	59	55.5	53	51

由上表可见,不同施工机械工作时噪声级距离 5m 处声压级在 88~99dB (A) 之间,随着距离衰减,影响随之减少,传播至 150m 以外可达 70dB (A) 以下。

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 (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 (3) 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 (5) 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6)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总体可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标。

####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委托环卫清运并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废弃土方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等规定要求，尽量用于本工程回填，对不能回填的剩余渣土外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2，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5-3，本项目  $P_{max}$  为 3.4647%， $1\% \leq P_{max} < 10\%$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C1352 禽类屠宰”，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根据评价等级判别表 2.5-1，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6.2.1.1 预测因子

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环境质量标准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

##### 6.2.1.2 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4.2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 6.2.1.3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6.2-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1	121.086989	31.578975	6	15	0.7	25	10.8	NH <sub>3</sub>	0.016	kg/h
								H <sub>2</sub> S	0.002	kg/h
DA002	121.086855	31.578929	6	15	0.7	25	10.8	NH <sub>3</sub>	0.029	kg/h
								H <sub>2</sub> S	0.003	kg/h
DA003	121.086716	31.578861	6	15	0.7	25	10.8	NH <sub>3</sub>	0.016	kg/h
								H <sub>2</sub> S	0.002	kg/h
DA004	121.086024	31.578591	5	15	0.8	25	11.1	NH <sub>3</sub>	0.016	kg/h
								H <sub>2</sub> S	0.003	kg/h
								非甲烷总烃	0.052	kg/h
DA005	121.087247	31.578317	6	15	0.4	25	11.1	NH <sub>3</sub>	0.007	kg/h
								H <sub>2</sub> S	0.0002	kg/h

表 6.2-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猪待宰圈	121.086608	31.578810	6	40	15	12	NH <sub>3</sub>	0.011	kg/h
							H <sub>2</sub> S	0.0011	kg/h
生猪屠宰车间	121.087257	31.578788	6	60	40	10	NH <sub>3</sub>	0.009	kg/h
							H <sub>2</sub> S	0.0007	kg/h
家禽待宰间	121.085680	31.578559	5	26	5	6	NH <sub>3</sub>	0.001	kg/h
							H <sub>2</sub> S	0.0002	kg/h
家禽屠宰车间	121.085718	31.578477	7	50	25	10	非甲烷总烃	0.014	kg/h
							NH <sub>3</sub>	0.0073	kg/h
							H <sub>2</sub> S	0.001	kg/h
废水处理区	121.087306	31.578404	6	30	10	4	NH <sub>3</sub>	0.0018	kg/h
							H <sub>2</sub> S	0.00008	kg/h
一般固废仓库	121.086399	31.578815	5	5	4	5	NH <sub>3</sub>	0.00027	kg/h
							H <sub>2</sub> S	0.000018	kg/h

### 6.2.1.4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2。



### 6.2.1.5 污染源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各污染源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2-3 有组织排放源（DA001 排气筒）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			
	NH <sub>3</sub> 浓度（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率（%）	H <sub>2</sub> S 浓度（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率（%）
50.0	0.8665	0.4332	0.1083	1.0831
100.0	0.8731	0.4365	0.1091	1.0913
200.0	0.5807	0.2903	0.0726	0.7258
300.0	0.3804	0.1902	0.0475	0.4754
400.0	0.2818	0.1409	0.0352	0.3522
500.0	0.2105	0.1052	0.0263	0.2631
600.0	0.1710	0.0855	0.0214	0.2137
700.0	0.1392	0.0696	0.0174	0.1740
800.0	0.1276	0.0638	0.0159	0.1595
900.0	0.1048	0.0524	0.0131	0.1310
1000.0	0.0936	0.0468	0.0117	0.1170
1200.0	0.0770	0.0385	0.0096	0.0962
1400.0	0.0606	0.0303	0.0076	0.0757
1600.0	0.0540	0.0270	0.0068	0.0675
1800.0	0.0446	0.0223	0.0056	0.0557
2000.0	0.0401	0.0200	0.0050	0.0501
2500.0	0.0317	0.0158	0.0040	0.039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9412	0.4706	0.1176	1.176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4.0	54.0	54.0	54.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6.2-4 有组织排放源（DA002 排气筒）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2			
	NH <sub>3</sub> 浓度（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率（%）	H <sub>2</sub> S 浓度（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率（%）
50.0	1.5653	0.7827	0.1619	1.6193
100.0	1.5364	0.7682	0.1589	1.5894
200.0	0.9165	0.4582	0.0948	0.9481
300.0	0.6382	0.3191	0.0660	0.6602

400.0	0.4652	0.2326	0.0481	0.4812
500.0	0.3562	0.1781	0.0368	0.3684
600.0	0.2835	0.1417	0.0293	0.2933
700.0	0.2334	0.1167	0.0241	0.2415
800.0	0.2018	0.1009	0.0209	0.2088
900.0	0.1880	0.0940	0.0195	0.1945
1000.0	0.1539	0.0770	0.0159	0.1592
1200.0	0.1210	0.0605	0.0125	0.1251
1400.0	0.1016	0.0508	0.0105	0.1051
1600.0	0.0893	0.0447	0.0092	0.0924
1800.0	0.0801	0.0400	0.0083	0.0828
2000.0	0.0712	0.0356	0.0074	0.0736
2500.0	0.0563	0.0282	0.0058	0.0583
下风向最大浓度	1.7377	0.8689	0.1798	1.797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5.0	55.0	55.0	55.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6.2-5 有组织排放源 (DA003 排气筒) 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DA003			
	NH <sub>3</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率 (%)	H <sub>2</sub> S 浓度 (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率 (%)
50.0	0.8635	0.4317	0.1079	1.0793
100.0	0.8475	0.4238	0.1059	1.0594
200.0	0.5056	0.2528	0.0632	0.6319
300.0	0.3520	0.1760	0.0440	0.4400
400.0	0.2566	0.1283	0.0321	0.3207
500.0	0.1965	0.0982	0.0246	0.2456
600.0	0.1564	0.0782	0.0195	0.1955
700.0	0.1288	0.0644	0.0161	0.1610
800.0	0.1113	0.0557	0.0139	0.1392
900.0	0.1037	0.0519	0.0130	0.1297
1000.0	0.0849	0.0425	0.0106	0.1061
1200.0	0.0667	0.0334	0.0083	0.0834
1400.0	0.0560	0.0280	0.0070	0.0700
1600.0	0.0493	0.0246	0.0062	0.0616
1800.0	0.0442	0.0221	0.0055	0.0552
2000.0	0.0393	0.0196	0.0049	0.0491
2500.0	0.0311	0.0155	0.0039	0.038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9586	0.4793	0.1198	1.198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5.0	55.0	55.0	55.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6.2-6 有组织排放源 (DA004 排气筒) 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DA004					
	NH <sub>3</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率 (%)	H <sub>2</sub> S 浓度 (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浓度 (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50.0	0.8654	0.4327	0.1623	1.6226	2.8125	0.1406
100.0	0.8511	0.4256	0.1596	1.5959	2.7662	0.1383
200.0	0.5056	0.2528	0.0948	0.9479	1.6431	0.0822
300.0	0.3655	0.1827	0.0685	0.6853	1.1878	0.0594
400.0	0.2566	0.1283	0.0481	0.4812	0.8340	0.0417
500.0	0.1967	0.0983	0.0369	0.3688	0.6392	0.0320
600.0	0.1568	0.0784	0.0294	0.2939	0.5095	0.0255
700.0	0.1384	0.0692	0.0259	0.2594	0.4497	0.0225
800.0	0.1122	0.0561	0.0210	0.2104	0.3646	0.0182
900.0	0.1013	0.0507	0.0190	0.1900	0.3293	0.0165
1000.0	0.0934	0.0467	0.0175	0.1752	0.3037	0.0152
1200.0	0.0748	0.0374	0.0140	0.1403	0.2432	0.0122
1400.0	0.0565	0.0282	0.0106	0.1059	0.1836	0.0092
1600.0	0.0487	0.0243	0.0091	0.0913	0.1582	0.0079
1800.0	0.0426	0.0213	0.0080	0.0798	0.1383	0.0069
2000.0	0.0371	0.0186	0.0070	0.0696	0.1206	0.0060
2500.0	0.0299	0.0150	0.0056	0.0561	0.0973	0.004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9277	0.4639	0.1740	1.7395	3.0152	0.150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表 6.2-7 有组织排放源 (DA005 排气筒) 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DA005			
	NH <sub>3</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率 (%)	H <sub>2</sub> S 浓度 (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率 (%)
50.0	0.3773	0.1887	0.0108	0.1078
100.0	0.3712	0.1856	0.0106	0.1061
200.0	0.2359	0.1179	0.0067	0.0674
300.0	0.1553	0.0776	0.0044	0.0444
400.0	0.1123	0.0561	0.0032	0.0321

500.0	0.0897	0.0449	0.0026	0.0256
600.0	0.0686	0.0343	0.0020	0.0196
700.0	0.0580	0.0290	0.0017	0.0166
800.0	0.0511	0.0255	0.0015	0.0146
900.0	0.0458	0.0229	0.0013	0.0131
1000.0	0.0415	0.0207	0.0012	0.0118
1200.0	0.0332	0.0166	0.0009	0.0095
1400.0	0.0276	0.0138	0.0008	0.0079
1600.0	0.0233	0.0116	0.0007	0.0066
1800.0	0.0200	0.0100	0.0006	0.0057
2000.0	0.0179	0.0090	0.0005	0.0051
2500.0	0.0138	0.0069	0.0004	0.003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5041	0.2521	0.0144	0.144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1.0	21.0	21.0	21.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6.2-8 无组织排放源（生猪待宰圈）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猪待宰圈			
	NH <sub>3</sub> 浓度（ $\mu\text{g}/\text{m}^3$ ）	NH <sub>3</sub> 占标率（%）	H <sub>2</sub> S 浓度（ $\mu\text{g}/\text{m}^3$ ）	H <sub>2</sub> S 占标率（%）
50.0	5.3108	2.6554	0.5311	5.3108
100.0	2.7494	1.3747	0.2749	2.7494
200.0	1.1548	0.5774	0.1155	1.1548
300.0	0.6765	0.3383	0.0677	0.6765
400.0	0.4599	0.2300	0.0460	0.4599
500.0	0.3403	0.1701	0.0340	0.3403
600.0	0.2659	0.1330	0.0266	0.2659
700.0	0.2158	0.1079	0.0216	0.2158
800.0	0.1804	0.0902	0.0180	0.1804
900.0	0.1537	0.0769	0.0154	0.1537
1000.0	0.1332	0.0666	0.0133	0.1332
1200.0	0.1039	0.0520	0.0104	0.1039
1400.0	0.0842	0.0421	0.0084	0.0842
1600.0	0.0702	0.0351	0.0070	0.0702
1800.0	0.0598	0.0299	0.0060	0.0598
2000.0	0.0518	0.0259	0.0052	0.0518
2500.0	0.0384	0.0192	0.0038	0.0384
下风向最大浓度	5.7362	2.8681	0.5736	5.736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6.0	36.0	36.0	36.0

现距离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6.2-9 无组织排放源（生猪屠宰车间）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猪屠宰车间			
	NH <sub>3</sub> 浓度（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率（%）	H <sub>2</sub> S 浓度（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率（%）
50.0	5.4220	2.7110	0.4217	4.2171
100.0	2.3930	1.1965	0.1861	1.8612
200.0	0.9470	0.4735	0.0737	0.7366
300.0	0.5466	0.2733	0.0425	0.4252
400.0	0.3691	0.1845	0.0287	0.2871
500.0	0.2721	0.1361	0.0212	0.2117
600.0	0.2122	0.1061	0.0165	0.1650
700.0	0.1719	0.0860	0.0134	0.1337
800.0	0.1435	0.0718	0.0112	0.1116
900.0	0.1222	0.0611	0.0095	0.0950
1000.0	0.1058	0.0529	0.0082	0.0823
1200.0	0.0825	0.0412	0.0064	0.0641
1400.0	0.0668	0.0334	0.0052	0.0520
1600.0	0.0557	0.0278	0.0043	0.0433
1800.0	0.0475	0.0237	0.0037	0.0369
2000.0	0.0412	0.0206	0.0032	0.0320
2500.0	0.0308	0.0154	0.0024	0.0240
下风向最大浓度	6.5278	3.2639	0.5077	5.077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4.0	34.0	34.0	34.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6.2-10 无组织排放源（家禽待宰间）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家禽待宰间			
	NH <sub>3</sub> 浓度（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率（%）	H <sub>2</sub> S 浓度（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率（%）
50.0	0.8674	0.4337	0.1735	1.7348
100.0	0.3303	0.1652	0.0661	0.6606
200.0	0.1258	0.0629	0.0251	0.2515
300.0	0.0718	0.0359	0.0144	0.1436
400.0	0.0483	0.0241	0.0097	0.0966
500.0	0.0355	0.0178	0.0071	0.0710
600.0	0.0276	0.0138	0.0055	0.0553
700.0	0.0224	0.0112	0.0045	0.0447
800.0	0.0186	0.0093	0.0037	0.0372

900.0	0.0158	0.0079	0.0032	0.0317
1000.0	0.0137	0.0068	0.0027	0.0274
1200.0	0.0107	0.0053	0.0021	0.0213
1400.0	0.0086	0.0043	0.0017	0.0173
1600.0	0.0072	0.0036	0.0014	0.0144
1800.0	0.0061	0.0031	0.0012	0.0123
2000.0	0.0053	0.0027	0.0011	0.0106
2500.0	0.0039	0.0020	0.0008	0.0078
下风向最大浓度	3.2807	1.6404	0.6561	6.561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4.0	14.0	14.0	14.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6.2-11 无组织排放源（家禽屠宰车间）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家禽屠宰车间					
	NH <sub>3</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 率 (%)	H <sub>2</sub> S 浓度 (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 率 (%)	非甲烷总烃 浓度(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占标率 (%)
50.0	4.5931	2.2965	0.6292	6.2919	8.8087	0.4404
100.0	1.9552	0.9776	0.2678	2.6784	3.7497	0.1875
200.0	0.7708	0.3854	0.1056	1.0559	1.4783	0.0739
300.0	0.4437	0.2218	0.0608	0.6078	0.8509	0.0425
400.0	0.2998	0.1499	0.0411	0.4106	0.5749	0.0287
500.0	0.2212	0.1106	0.0303	0.3030	0.4242	0.0212
600.0	0.1724	0.0862	0.0236	0.2362	0.3307	0.0165
700.0	0.1397	0.0698	0.0191	0.1913	0.2679	0.0134
800.0	0.1164	0.0582	0.0159	0.1594	0.2232	0.0112
900.0	0.0991	0.0495	0.0136	0.1357	0.1900	0.0095
1000.0	0.0858	0.0429	0.0118	0.1175	0.1645	0.0082
1200.0	0.0669	0.0334	0.0092	0.0916	0.1282	0.0064
1400.0	0.0542	0.0271	0.0074	0.0742	0.1039	0.0052
1600.0	0.0451	0.0226	0.0062	0.0618	0.0866	0.0043
1800.0	0.0385	0.0192	0.0053	0.0527	0.0738	0.0037
2000.0	0.0334	0.0167	0.0046	0.0457	0.0640	0.0032
2500.0	0.0250	0.0125	0.0034	0.0342	0.0479	0.0024
下风向最大 浓度	6.6081	3.3041	0.9052	9.0522	12.6731	0.6337
下风向最大 浓度出现距 离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D10%最远 距离	/	/	/	/	/	/

**表 6.2-12 无组织排放源（废水处理区）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废水处理区			
	NH <sub>3</sub> 浓度（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率（%）	H <sub>2</sub> S 浓度（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率（%）
50.0	1.8815	0.9407	0.0836	0.8362
100.0	0.6849	0.3424	0.0304	0.3044
200.0	0.2572	0.1286	0.0114	0.1143
300.0	0.1462	0.0731	0.0065	0.0650
400.0	0.0982	0.0491	0.0044	0.0436
500.0	0.0721	0.0361	0.0032	0.0321
600.0	0.0561	0.0281	0.0025	0.0249
700.0	0.0454	0.0227	0.0020	0.0202
800.0	0.0378	0.0189	0.0017	0.0168
900.0	0.0321	0.0161	0.0014	0.0143
1000.0	0.0278	0.0139	0.0012	0.0124
1200.0	0.0216	0.0108	0.0010	0.0096
1400.0	0.0175	0.0088	0.0008	0.0078
1600.0	0.0146	0.0073	0.0006	0.0065
1800.0	0.0124	0.0062	0.0006	0.0055
2000.0	0.0107	0.0054	0.0005	0.0048
2500.0	0.0079	0.0040	0.0004	0.0035
下风向最大浓度	8.2312	4.1156	0.3658	3.658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6.0	16.0	16.0	16.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6.2-13 无组织排放源（一般固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一般固废仓库			
	NH <sub>3</sub> 浓度（μg/m <sup>3</sup> ）	NH <sub>3</sub> 占标率（%）	H <sub>2</sub> S 浓度（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占标率（%）
50.0	0.2472	0.1236	0.0165	0.1648
100.0	0.0945	0.0473	0.0063	0.0630
200.0	0.0360	0.0180	0.0024	0.0240
300.0	0.0205	0.0103	0.0014	0.0137
400.0	0.0138	0.0069	0.0009	0.0092
500.0	0.0101	0.0051	0.0007	0.0067
600.0	0.0079	0.0039	0.0005	0.0053
700.0	0.0064	0.0032	0.0004	0.0042
800.0	0.0053	0.0027	0.0004	0.0035
900.0	0.0045	0.0023	0.0003	0.0030
1000.0	0.0039	0.0020	0.0003	0.0026

1200.0	0.0030	0.0015	0.0002	0.0020
1400.0	0.0025	0.0012	0.0002	0.0016
1600.0	0.0020	0.0010	0.0001	0.0014
1800.0	0.0017	0.0009	0.0001	0.0012
2000.0	0.0015	0.0008	0.0001	0.0010
2500.0	0.0011	0.0006	0.0001	0.0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1.7229	0.8615	0.1149	1.148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0	4.0	4.0	4.0
D10%最远距离	/	/	/	/

预测结果显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污染源为家禽屠宰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H<sub>2</sub>S，占标率 P<sub>max</sub> 为 9.0522% < 10%。

#### 6.2.1.6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异味气体以氨、硫化氢表征。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气体分析

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冶金工业出版社，1984 年）一书介绍：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



可感到臭味。参照“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嗅阈值见下表。

**表 6.2-14 异味气体污染物嗅觉阈值**

序号	物质	恶臭阈值 (ppm, v/v)	恶臭阈值 (mg/m <sup>3</sup> )
1	NH <sub>3</sub>	1.5	1.1384
2	H <sub>2</sub> S	0.00041	0.0006

本次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 6 级分级法对本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影响分析，详见下表。

**表 6.2-15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	臭气浓度	嗅觉感觉
0	10	无臭
1	23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
2	51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例如可以勉强闻到酸味或糊焦味
3	117	能明显嗅到臭味，例如医院里明显的来苏水气味
4	265	强烈臭气味，例如管理不善的厕所发出的气味
5	600	强烈恶臭气味，使人感到恶心、恶吐、头疼、甚至可以引起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强度的关系见下表。

**表 6.2-16 恶臭体积浓度与强度的关系（单位：ppm，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恶臭因子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 <sub>3</sub>	0.1	0.6	1.0	2.0	5.0	10.0	40.0
H <sub>2</sub> S	0.0005	0.006	0.02	0.06	0.2	0.7	3.0
臭气浓度	0~10	10~100	/	100~300	/	300~600	≥600

**表 6.2-17 恶臭体积浓度与强度的关系（单位：mg/m<sup>3</sup>）**

恶臭因子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 <sub>3</sub>	0.0759	0.4554	0.7589	1.5178	3.7946	7.5893	30.3571
H <sub>2</sub> S	0.0008	0.0091	0.0304	0.0911	0.3036	1.0625	4.5536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NH<sub>3</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21mg/m<sup>3</sup>，H<sub>2</sub>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9052mg/m<sup>3</sup>，其臭气强度为 1 级，能稍微感觉到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对环境的异味影响可以接受，建设项目周边不会出现明显异味。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采取对厂区加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

### 6.2.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6.2.1.8 卫生防护距离

#### (1) 计算公式

鉴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一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2012）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被《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替代，故本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sub>m</su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其中 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6.2-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6.2-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 小时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 (m)	
					L	/
生产厂区	NH <sub>3</sub>	0.03037	0.2	7040	3.723	50
	H <sub>2</sub> S	0.003098	0.01		8.789	50
	非甲烷总烃	0.014	2		0.09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其他居民点、医院、学校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 6.2.1.9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6.2-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H <sub>3</sub>	1.07	0.016	0.072
		H <sub>2</sub> S	0.13	0.002	0.008
2	DA002	NH <sub>3</sub>	1.93	0.029	0.254
		H <sub>2</sub> S	0.2	0.003	0.025
3	DA003	NH <sub>3</sub>	1.07	0.016	0.072
		H <sub>2</sub> S	0.13	0.002	0.008
4	DA004	NH <sub>3</sub>	0.8	0.016	0.107
		H <sub>2</sub> S	0.15	0.003	0.018
		非甲烷总烃	2.6	0.052	0.114
5	DA005	NH <sub>3</sub>	1.4	0.007	0.06

		H <sub>2</sub> S	0.04	0.0002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565
	H <sub>2</sub> S				0.061
	非甲烷总烃				0.114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6.2-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猪待宰圈	生猪待宰	NH <sub>3</sub>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1.5	0.048
			H <sub>2</sub> S			0.06	0.0048
2	生猪屠宰车间	生猪屠宰	NH <sub>3</sub>			1.5	0.04
			H <sub>2</sub> S			0.06	0.0032
3	家禽待宰间	家禽待宰	NH <sub>3</sub>			1.5	0.0064
			H <sub>2</sub> S			0.06	0.0008
4	家禽屠宰车间	家禽屠宰	非甲烷总烃			4	0.03
			NH <sub>3</sub>			1.5	0.016
			H <sub>2</sub> S			0.06	0.0032
5	废水处理区	废水处理	NH <sub>3</sub>			1.5	0.016
			H <sub>2</sub> S			0.06	0.0008
6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	NH <sub>3</sub>			1.5	0.0024
			H <sub>2</sub> S	0.06	0.0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1288
					H <sub>2</sub> S		0.01296
					非甲烷总烃		0.03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6.2-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sub>3</sub>	0.6938
2	H <sub>2</sub> S	0.07396
3	非甲烷总烃	0.144

#### 6.2.1.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为家禽屠宰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H_2S$ ，占标率  $P_{max}$  为  $9.0522\% < 10\%$ ，未出现  $D10\%$ 。各污染源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标准值，项目正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非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建设方需严格落实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建设项目周边不会出现明显异味。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的设置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具体见下表。

表 6.2-2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NH <sub>3</sub> 、H <sub>2</sub>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NH <sub>3</sub> 、H <sub>2</sub> S、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度贡献值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0) min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H <sub>3</sub> 、H <sub>2</sub>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 t/a	NO <sub>x</sub> : ( / ) t/a	颗粒物: ( / ) t/a	VOCs: (0.144)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 6.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主要分析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 6.2.2.1 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论证

根据 4.3.1 章节废水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满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论证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2 万 m<sup>3</sup>/d，尚有 1 万 m<sup>3</sup>/d 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9943m<sup>3</sup>/a（794.4m<sup>3</sup>/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7.94%，故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③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紧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管网已建设完成，并已签订废水接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且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表 6.2-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	太仓市沙溪	间断排放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UASB+好氧+气浮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油、大肠菌群数	污水处理厂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表 6.2-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0.7526	31.9581	28.9943	沙溪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
									TN	10
									TP	0.3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或 CFU/L)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表 6.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COD	沙溪污水处理厂	1000
		BOD <sub>5</sub>		600
		SS		342.49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54.25
		大肠菌群数		/

表 6.2-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000	794.36	289.94
2		BOD <sub>5</sub>	600	476.63	173.97
3		SS	340	270.08	98.58
4		NH <sub>3</sub> -N	45	35.75	13.05
5		TN	70	55.62	20.3
6		TP	8	6.36	2.32
7		动植物油	54	42.90	15.66
8		大肠菌群数	19230MPN/L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89.94
		BOD <sub>5</sub>			173.97
		SS			98.58
		NH <sub>3</sub> -N			13.05
		TN			20.3
		TP			2.32
		动植物油			15.66
		大肠菌群数			/

#### 6.2.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对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影响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等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且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 6.2.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表 6.2-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3)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海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289.94	1000	
		BOD <sub>5</sub>	173.97	600	
		SS	98.58	340	
		NH <sub>3</sub> -N	13.05	45	
		TN	20.3	70	
		TP	2.32	8	
		动植物油	15.66	5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监测点位	( )	(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6.2.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通过对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预测，评价建设项目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为提出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 6.2.3.1 噪声源情况

调查项目声源种类与数量、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噪声源及排放情况见表 4.3-6、表 4.3-7。

### 6.2.3.2 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 (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 (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L_{p1i}- (TL_i+6)$$

式中：L<sub>p2i</sub>—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sub>p1i</sub>—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sub>eq</sub>)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dB (A) ；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 6.2.3.3 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各主要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对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6.2-26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噪声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项目东厂界外1米（家禽屠宰厂区）	64	51	64	51	65	55	29.43	29.43	64.00	51.03	0	0.03	达标	达标
2	项目南厂界外1米（家禽屠宰厂区）	60	54	60	54	65	55	29.38	29.38	60.00	54.01	0	0.01	达标	达标
3	项目西厂界外1米（家禽屠宰厂区）	57	53	57	53	65	55	35.67	35.67	57.03	53.08	0.03	0.08	达标	达标
4	项目北厂界外1米（家禽屠宰厂区）	60	53	60	53	65	55	29.37	29.37	60.00	53.02	0	0.02	达标	达标
5	泥水巷	47	49	47	49	60	50	22.08	22.08	47.01	49.01	0.01	0.01	达标	达标
6	项目东厂界外1米（生猪屠宰厂区）	56	52	56	52	65	55	33.4	33.4	56.02	52.06	0.02	0.06	达标	达标
7	项目南厂界外1米（生猪屠宰厂区）	55	52	55	52	65	55	40.85	40.85	55.16	52.32	0.16	0.32	达标	达标
8	项目西厂界外1米（生猪屠宰厂区）	57	53	57	53	65	55	33.2	33.2	57.02	53.05	0.02	0.05	达标	达标
9	项目北厂界外1米（生猪屠宰厂区）	58	54	58	54	65	55	30.22	30.22	58.01	54.02	0.01	0.02	达标	达标



图 6.2-1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dB (A))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厂界外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声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见下表。

表 6.2-27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必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6.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6.2.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检疫不合格品（生猪）、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生猪）、检疫不合格品（家禽）、禽类粪便、绒毛与蜡混合物、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内容物（家禽）、碎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3-10。

### 6.2.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通过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弃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对环境（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

####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量约为 2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 2830t/a，日产日清，厂内最大贮存量 7.8t < 20t，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固废仓库可行，只要妥善的放置，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 2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1.756t/a，预计每半年处置一次，最大储存量约 10.878t<20t，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可行，只要妥善的放置，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表 6.2-28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次生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家禽屠宰厂区北侧	20	吨袋、吨桶	20	半年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检测液	HW49	900-047-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有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可能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

危险废物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渗、防腐、防晒、防风、防雨等措施，并派专人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管理，不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仓库设排风扇，加强通风和日常管理，将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

#### （2）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由委托单位安排车辆运输，运送路线的设置应尽量避免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

##### ①对大气的影晌

本项目固废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外运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闭容器或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问题。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废物遗撒，对车辆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若运输车辆出现沿路遗撒，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

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遗撒。

### ③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但一方面本项目固废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固废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较小。

## 6.2.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 (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是指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到地下水中所经过的路径。研究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有助于制定正确的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地下水污染途径大致可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等。间歇入渗型其特点是污染物通过大气降水或灌溉水的淋滤，使固体废物、表层土壤或地层中的有毒或有害物质周期性从污染源通过包气带土层渗入含水层。这种渗入一般是呈非饱水状态的淋雨状渗流形式，或者呈短时间的饱水状态连续渗流形式。此类污染，无论在其范围或浓度上，均可能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受污染的对象主要是浅层地下水。连续入渗型特点是污染物随各种液体废弃物不断地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这种情况下或者包气带完全饱水，呈连续入渗的形式，或者是包气带上部的表土层完全饱水呈连续渗流形式，而其下部（下包气带）呈非饱水的淋雨状的渗流形式渗入含水层。

### (2) 预测情景设置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废水处理装置防渗层老化或破裂，高浓度污水渗漏进入潜水含水层；存储的固废防渗不当，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经地表径流及雨水的冲刷作用进入潜水含水层；待宰间、屠宰车间因事故或防治措施不当，导致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导致向下渗流污染地下水等。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地下水影响预测需考虑的最敏感的含水层，因此作为本次预测的目的层。正常工况下，废水处理装置正常，不会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基本无污染，可不进行正常工况下的预测。若废水处理装置发生破裂等现象，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转移。因此本次评价以一个点源为例，考虑预测污染物的迁移距离，从而得知废水处理装置若发生渗

漏的污染情况。

### (3) 预测范围及时段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一般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地为中心 6km<sup>2</sup> 区域。

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特征，预测污染发生 100d、1000d 时污染物迁移情况，重点预测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4) 预测因子

按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别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分别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污染场地已查明的主要污染物；国家及地方要求控制的污染物。本项目选取地下水影响预测因子为 COD<sub>Mn</sub>。

### (5)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厂区废水处理站收集池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有部分污染物渗出，并直接进入潜水含水层，从而污染地下水。污染组分主要为 COD 等。本着风险最大化原则，本次选取收集池非正常工况下的预测，其污染物排放方式为连续恒定排放。本项目选取地下水影响预测因子为 COD<sub>Mn</sub>，废水收集池 COD 最高浓度为 1600mg/L，对于同一种物质，COD<sub>Cr</sub> 与 COD<sub>Mn</sub> 之间存在一定的线性比例关系： $COD_{Cr}=kCOD_{Mn}$ ，一般来说， $1.5<k<4.0$ 。为保守起见，本次 k 取 1.5，则折算后的 COD<sub>Mn</sub> 初始浓度约为 1066.67mg/L。

非正常工况下，通过废水处理装置发生小面积泄漏时，可能进入地下水污染物的预测源强设定见下表。

表 6.2-29 废水非正常泄漏源强表

污染物	耗氧量 (COD <sub>Mn</sub> )
废水量 (L/d)	1.32
污染物浓度 (mg/L)	1066.67
污染源强 (g/次)	1.4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3.0mg/L

### (6) 预测模型

对污染物的厂区潜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

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x，t）：t时刻处的示踪剂浓度（g/L）；

t：时间（d）；

c<sub>0</sub>：注入的示踪剂浓度（g/L）；

u：水流速度，（m/d）；

D<sub>L</sub>：纵向弥散系数（m<sup>2</sup>/d）；

erfc（）：余误差函数。

#### （7）参数的选择

为考虑泄漏对区域地下水的最大影响程度，假定本项目不考虑污染物衰减、吸附解析作用及化学反应，本评价引用项目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某化工项目的环境水文地质勘察和试验结果：纵向弥散系数 D<sub>L</sub>=1.05m<sup>2</sup>/d，有效孔隙度取 n=0.2，地下水流速为：6.56×10<sup>-3</sup>m/d。

#### （8）预测结果

根据水动力弥散方程进行本项目地下水影响预测分析，在非正常状况下预测结果见下表（现状值为项目地现状监测值 1.7mg/L）。

表 6.2-30 COD<sub>Mn</sub> 地下运移范围预测结果表（单位：mg/L）

距离（m）	时间（d）	100		1000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0		146.708	148.408	45.967	47.667
5		140.406	142.106	46.414	48.114
10		119.294	120.994	46.310	48.010
15		89.980	91.680	45.660	47.360
20		60.252	61.952	44.486	46.186
25		35.818	37.518	42.829	44.529
30		18.902	20.602	40.746	42.446
35		8.856	10.556	38.306	40.006

40	3.683	5.383	35.585	37.285
45	1.360	3.060	32.666	34.366
50	0.446	2.146	29.633	31.333
60	0.034	1.734	23.529	25.229
70	0.002	1.702	17.813	19.513
80	0	1.7	12.858	14.558
90	0	1.7	8.850	10.550
100	0	1.7	5.809	7.509
110	0	1.7	3.635	5.335
120	0	1.7	2.169	3.869
130	0	1.7	1.234	2.934
140	0	1.7	0.670	2.370
150	0	1.7	0.346	2.046
160	0	1.7	0.170	1.870
170	0	1.7	0.080	1.780
180	0	1.7	0.036	1.736
190	0	1.7	0.015	1.715
200	0	1.7	0.006	1.706
250	0	1.7	0	1.7
300	0	1.7	0	1.7
350	0	1.7	0	1.7
400	0	1.7	0	1.7
450	0	1.7	0	1.7
500	0	1.7	0	1.7

预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6.2-31 预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叠加现状值后预测超III类标准距离 (m)
100d	45
1000d	120

根据导则推荐的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模型，预测 COD<sub>Mn</sub> 在地下水中浓度的变化。由上表可以看出，COD<sub>Mn</sub> 的最大浓度出现在排放泄漏点附近，影响范围内 COD<sub>Mn</sub> 浓度随时间增大而增长。根据模型预测 COD<sub>Mn</sub> 在地下水中污染范围为：叠加环境现状值后，泄漏发生后 100 天，COD<sub>Mn</sub> 影响最远扩散到 70m；泄漏发生后 1000 天，COD<sub>Mn</sub> 影响最远扩散到 200m，COD 污染物含量基本恢复至背景值。

总体来说，污染物运移范围主要是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的，场地含水层水力坡



度较小，渗透性较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污染物运移扩散的范围有限，本项目废水泄漏后污染物主要出现在项目所在地周边范围内的地下水中，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地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为防止事故工况的发生和运行，必须严格实施各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高防渗标准，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事故工况入渗强度和持续时间；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措施，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发现；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并将监测井转化为抽水井，实施水力截获，将污染物控制在较小范围。考虑到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 6.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表 4.5-3 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 4.5-4，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 6.2.6.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153m 的泥水巷，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2，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5。

#### 6.2.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 4.5.1 章节。

#### 6.2.6.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石蜡、次氯酸钠、润滑油、乙醇、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特性详见表 4.5-1。

##### （1）生产系统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石蜡、次氯酸钠、润滑油、乙醇、危险废物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同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导致次生/伴生污染物的产生；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消防尾水等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 （2）废水处理站环境风险分析

一般情况下，污水管网不会发生堵塞、破裂等导致废水直接进入水体的情况，发

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管网设计不合理、操作不当、废水处理站机械故障及贮池破损等。另外，在发生地震时，可能造成污水收集系统及废水处理站毁坏或其它事故。当发生该类事故时，生产废水外溢直接流入附近水体，将对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工艺性能出现瘫痪而使废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导致大量废水超标排入市政管网，对沙溪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本项目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水处理及排水的监控，当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水临时排入应急事故池，杜绝废水直接排放的发生，待废水处理站故障排除后，将废水重新泵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3）废气处理装置环境风险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发生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为了减轻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及时检查维修故障设备，降低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概率，乃至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

### （4）伴生/次生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产生的废气、废水也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伴生环境风险事故。因此，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采取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尽可能消除事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

### （5）其他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和生产设备故障如水管、阀门等老化和损坏导致水泄漏，继而引发电击、摔伤等意外事故。此外，电器电线安装没有达到规范要求或设备超负荷运转，会导致设备损坏和电气火灾事故，仪表、安全设施等附件经长期运行，可能遭腐蚀而失灵等问题均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排查，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对安全隐患具有一定的发现和认知能力，安全检修时应仔细排查每一项不安全因素。

### （6）疾病疫情引发的环境风险分析

在出现疾病疫情时，可能会导致疾病疫情的传播，对环境产生次生/伴生污染。为了减少或避免在出现疾病疫情时带来的病毒、病菌污染、传播，项目主要有如下防

范措施：

①严格控制人员、车辆和易感动物进入场内；进出场内及其生产区的人员、车辆、物品要严格落实消毒等措施；

②进出车辆严格消毒；产品进出厂进行严格的检验；

③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更换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具。防护用具必须有固定摆放处，每周更换消毒两次。有严重污染时应立即更换消毒，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污染区；

④污染区每月一次大消毒，建立防疫消毒台账；

⑤工作人员每年注射一次相关疫苗，并每年做一次健康体检；

⑥配合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病监测排查，特别是发生不明原因死亡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当地兽医部门。

#### 6.2.6.4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6.2-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40万头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沙溪镇涂松村3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21.0862°	北纬	31.57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NH <sub>3</sub> 、H <sub>2</sub> S、石蜡、次氯酸钠、润滑油、乙醇、危险废物分布于待宰区、屠宰区、化学品库、检验室、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包装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继而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从而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工艺性能出现瘫痪而使废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导致大量废水超标排入市政管网，对沙溪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设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要求，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要求。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可防可控。同时要求企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完成后，对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见下表。

表 6.2-3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存在总量/t	详见表 4.5-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5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大气	IV <sup>+</sup> □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V <sup>+</sup> □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V <sup>+</sup> □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大气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强源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	加强生产和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					

施	<p>设施正常有效运行。</p> <p>强化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p> <p>雨水口、污水口设置截止闸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节制闸门均需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p> <p>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对危险废物按照其性质特点以及储存要求储存，不得混放。</p> <p>车间、仓库应按要求设置气体探测仪及报警系统、自动喷淋装置。</p> <p>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方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各单元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p> <p>在本项目完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选项

### 6.2.7 生态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22）：“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属于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故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无文物古迹保护单位。本项目在落实以下生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本项目污染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同时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降低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状态下的截留系统，当发生物料泄漏时，能够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降低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本次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围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见下表。

表 6.2-34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7.1.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施工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扬尘。使用优质燃料，安装尾气净化器，自然通风等措施可有效控制车辆燃油废气的影响；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来往车辆限速行驶，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等措施可大幅度降低地面扬尘。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大气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7.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对各类作业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不大，使用现有项目卫生间，依托现有项目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7.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本项目施工前，应通过张贴告示、标示牌的形式提前告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具体的施工时间、施工进度、施工计划等内容，取得周围居民的谅解。

(2)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因施工工艺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并应提前告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

(3)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4) 施工场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运输车辆规定进出路线且保持道路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的振动。

(6)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建筑垃圾、废弃土方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等规定要求，尽量用于本工程回填，对不能回填的剩余渣土外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工程建成后，对施工区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作好施工地恢复工作。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7.1.5 施工期风险防范措施

受施工方法、组织管理、人员组成、施工环境以及工期等因素的影响，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存在着各种事故风险。对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主要包括施工破坏已建设的管网、电力电缆等。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施工前进行详细、周密调查，并制定科学可行的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 7.1.6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土地资源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各自工程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后，方可撤离现场；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做到永临结合；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点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并采取遮盖措施。

(2) 植被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厂区范围内进行，施工区的材料堆放、施工车辆应集中安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7.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7.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 7.2.1.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区、屠宰区、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以及家禽屠宰沾蜡废气。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4.1.1.3 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和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高温化制过程产生的恶臭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本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8 中产排污环节，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其他特征因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7.2-1 和表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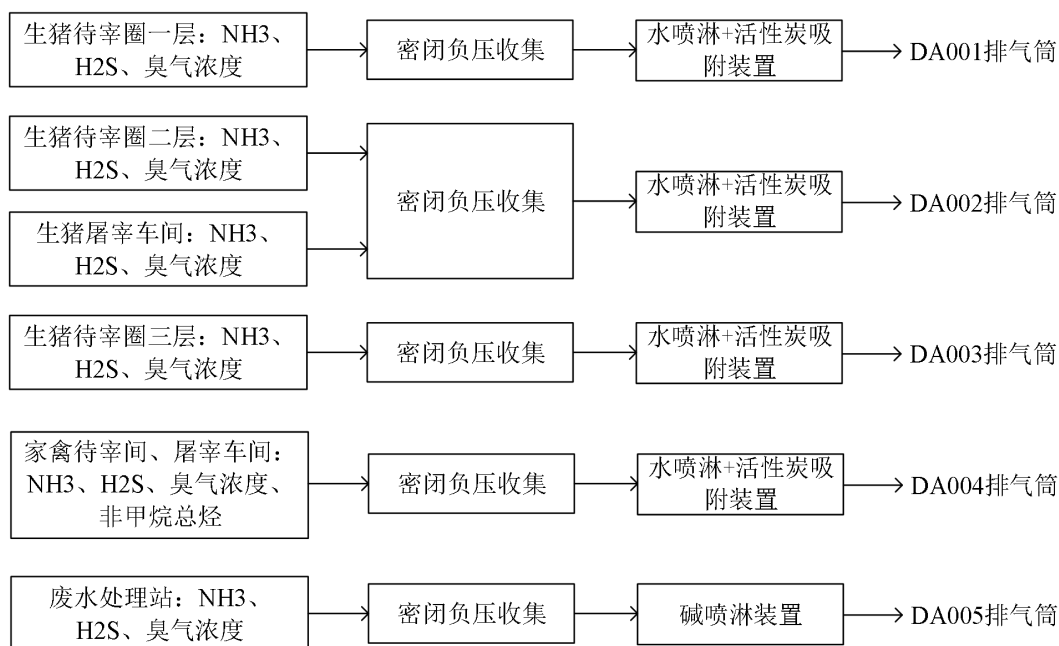


图 7.2-1 本项目废气处理线路图

表 7.2-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生猪待宰圈一层	静养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9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猪待宰圈二层	静养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9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猪屠宰车间	屠宰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9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猪待宰圈三层	静养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9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家禽待宰间、屠宰车间	静养、屠宰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9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95%	碱喷淋装置

###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恶臭治理技术有化学除臭技术、生物除臭技术和物理除臭技术。

#### ①化学除臭技术

该技术用于处理大气量、高中浓度的恶臭气体，适用于待宰间产生的恶臭处理。化学除臭药剂一般采用植物提取剂或次氯酸钠，浓度为 1%左右，恶臭去除效率约为 65%~90%。

#### ②生物除臭技术

该技术用于处理中低浓度的恶臭气体，适用于待宰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处理。生物除臭技术包括生物过滤法和生物洗涤法两类，生物填料中总细菌数不小于  $1 \times 10^7$  cfu/mL（或 cfu/g）且无致病菌，恶臭去除效率约为 70%~90%。

#### ③物理除臭技术

该技术用于处理低浓度恶臭气体或作为多级脱臭系统中的终端净化单元，适用于处理待宰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设备，吸附剂通常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选型设计应符合 HJ2000 有关规定，恶臭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 90%以上。

项目生产区域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中的技术要求，处理效率取 80%，位于指南给出的去除效率 65%~90% 的区间范围内，取值可行。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3，生产区域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碱喷淋装置”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猪待宰圈共三层，单层面积约 600m<sup>2</sup>，车间高度 3m，每小时换气 6 次，

单层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对生猪屠宰车间内的烫毛间（约 50m<sup>2</sup>）、白内脏加工间（约 70m<sup>2</sup>）、头尾蹄加工间（约 20m<sup>2</sup>）等产生恶臭区域单独设置隔间，高度约 5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机风量约 4200m<sup>3</sup>/h；家禽待宰间、屠宰车间为封闭式结构，保持待宰间、屠宰车间内微负压状态，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废水处理站对易产臭构筑物废气加盖收集，面积约 150m<sup>2</sup>，高度约 4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量约 5000m<sup>3</sup>/h。综上，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可行。

## （2）废气处理装置简介

**洗涤塔工作原理：**洗涤塔属两相逆向流填料吸收塔，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进入净化塔，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根据废气的成分，生产区域废气采用水作为洗涤喷淋液、废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碱喷淋液，与废气分子发生气-液接触，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污染物与液相中物质发生反应而被去除。

洗涤塔废气净化装置由塔体、填料、液体分布器、气水分离器、喷淋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箱等单元组成。

**表 7.2-2 各洗涤塔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洗涤塔	外形尺寸：Φ3000*6500mm
	材质：PP
	喷淋数量：2 层喷淋
	喷淋头材质：PP
	除雾层：填料除雾
	循环水箱，含循环水泵
	功率：7.5kw
	流量：25m <sup>3</sup> /h
	扬程：10m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

气中的有机物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常用于吸附脂肪烃 C<sub>n</sub>H<sub>m</sub>、芳香烃（如苯、甲苯、二甲苯）、酮类、醇类、醚类、醛类、煤油、汽油、光气、脂类、苯乙烯、恶臭、CC<sub>14</sub>、CS<sub>2</sub>、CHCl<sub>3</sub>、CH<sub>2</sub>Cl<sub>2</sub> 等，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需在使用饱和的情况下及时更换。

表 7.2-3 各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废气设施	项目	技术指标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要求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	/
	粒度	12~4 目	/	/
	比表面积	900~1200m <sup>2</sup> /g	≥750m <sup>2</sup> /g	≥850m <sup>2</sup> /g
	总孔容积	0.81cm <sup>3</sup> /g	/	/
	水份	≤8%	/	≤10%
	密度	530g/cm <sup>3</sup>	/	/
	堆积密度	450g/L	/	/
	着火点	>500°C	/	>400°C (煤质活性炭)
	气体流速	0.5m/s	<0.6m/s	<0.6m/s
	结构形式	抽屉式	/	/
	箱体尺寸	4m×2.6m×1.5m	/	/
	箱体材质	A3 钢	/	/
	过流截面积	5.6m <sup>2</sup>	/	/
	炭层厚度	0.4m	/	≥0.4m
	吸附效率	90%	/	/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	≥45%
	碘值	>800mg/g	/	≥800mg/g
	饱和监控、安全连锁防护措施	设备自带压差计，当压差达到一定限制时，触发警报装置。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活性炭更换后方可继续生产。	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
	填充量	1t	/	/
	有效停留时间	0.5-1s (废气在炭层中的停留时间)	/	/
压力损失	<2.5kPa	宜低于 2.5kPa	/	
进气要求	温度 25°C	宜低于 40°C	<40°C	

		满足活性炭吸附进气要求	满足活性炭吸附进气要求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	--	-------------	-------------	--

根据上表,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仍需满足《**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94-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同时其运行过程中还应达到如下要求: “运行噪声应不大于 85dB(A); 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 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C.....”。

本项目活性炭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①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②设备质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 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 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使装置形成负压,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 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③废气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④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 必须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 定期更换活性炭, 才能

保证废气处理效率，从而保证处理装置稳定、有效运行。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7.2.1.2 废气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长江下游冲击平原，地势平坦。

（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 合理。

（3）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原则；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减少污染气体的处理量。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废气的种类和排放情况，结合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等多方面因素设置，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相关要求设置。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合理可行。

#### 7.2.1.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第 6.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应增加待宰圈清洗次数，增加废物的清理频次，保证通风；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应适当增加屠宰环节的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4）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待宰区、屠宰区、废水处理站废气均集中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可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 本项目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原理：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由机械收集、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其它管道流出，粪尿分别进行处理），设有渣水分离装置，清理后的粪便储存于储粪罐暂存，不露天堆放，猪粪日产日清，且待宰车间均安装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可大大降低由粪便腐败产生的臭味；加强待宰车间的清洁卫生管理，及时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通风，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2) 增加屠宰环节的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3) 废水处理站定期清理污泥。

(4) 加强厂内绿化，种植易吸收恶臭的植物，设置绿化隔离屏障，减轻臭气的影响。

(5) 肠胃内容物经密闭的压缩空气输送系统送至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日产日清，同时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及时清洗、消毒，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6) 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注意消毒，厂区设置清洗消毒区，运输车辆卸货后空车返回至清洗消毒区进行整车清洗，同时对运输车辆喷洒除臭剂等。

(7)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8) 厂区定期喷洒除臭剂。

#### 7.2.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等，会造成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甚至会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因此必须十分重视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的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为防止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堵塞状态下造成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要求设专人管理，合理操作并定期维护，以防处理效率降低，影响周围环境，同时在生产任务较大的时段应增加检查的密度，一旦发现出现破损，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更换。

(2) 做好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检修、

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相应的备用风机，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切换，必要时应停产抢修。

(3) 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安装必要的自动控制以及报警装置。环保设备必须处在完好状态，定期检查，排除事故隐患。重要岗位或关键设备实行双回路供电。关键设备或装置实行备机制，备用装置必须处在完好状态，保证在尽可能短时间内排除非正常状态。

#### 7.2.1.5 废气处理措施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置装置，无新增投资费用；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水费、设备折旧维修费、活性炭更换费等，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费用约 10 万元，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经济可行。

### 7.2.2 水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7.2.2.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1) 企业废水处理系统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经厂内“格栅+调节+UASB+好氧+气浮”后可达标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其中 BOD<sub>5</sub> 浓度放宽至 600mg/L，COD<sub>cr</sub> 浓度放宽至 10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为匹配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拟对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900t/d，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站废水合计 289943t/a（约 794.4t/d），故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满足废水量的处理要求。本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7.2-4 厂内废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	≤1700	≤1000	≤1000	≤120	≤170	≤30	≤200
设计出水	≤1000	≤600	≤340	≤45	≤70	≤8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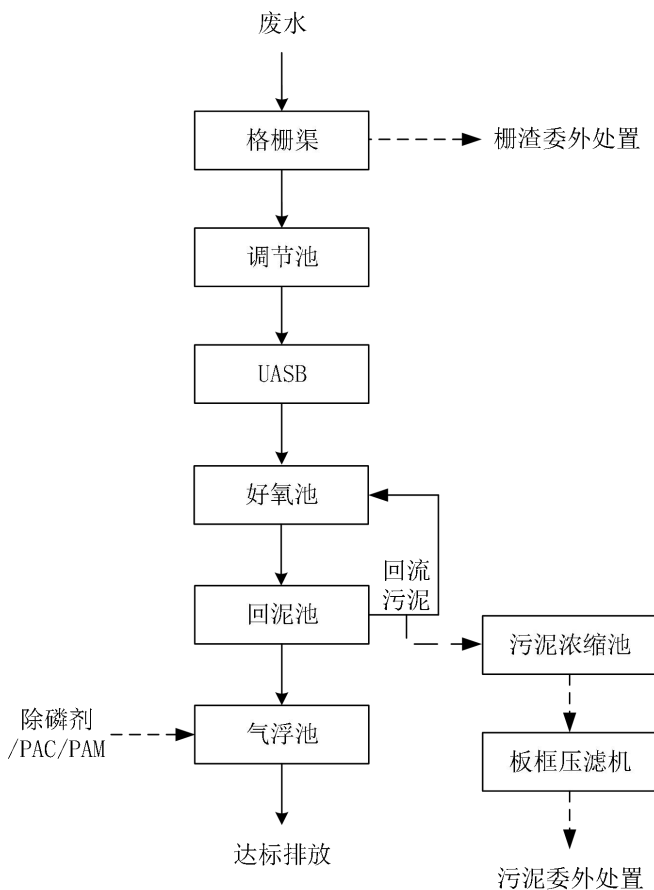


图 7.2-2 厂内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厂内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介：

(1) 格栅渠

废水进入处理系统前，先设置机械格栅去除水中的大颗粒杂质，减轻后续处理单元的负荷。格栅采用屠宰废水专用的网板格栅，按照最大时废水量设置。

(2) 调节池

通过格栅后的废水自流至调节池内。废水通过调节池中调节，以保证进入后续构筑物水质的相对稳定。

(3) UASB

有机物在厌氧条件下进行水解,由生物难降解的高分子有机物转变成生物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出水通过泵由反应器底部进入第一反应室,与该室内的厌氧颗粒污泥均匀混合。废水中所含的大部分有机物在这里被转化成沼气,所产生的沼气被第一反应室的集气罩收集,沼气将沿着提升管上升。沼气上升的同时,把第一反应室的混合液提升至设在反应器顶部的气液分离器,被分离出的沼气由气液分离器顶部的沼气排出管排走。分离出的泥水混合液将沿着回流管回到第一反应室的底部,并与底部的颗粒污泥和进水充分混合,实现第一反应室混合液的内部循环。

#### (4) 好氧池

生化采用好氧活性污泥工艺,好氧活性污泥工艺指通过好氧以及污泥回流方式来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和氮、磷等的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方法,又称曝气法。好氧池为充氧池,溶解氧浓度一般不小于 2mg/L,主要功能是降解有机物、硝化氨氮。好氧工艺需要污泥回流至好氧池前端,要提高好氧池的硝化脱氮效率。此生化工艺具有以下特点:好氧处理工艺充分发挥兼氧微生物的作用,高效率,低能耗,适于高浓度难降解屠宰废水的处理。

#### (5) 气浮池

为了使出水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需对生化处理单元的出水进一步处理,使出水中的有机物和悬浮物进一步去除,本方案中采用气浮进行生化处理出水的后处理,投加 PAC、PAM 混凝剂,进行混凝气浮。通过计量泵投加 PAC,能通过水中的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使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混凝。通过计量泵投加聚合物 PAM,氢氧化物的絮体将凝聚为大量的矾花。通过加入除磷剂可以保证总磷的指标满足要求。气浮池中刮去上层的污泥,下面的清水排出。

#### (6) 污泥处理单元

废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浓缩池中经重力浓缩后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机械脱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80%,外运处置。

该工序有较成熟的操作、运行管理经验,便于实现污水处理系统智能化控制,利于水质稳定性调节,管理便捷,所选工艺能与现场的实际情况与整体发展匹配,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和废水处理

工艺设计单位经验，本项目废水预计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7.2-5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格栅渠	进水浓度 mg/L	1672.54	956.15	960.33	115.23	162.14	28.59	191.97
	去除率	/	/	10%	/	/	/	10%
	出水浓度 mg/L	1672.54	956.15	864.30	115.23	162.14	28.59	172.77
UASB+好氧	去除率	50%	50%	/	60%	60%	50%	10%
	出水浓度 mg/L	836.27	478.08	864.30	46.09	64.86	14.30	155.49
气浮池	去除率	10%	10%	70%	10%	10%	60%	70%
	出水浓度 mg/L	752.64	430.27	259.29	41.48	58.37	5.72	46.65
设计出水 mg/L		≤1000	≤600	≤340	≤45	≤70	≤8	≤54

**表 7.2-6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格栅井	配套机械网板格栅	1 座	改造
2	调节池	10m×20m×2.5m；4 台提升泵，扬程 10m，功率 5.5kw；2 套液位仪；停留时间 12h	1 座	新增
3	UASB	φ 5.73m×12m；4 台 UASB 内循环泵；2 套三相分离器；2 套 UASB 布水器；2 套不锈钢出水堰；2 套水封罐；2 座厌氧塔；3 套扶梯；1 套 pH 计	2 座	新增
4	好氧池	28m×10m×3m；2 台风机；400m <sup>2</sup> 曝气装置；2 套回水泵	1 座	改造
5	回泥池	2m×6m×2.2m	1 座	改造
6	气浮池	2.7m×7m×2.05m；2 套 KJB1500 反应搅拌机，功率 0.75kw；3 台加药泵；1 套刮渣设备；1 台溶气水泵；2 格 PP 加药桶，1m <sup>3</sup> ；2 套溶药搅拌机；2 台提升泵	1 座	新增
7	污泥处理单元	1 座 6m×4m×3m 污泥浓缩池；1 台隔膜泵；1 台 100m <sup>2</sup> 板框压滤机；1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套	改造

### 7.2.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服务范围为“沙溪镇镇区范围内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达 3.0 万 t/d（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t/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水解酸化+A<sup>2</sup>/O+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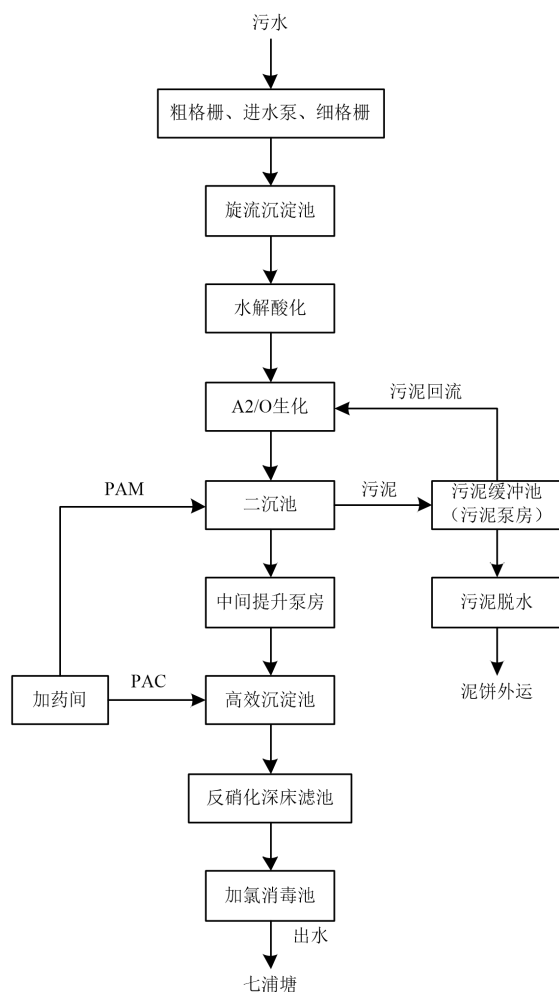


图 7.2-3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尾水排放满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限值要求。

(2) 本项目废水接管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论证

根据 4.3.1 章节废水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满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论证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2 万 m<sup>3</sup>/d，尚有 1 万 m<sup>3</sup>/d 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9943m<sup>3</sup>/a（794.4m<sup>3</sup>/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7.94%，故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③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紧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管网已建设完成，并已签订废水接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且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 7.2.2.3 废水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内废水处理系统总投资额约 40 万；废水预处理费（主要为电费、折旧费）以 0.60 元/m<sup>3</sup> 计，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费以 1.5 元/m<sup>3</sup> 计，则废水处理费用总计为 60.9 万元/a，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企业完全有能力支付，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 7.2.3 声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猪、家禽叫声、各类生产设备和各类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同时合理安排厂区工作时间。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优质低噪声型设备；
- （2）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从源头处削减噪声；
- （3）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 （4）对主要噪声作用对象进行个体防护，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 （5）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绿化隔离带，既净化环境，又减轻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6）猪叫声会产生噪声，该噪声时间持续较短，但影响范围较大。应合理安排活猪运输车辆作业时间；同时待宰区灯光应选择昏暗的，避免因恐惧而发出叫声；同

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区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生猪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活猪的不安情绪。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具体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企业应根据可行技术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7.2-7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序号	噪声源	可行技术	降噪效果/dB (A)
1	屠宰间	致昏+密闭厂房隔音	10~20
2	生产设备	厂房隔音+隔声罩+吸音材料+隔振元件	25~35
3	水泵	隔声罩+隔振元件+弹性连接	25~35
4	污水处理风机	隔声罩+隔振机座+弹性连接或风机间加吸音材料	25~35
5	其他除尘风机	隔振基座+消声器	30~40

通过采取上述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噪声源源强可降噪 20dB (A) 以上，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投资费用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有能力承受该费用，经济可行。

综上，本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 7.2.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处置。

### 7.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检疫不合格品（生猪）、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生猪）、检疫不合格品（家禽）、禽类粪便、绒毛与蜡混合物、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内容物（家禽）、碎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4.3-10。

### 7.2.4.2 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的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处置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2830t/a，厂区现有 1 个 20m<sup>2</sup>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1 个

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

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设置制冷系统，日产日清，暂存间做到防水、防渗、防鼠、防盗，并易于清洗和消毒。在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且定期对暂存间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综上，厂区现有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符合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中的要求：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量约为 2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 2830t/a，日产日清，厂内最大贮存量 7.8t<20t，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可行，只要妥善的放置，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另外，一般固废转移运输中还应制定好污染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7.2-8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苏环办[2023]327 号	企业情况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关要求。

##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要求

### ①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 2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1.756t/a,预计每半年处置一次,最大储存量约 10.878t<20t,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可行,只要妥善的放置,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③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危险废物仓库保证空气畅通,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应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防腐处理,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④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C、项目危险废物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D、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E、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 （3）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具体如下：

####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2) 建立标识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管理计划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①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②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③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④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

#### 4)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5) 源头分类制度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 6) 转移联单制度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 7) 经营许可证制度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 9) 业务培训

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10) 贮存设施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

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 11) 利用设施管理

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2) 处置设施管理

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 (4)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应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台账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要求妥善管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 7.2.4.3 固体废物处置的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检疫不合格品（生猪）、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生猪）、检疫不合格品（家禽）、禽类粪便、绒毛与蜡混合物、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内容物（家禽）、碎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方式见表4.3-1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厂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其主要处置类别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限 264-009-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废物（限 265-101-13~265-103-13、900-016-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限 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共计 30000t/a 废液；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66-50、261-168-50、261-183-50、900-048-50），共计 15000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1.756t/a，从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上看，委托和源处置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要求，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7.2.4.4 固废处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率达到 100%，各项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约为 5 万元/a，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处置费用。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7.2.5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地下水、土壤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防渗措施和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使用可靠、

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单位应做到废水达标接管，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排放，从源头上避免对区域地下潜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

#### (2) 分区控制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 1)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待宰区、屠宰区、废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废气处理区、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库等。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办公区、公辅工程单元等。

#####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待宰区、屠宰区、废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废气处理区、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库均已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与渗透系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的防渗技术要求。同时本项目将严格管理，确保遇到紧急情况采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设施故障造成物料外溢污染地下水、土壤。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与渗透系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在上述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目前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功能现状。

厂区已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7.2-9 厂区已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划分	防渗区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待宰区、屠宰区、废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废气处理区、无害化处理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库等	对各环节进行特殊防渗处理，采用天然基础层+环氧树脂防渗衬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公辅工程单元等	采用天然基础层+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3: 7 水泥土夯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

地下水防治重点区域典型剖面图见图 7.2-4，一般防渗区典型剖面图见图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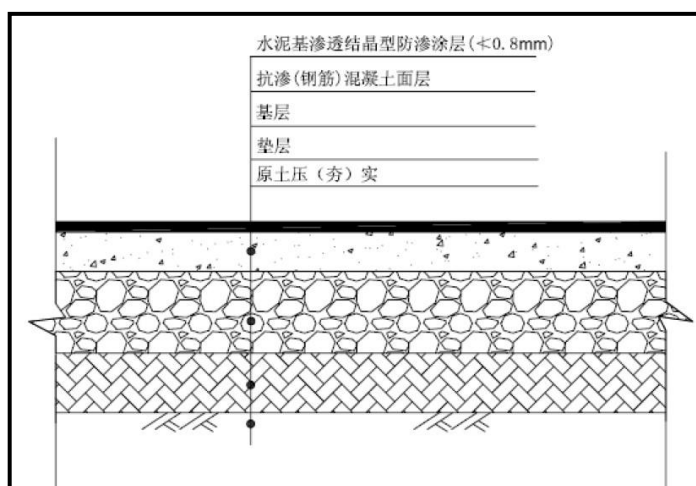


图 7.2-4 地下水重点防渗区域防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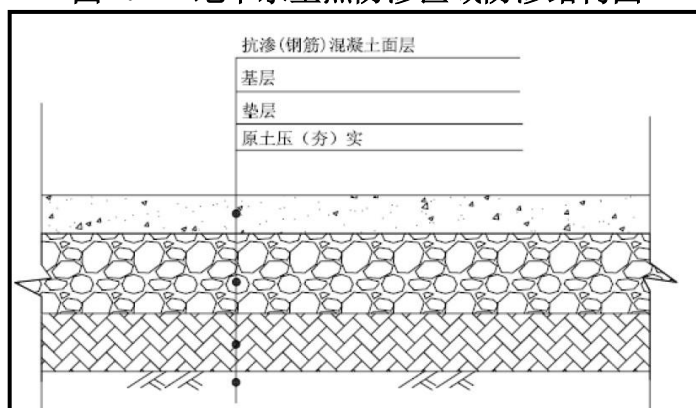


图 7.2-5 地下水一般防渗区域防渗结构图

### (3) 污染监控

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土壤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4)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应采取阻漏措施，控制污染物向地下水、土壤中扩散，同时加强监测，制定地下水、土壤污染应急响应方案，降低污染危害。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②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

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③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及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扩散，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④如果本单位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5）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并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应急的重要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时，能以最快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设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土壤以及潜水含水层的污染。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土壤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污染应急处置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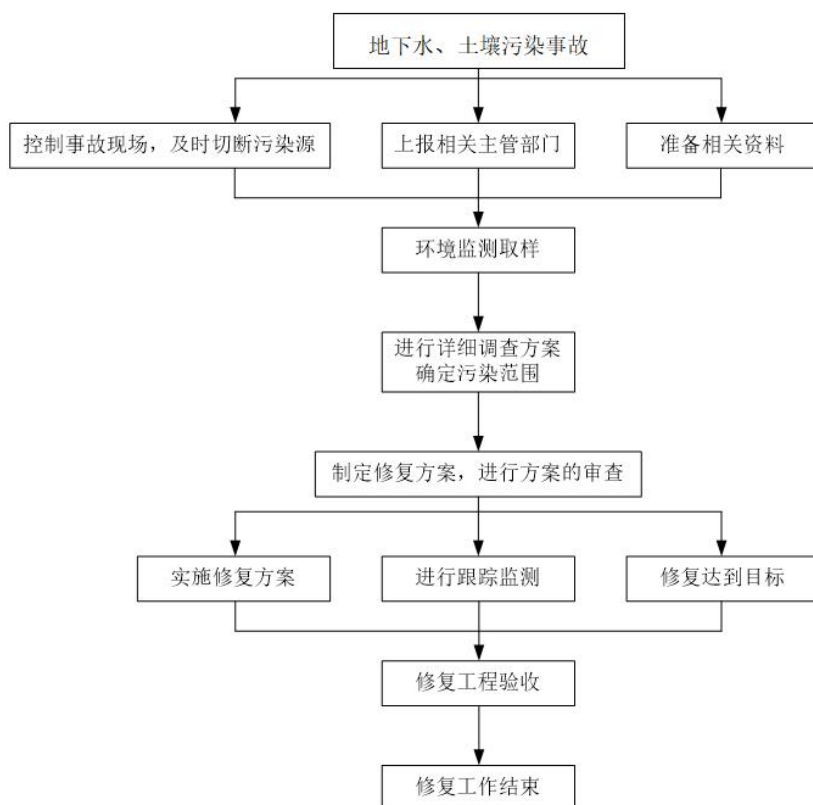


图 7.2-6 地下水、土壤污染应急处置程序框图



## ②治理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发生后，应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A、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C、探明地下水、土壤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D、依据探明的污染情况，合理布置截渗井，并进行采样工作。

E、依据采样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采集被污染的土壤，并依据各井孔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F、将采样的地下水、土壤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G、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后，逐步停止采样，并进行地下水、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H、对于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且对分析结果进行记录，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且给以后的场地运行和项目的规划提供一定的借鉴经验。

## ③应急监测

若发现监测异常，特别是特征因子的浓度上升时，应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检测相应的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土壤，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发生事故后，应加强对事故区域的监测，或者对类似情况可能发生的设施进行重点监测，保证一旦发生类似事故可以立即发现并处理。

## (6) 小结

由污染途径及应对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见图 7.2-7。

## 7.2.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根据风险分析，提出防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对策，其目的在于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建

设，本次新增的设备、设施应加强风险防范，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涵盖了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部分的潜在环境风险，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作为本项目依托工程的有效风险防范措施。

#### 7.2.6.1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存在问题

#####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总图布置符合有关的安全规范，危险源与其他建筑物之间均能满足足够的防火间距，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为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确保员工和救援人员的安全。

##### (2) 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防止泄漏，工作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 (3) 电气、设备安全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制定设备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

#####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配备完善消防系统，为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等文件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

范工作。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专用标志;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础设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门口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防止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在贮存场所、车间外部设雨水沟等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浸入。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废物储存应按废物种类及预测贮存数量分区贮存。

⑤厂区内设置截断阀门,发生事故时切断污染物外排途径。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预警,提出事故应急减缓措施。厂区重点防渗单元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管网处及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处理。日常加强厂区内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同时,公司制定地下水、土壤监测管理措施及应急措施,当发生地下水、土壤发生异常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影响。

在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单元-厂区”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厂区雨水全部收集与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当排水监测超过接管标准

时，立即切断污水总排口，停止排放，把超标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中。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将产生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全部收集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同时切断污水总排口，通知生产车间停车，以免加大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负荷。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该体系包括废水收集池及配套排水设施等；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包括事故应急池、污水排口闸阀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等。

公司与区域层面建立“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厂区内事故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区域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区域外地表水体。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当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三级防控体系。

#### 现有事故应急池设置的合理性：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1+V2-V3) \max + V4 + V5$$

式中：

$(V1+V2-V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最大值；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物料量（ $V1$ ）：本项目厂区内最大一个液态物料贮存量为 200L（润滑油），故在事故状态下， $V1=0.2m^3$ 。

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V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设置市政消火栓的市政给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应大于或等于 0.14MPa，应保证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救援时的出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15L/s，供水压力大于或等于 0.10MPa.....用于灭火时，应大于或等于 1.0h，对于局部应用系统，应大于或等于 0.5h”，本项目出水流量取 30L/s，灭火时间取 1h，故在事故状态下  $V_2=108\text{m}^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企业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 $V_5=10qF$ ， $q=q_a/n$ ，厂区雨水汇水面积 F 为 0.704ha，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q_a$  为 1099.5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27 天，故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61\text{m}^3$ 。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169.2\text{m}^3$ ，厂区现有  $25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全厂废水、废液的排放要求。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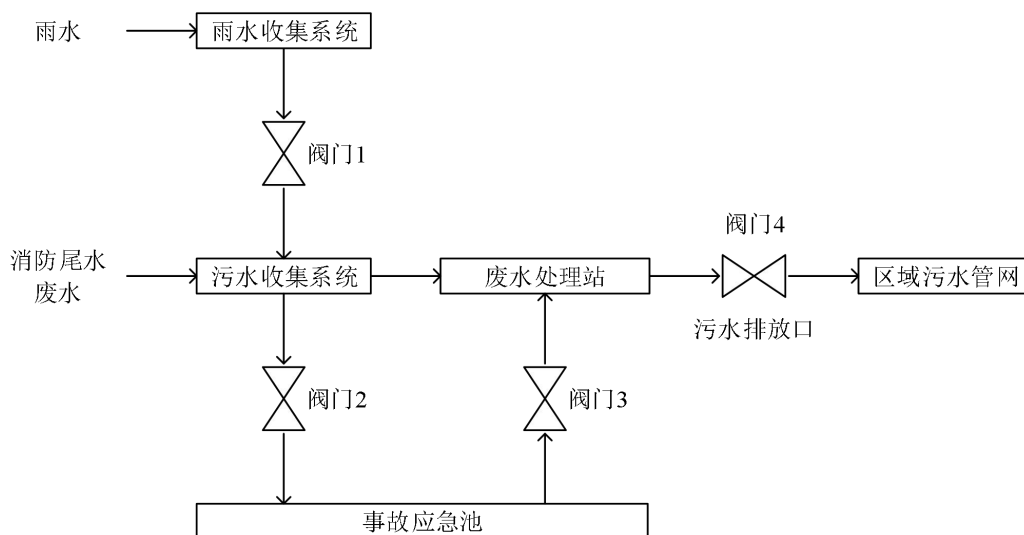


图 7.2-8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 (8)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排放时间，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9）监控、预警系统及应急监测管理

针对厂区主要风险源设立风险监控系統。公司在危险工艺、重点区域按国家规定安装监控、自动报警以及相关的联锁装置。各装置设有紧急消防按钮和直通电话以及火灾报警装置。

公司配备有各项应急物资，并设立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应急物资包括消防物资（消防沙、铁锹等）、个人防护（防毒面具、防护服、空气呼吸器、耐酸碱防护装备等）、应急围堵物资（尼龙袋、黄沙等）、医疗物资（急救箱、紧急冲洗设备等）、联络物资（防爆对讲机、救援绳、警戒线、防爆手电筒等）。应急物资设置专人管理，设立记录台账，并定期进行更新，保证应急物资在有效期内。

### （10）应急队伍设置情况

厂内现有应急队伍包括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治安保卫组等，定期对应急队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演练活动。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 （11）生物安全性防范措施

①在活猪、活禽收购前，仔细核实待收购的活猪、活禽是否取得官方的检疫证明，防止炭疽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收购进入厂区，再次进行检疫。

②宰杀前、宰杀过程及宰杀后同步检疫和检验并记录，重点做好微生物检验记录和对生产过程的消毒进行监督，防止病疫传播。

③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体检。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着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严格操作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少人为的影响产品卫生的因素。

④检验时如发现炭疽并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立即将其隔离、装袋、销毁，按有关规定进行焚烧或深埋处理。经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和副产品，按《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1990）中 7.8 条规定处理；不符合食用条件的肉类和副产品按 GB12694-1990 中 7.9 条规定处理。同时遵循《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不合格生猪及家禽、不可食用肉脏和经检验后的废弃物，均按照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12）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存在问题：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整改措施：结合本项目，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 7.2.6.2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储存、生产工艺设备、消防设施、排水系统、应急物资、防火防爆、应急装备物资、应急队伍等方面的预防措施，制定了物料泄漏、废气及废水处理装置故障等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总体能有效涵盖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企业应建立与区域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①企业应建立厂内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风险单元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③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将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区域风险管理体系。

④区域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 7.2.6.3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

公司设置“单元-厂区”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厂区雨水全部收集与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当排水监测超过接管标准

时，立即切断污水总排口，停止排放，把超标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中。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将产生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全部收集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同时切断污水总排口，通知生产车间停车，以免加大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负荷。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该体系包括废水收集池及配套排水设施等；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包括事故应急池、污水排口闸阀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等。

公司与区域层面建立“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厂区内事故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区域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区域外地表水体。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当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三级防控体系。

#### 7.2.6.4 应急管理制度

##### （1）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企业内部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治安保卫组等构成。

**应急指挥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态情况决定是否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请求救援，决定污染事故进展情况的发布，决定临时调度有关人员、应急设施、物资以及污染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在应急终止后，负责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恢复工作；建议企业应急指挥部应纳入到项目所在区域应急指挥系统中。

**应急处置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控制及处置措施提供救灾方案、处置方法；负责现场抢险救援、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指导现场附近居民和抢险人员自身防护，确定人员疏散范围的建议；对环境污染的灾害损失和恢



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环境应急监测组：负责协助专门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工作；负责污染物的处理方案的设计，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危害；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及事故原因的分析，处置工作的技术问题的解决。

应急保障组：接受现场反馈的信息，协调确定医疗、健康和保安的需求；为建立应急指挥部提供保障条件；负责伤员生活必需品和抢险物资的供应运输；负责现场医疗急救，陪送伤者，联络伤者家属；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及医疗救治，亲属的接待、安抚，遇难者遗体、遗物的处理。

通讯联络组：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接受和传达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按总指挥指示，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和事故信息沟通工作；必要时向周边单位社区发出救援请求；负责各组之间的联络和对外通报、报告与联络电话的定期公告和更新。

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治安、交通秩序维护，设置警戒，组织指导疏散、撤离与增援指引向导。

## （2）监控预警

### ①监控

制定日常检查表，专人巡检，做好检查记录，查“三违”，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应急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在项目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等。

### ②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根据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因素和自身实际，建立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

## （3）信息报告

发生事故后，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口头汇报，还应当尽快逐级以书面材料上报事故有关情况。企业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报告内容通常包含：①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②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③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④事故类型（危险物质泄漏、泄

漏后引发火灾、爆炸等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事故等)；⑤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泄漏量、次生/伴生污染物等)、影响面积，受影响程度等；⑥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是否会产生单位外影响及可能的程度；⑦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等。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单位和环境敏感目标时，应由应急指挥部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向相关单位及周边敏感目标发出警报或公告，应将影响程度、损失情况、救援情况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 (4) 环境应急监测

应制定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和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同时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根据污染物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5) 应急响应

##### ① 分级响应

对于三级事件(一般事件)，事故影响范围在车间内，此种情况启动三级响应：通过本部门的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地控制和消除风险事故，同时现场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分析判断事件级别，发布预警。

对于二级事件(较大事件)，事故影响范围在厂区内，此种情况启动二级响应：现场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分析判断事件级别，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一级事件(重大事件)，事故影响范围超出厂界，可能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此种情况启动I级应急响应：现场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判断在能力范围内无法处置时应立即向园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并移交指挥权，由园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开展应急工作，并及时通报事件发生企业周边的企业进入预警状态，防止发生连锁反应。企业相关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工作，向该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

急措施、企业当前可用应急物资情况、可在短时间内外购或调用的应急物资情况、企业内部应急体系当前的联系人员等，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挥指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落实。园区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应当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协调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果断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 ②应急措施

### 1) 污染源切断措施

立即停止突发事故区域内所有的动火作业，防止电器开停可能引发的火种。若泄漏量不大，人能近前时，则由现场的工艺人员做好必要防护的情况下，迅速果断切断一切物料的控制阀门，阻止所有的来源，而后关紧所有阀门或控制住泄漏后进行善后处理。若泄漏量很大，扩散蔓延很快，人不可近前，则由应急抢险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迅速查明泄漏源点，切断源头，尽最大努力切断相连的有关阀门，采取堵塞等措施，以防其他连接管线或别的物料继续串入。

### 2) 堵漏、疏转措施

因泄漏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对泄漏装置及周边设备进行全方位冷却的同时，需设法对泄漏部位进行堵漏。若难以自行堵漏或通过疏散控制泄漏源的情况下，由公司指挥机构联系外部的特种救援单位进行堵漏。

### 3) 火灾、爆炸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且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 4) 污染物扩散控制措施

厂内建有 1 个 25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避免事故废水向外环境扩散而污染周边水体。对于火灾、爆炸等引起次生/伴生大气污染物，采用消防水带向其喷射雾状水，以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 5) 减少与消除污染物措施

少量物质泄漏时，根据物质的性质选择吸附材料进行吸收；大量泄漏时，根据物质的性质采用相应方式将其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进行后续处置。

### 6) 污染治理设施的应急措施

对厂区污水排口、废气排口进行取样检测，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禁止事故废水直接从污水排口排入污水处理厂。

#### (6) 应急终止

##### ①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及环保目标，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尽量低的水平。

##### ②应急终止程序

在符合应急终止的条件下，需由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终止。应急状态终止后，企业应协助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7) 事后恢复

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保养维护相关应急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 (8) 保障措施

##### ①经费保障

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企业应在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更新应急装备、应急救援队伍补贴、保险、购买应急物资等。

##### ②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企业现有应急救援物资、消防设施等配备清单见表 3.9-1。

### ③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治安保卫组等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演习，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及演练活动。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 ④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小组人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室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 (9) 预案管理

### ①预案培训与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包括生产区操作人员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应急指挥机构培训和公众教育等，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按照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 ②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应急救援政策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在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实践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加以修订完善。

### ③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健全厂内隐患排查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巡视巡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厂隐患排查，并建立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

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风险单元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应急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位置图见图 7.2-9。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应急计划区**

根据工程特点，应急计划区包括的危险目标是待宰区、屠宰区、化学品库、检验室、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等，环境保护目标是周边敏感目标（如学校、居民区等）、厂区内及周边土壤以及下游地表水体、地下水体。

##### **(2)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应成立领导小组。由总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环境安全的负责人任副组长，生产车间等专职人员为成员，并与社会应急组织机构建立联系制度。

##### **(3) 预案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制定风险事故详细应急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并加强演练。

##### **(4) 应急救援保障**

根据事故特点，应明确事故时的指挥车辆、推土机、铲车等，并经常维护保养，使其处于随即可用的正常状态。

##### **(5)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①领导小组成员应全部配备手机，以便应急时即时联络；

②应印制企业法人、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电话簿；

③发生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逐级向上一级有关部门报告。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①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机构所有人员，相关部门及车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

②立即调动所有救援设施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③立即向有关部门及社会应急组织机构报告，及时参加救援工作；

④针对事故原因和事故状况，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⑤事故发生后，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对相应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组织强有力的抢险队伍；

②对事故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处理避免进一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 应急预案制度完善和员工的培训

①规章制度的建立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效地进行抢险救护工作，必须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的相关制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常识教育，落实岗位责任制。根据公司实际应建立以下相应制度：

A、值班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B、检查制度：每季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结合生产安全工作，检查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C、会议制度：每年度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召开一次指挥部会议，检查年度工作，并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②加强全员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

A、加强对全体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和特殊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实行新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建立并完善企业生产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B、指挥部要从公司的实际出发，针对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救援训练演习。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指挥部能正确指挥，各部门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下表中的内容。

**表 7.2-10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待宰区、屠宰区、化学品库、检验室、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内容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9) 应急预案编制并实施报备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7.2.6.5 与园区及社会区域风险防范措施、公共安全应急预案的衔接**

**(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①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综合协调小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建设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②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A、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B、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太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苏州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太仓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单位应急小组听从太仓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苏州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苏州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 ③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A、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B、公共援助力量：建设单位还可以联系太仓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C、专家援助：建立风险事故救援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 ④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太仓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太仓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 ⑤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员工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太仓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治污染。

## (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 ①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事故污染超过建设项目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太仓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

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 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单位内部消防站、消防车辆与太仓市消防站配套建设；内部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内部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太仓市消防站。

#### 7.2.6.6 应急监测计划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厂界大气监控点；对废水接管排口的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进行监测；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设置监测点，应急监测因子均应根据具体事故情形确定。

### 7.3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严格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详见下表。

表7.3-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猪待宰圈一层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	
	生猪待宰圈二层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猪屠宰车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猪待宰圈三层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家禽待宰间、屠宰车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套“碱喷淋装置”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套“格栅+调节+UASB+好氧+气浮”	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其中COD、BOD <sub>5</sub> 排放浓度限值分别放宽至1000mg/L、6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40	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10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0m <sup>2</sup>	“零”排放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20m <sup>2</sup>			
绿化		/			/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满足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	15	
		污水排口切断装置，事故应急池 250m <sup>3</sup>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演练和培训，配备环境事件应急设施装备及物资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设立环境风险标识标牌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保监督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H 值、COD、NH <sub>3</sub> -N、TP、流量安装在线检测）		/
“以新带老”措施	①结合本项目，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进行备案；②为匹配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拟对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用于全厂废水厂内处理。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COD、NH <sub>3</sub> -N、TN、TP 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太仓市减排计划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65

##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是建设项目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任何项目的建设，除了它本身取得的经济效益和带来的社会效益外，项目对环境总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故权衡环境损益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就十分重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及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通过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及评价，更合理的选择环保措施，从而促进建设项目更好的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 8.1 分析方法

以调查和资料分析为主，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工程概况、环保投资及施工运行等各个环节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经济损益分析评价。

### 8.2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建成后将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从经济效益上讲项目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建设有效保障太仓市肉类食品安全和供给。项目投资利润率平均可达 80%，内部收益率为 30%，盈亏平衡点为 24%。各项经济指标的计算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具有很好的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因此建设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8.3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社会效益：

(1) 改善社会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而且能够大大增加地方的税收，有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2) 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

本项目采用先进、合理、可靠的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措施，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可靠的环保治理措施，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以确保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并减轻其劳动强度。

(3) 产品品质优良，应用范围广

该项目技术成熟，设备先进，规模合理，原材料有保证，产品品质优良，应用范

围广，具有广阔的销售市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产品政策。

综上，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8.4.1 环境投资费用分析

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会对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以保证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对于建设项目来说是接受的。具体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表 7.3-1。

### 8.4.2 环保治理投资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对“三废”的综合利用和能源的回收利用，减少了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的量。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实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可见项目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是巨大的，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必将大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如果考虑由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而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多项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收入而减少潜在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效应、减少排污收费或罚款等，以及本项目的社会环境效益方面，则本项目的环境是收益的，因此从环境损益分析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8.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通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该区域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只要该项目在各个实施阶段过程中积极做好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等工作，可以满足当地环境容量要求和环保管理要求，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结果，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条例，及时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及其周围环境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域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

### 9.1 环境管理

#### 9.1.1 环境管理基本原则

企业在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针对本企业的特点，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1) 环境保护必须与生产运营同步发展

企业应做到环境保护和生产建设协调发展，这应成为企业环保工作的指导方针。公司应树立起企业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生产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相统一的观点，正确处理和调节经济活动。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到生产的全过程中。企业环境管理指标可纳入企业发展计划中，作为企业整体形象的一个考核指标，同时下达、同时考核，并作为企业经济责任制内容进行检查，真正做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三者的统一。

##### (2) 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整体规划中，发动各部门，从各方面防治环境污染。同时，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同该区域的环境保护计划和目标相适应；增加的污染负荷必须与环境容量相适应。并且，在企业的发展计划中，除了要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篇章，而且在原料、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宣传、培训计划中都应包含环境保护的内容。同时，可制定相应的实施步骤和行动计划，确保综合的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

##### (3) 防治结合、预防为主

控制污染宜采取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管治结合、综合治理等手段和办法，以获得最佳的环境效益。

(4) 依靠先进的科学保护好环境

要合理利用资料、能源、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把治理“三废”、综合利用和技术改造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把“三废”消除在生产过程中。

(5) 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加强全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提高公众参与，采纳合理建议，同时，要加强宣传和沟通。

### 9.1.2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包括：

(1) 依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污染源核实、环境监测、排污口整治、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等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2) 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3)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4) 检查监督环保设备、污染治理装置、安全消防措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以及相应的应急方案。

(5) 负责企业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 9.1.3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1) 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

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职责管理，将施工期中的环保要求纳入承包合同之中，并对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2) 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



污染纠纷等情况，建立环保档案，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 （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4）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治理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不按环保要求管理，人为造成环保治理设施损坏、污染环境、能源和资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 （5）社会公开制度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公示企业有关环境信息。公开信息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9.1.4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期环境管理应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合同中明确要求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2) 保证施工期噪声不扰民。

(3) 施工期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

### 9.1.5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 (1) 环境管理机构和职责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实行持证上岗。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对各单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沟通、协调与日常管理。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部门具体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②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③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④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企业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⑥监督检查环保设施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⑦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⑧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⑨负责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和维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管理；

⑩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 ① “三同时” 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②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的要求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等，领取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③环保台账制度

制定档案保存和记录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 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⑤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

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 ⑥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 ⑦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①废水排放口

厂区现有 1 个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各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②废气排放口

厂区现有 5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④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并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统一定点制作。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当发现标志牌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 （4）环保设施维护计划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以及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费用等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规定的效率和效果。

##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进行生产。主要通过对项目排污总量的核算，确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管理要求核定其允许排放总量，作为建设项目申请排污指标的依据。目前环境管理实施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一定量，且必须完成区域节能减排目标要求。

### 9.2.1 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管理部门主要通过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来对项目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理，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为：

(1)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考核因子：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

(2)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pH 值、BOD<sub>5</sub>、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3) 固废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9.2.2 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针对工程分析、环保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的结果，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分析确定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为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3]78 号）“所有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1) 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14t/a（有组织）、0.03t/a（无组织）；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COD<sub>工业</sub> 286t/a（接管量）、8.58t/a（外排量），NH<sub>3</sub>-N<sub>工业</sub> 12.87t/a（接管量）、0.43t/a（外排量），TN<sub>工业</sub> 20.02（接管量）、2.86t/a（外排量），TP<sub>工业</sub> 2.29t/a（接管量）、0.09t/a（外排量）；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详见表 9.2-1。

### 9.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2-2。

表 9.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NH <sub>3</sub>	0.087	2.826	2.261	0.565	0.087	0.565	+0.478
		H <sub>2</sub> S	0.007	0.3	0.239	0.061	0.007	0.061	+0.054
		非甲烷总烃	0.27	0.57	0.456	0.114	0.27	0.114	-0.156
	无组织	NH <sub>3</sub>	0.325	0.161	0.0322	0.1288	0.325	0.1288	-0.1962
		H <sub>2</sub> S	0.0152	0.0162	0.00324	0.01296	0.0152	0.01296	-0.00224
		非甲烷总烃	0.06	0.03	/	0.03	0.06	0.03	-0.03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954/2954	3942	/	3942/3942	2954/2954	3942/3942	+988/988
		COD	0.188/0.147	1.97	/	3.94/0.12	0.188/0.147	3.94/0.12	+3.752/-0.027
		BOD <sub>5</sub>	/	1.18	/	2.37/0.04	/	2.37/0.04	+2.37/0.04
		SS	0.295/0.029	1.58	0.24	1.34/0.04	0.295/0.029	1.34/0.04	+1.045/0.011
		NH <sub>3</sub> -N	0.024/0.018	0.18	/	0.18/0.006	0.024/0.018	0.18/0.006	+0.156/-0.012
		TN	0.1/0.045	0.28	/	0.28/0.04	0.1/0.045	0.28/0.04	+0.18/-0.005
		TP	0.015/0.002	0.03	/	0.03/0.001	0.015/0.002	0.03/0.001	+0.015/-0.001
	动植物油	/	0.24	0.02	0.22/0.004	/	0.22/0.004	+0.22/0.00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11465/211465	286001	/	286001/286001	211465/211465	286001/286001	+74536/74536
		COD	13.449/10.574	482.97	196.97	286/8.58	13.449/10.574	286/8.58	+272.551/-1.994
		BOD <sub>5</sub>	21.442/2.144	276.05	104.45	171.6/2.86	21.442/2.144	171.6/2.86	+150.158/0.716
		SS	21.147/2.115	276.86	179.62	97.24/2.86	21.147/2.115	97.24/2.86	+76.093/0.745
NH <sub>3</sub> -N		1.692/1.268	33.23	20.36	12.87/0.43	1.692/1.268	12.87/0.43	+11.178/-0.838	
TN		7.19/3.172	46.73	26.71	20.02/2.86	7.19/3.172	20.02/2.86	+12.83/-0.312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合计	TP	1.057/0.105	8.26	5.97	2.29/0.09	1.057/0.105	2.29/0.09	+1.233/-0.015
	动植物油	3.216/0.214	55.42	39.98	15.44/0.29	3.216/0.214	15.44/0.29	+12.224/0.076
	废水量 (m <sup>3</sup> /a)	214419/214419	289943	/	289943	214419/214419	289943/289943	+75524/75524
	COD	13.637/10.721	484.94	195	289.94/8.7	13.637/10.721	289.94/8.7	+276.303/-2.021
	BOD <sub>5</sub>	21.442/2.144	277.23	103.26	173.97/2.9	21.442/2.144	173.97/2.9	+152.528/0.756
	SS	21.442/2.144	278.44	179.86	98.58/2.9	21.442/2.144	98.58/2.9	+77.138/0.756
	NH <sub>3</sub> -N	1.716/1.286	33.41	20.36	13.05/0.436	1.716/1.286	13.05/0.436	+11.334/-0.85
	TN	7.29/3.217	47.01	26.71	20.3/2.9	7.29/3.217	20.3/2.9	+13.01/-0.317
	TP	1.072/0.107	8.29	5.97	2.32/0.091	1.072/0.107	2.32/0.091	+1.248/-0.016
	动植物油	3.216/0.214	55.66	40	15.66/0.294	3.216/0.214	15.66/0.294	+12.444/0.0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21.756	21.756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830	283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0	0

注：上表中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接管量/外排量。

表 9.2-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主要参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主要 运行参数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规律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 度℃	
废气	DA001	15000	NH <sub>3</sub>	水喷淋+活性炭 吸附装置	1.07	0.016	0.072	/	4.9	15	0.7	常温	间歇
			H <sub>2</sub> S		0.13	0.002	0.008	/	0.3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DA002	15000	NH <sub>3</sub>	水喷淋+活性炭 吸附装置	1.93	0.029	0.254	/	4.9	15	0.7	常温	间歇
			H <sub>2</sub> S		0.2	0.003	0.025	/	0.3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DA003	15000	NH <sub>3</sub>	水喷淋+活性炭 吸附装置	1.07	0.016	0.072	/	4.9	15	0.7	常温	间歇
		H <sub>2</sub> S		0.13	0.002	0.008	/	0.3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DA004	20000	NH <sub>3</sub>	水喷淋+活性炭 吸附装置	0.8	0.016	0.107	/	4.9	15	0.8	常温	间歇
		H <sub>2</sub> S		0.15	0.003	0.018	/	0.3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6	0.052	0.114	60	3				
DA005	5000	NH <sub>3</sub>	碱喷淋装置	1.4	0.007	0.06	/	4.9	15	0.4	常温	连续
		H <sub>2</sub> S		0.04	0.0002	0.002	/	0.3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	NH <sub>3</sub>	定期喷洒除臭剂	/	0.03037	0.1288	1.5	/	/	/	/	连续
		H <sub>2</sub> S		/	0.003098	0.01296	0.06	/				
		非甲烷总烃		/	0.014	0.03	4	/				
类别	污染源	主要参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废水	DW001	289943	COD	格栅+调节 +UASB+好氧+ 气浮	1000	289.94	1000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 厂	间断			
					BOD <sub>5</sub>	600	173.97			600		
					SS	340	98.58			342.49		
					NH <sub>3</sub> -N	45	13.05			45		
					TN	70	20.3			70		
					TP	8	2.32			8		
					动植物油	54	15.66			54.25		
					大肠菌群数 (MPN/L)	19230	/			/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2	
		废检测液	0.4	
		废活性炭	18.956	
	一般固体废物	检疫不合格品（生猪）	110	委托无害化处置
		猪粪	248	委外处置
		猪毛	194	
		不可食用组织	1056	
		肠胃内容物（生猪）	420	
		检疫不合格品（家禽）	13	委托无害化处置
		禽类粪便	305.86	委外处置
		绒毛与蜡混合物	1	供应商回收
		不可食用内脏	73.12	委外处置
		肠胃内容物（家禽）	129.02	
		碎肉渣	6	
		废水处理污泥	270	
			废包装材料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2.4 信息公开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其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第九条中的内容公开下列信息：

-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2.5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公司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中，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技术组协助指挥部做好事件报警、通报及处置工作；向周边企业、社区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应急措施、救援知识等；疏散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路口；并及时协助员工和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

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动员大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等。

## 9.3 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定期监测。企业应立专职环境监测人员负责运行期环境质量的日常监测工作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设置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规定。

### 9.3.1 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项目内部的污染源监测。若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建设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应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典型物料名称、种类、运行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必须定期以报表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为重点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等文件要求，制定监测计划。企业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的全部污染源，具体见下表。

表 9.3-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见表 2.4-5、 表 2.4-6
	DA002	一般排放口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DA003	一般排放口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DA004	一般排放口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DA005	一般排放口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上风 向 1 个，下风 向 3 个）	/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废水	DW001（废水排 放口）	主要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 NH <sub>3</sub> -N、TP	自动监测	见表 2.4-7
			TN*	一次/日	
			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一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声级	一次/季度	见表 2.4-9

注：\*总氮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待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须采取自动监测。

### 9.3.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9.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项目场地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一次/年	见表 2.4-4

注：初次监测原则上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T14848 表 1 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应选取每年中相对固定的时间段采样。地下水流向可能发生季节性变化的区域应选取每年中地下水流向不同的时间段分别采样。

上述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生异常和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的应急措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9.3.3 应急监测计划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开展应急监测。

#### （1）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NO<sub>x</sub>、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等。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pH 值、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

地下水、土壤：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地下水事故因子主要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常规 37 项指标（除放射性指标外）及石油类等；土壤事故因子主要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因子及 pH 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等。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 （2）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及周边区域内的敏感点。

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周边河流及排口下游等。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厂区内及周边敏感区。

### （3）监测频率

大气环境：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时间间隔采样。

水环境：采样 1 次/30min。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及影响程度确定。

### （4）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值得注意的是，事故后期应对受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参照本监测计划内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监测计划；国家发布的行业自行监测有关要求及相关排放标准中对企业自行监测有明确要求的，应予以执行。项目建成后，建议由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执行情况加以监督。

##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159 号，项目代码：2410-320554-89-01-856485）。项目建成后厂内新增 1 条自动化家禽屠宰线，用于处理现有项目已批复的肉鸭、肉鹅等长颈家禽，年屠宰家禽量不变，仍为 1100 万只（其中鸡 770 万只、鸭 110 万只、鹅 110 万只、肉鸽 110 万只），年屠宰生猪量增至 40 万头。

### 10.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大气环境质量除 O<sub>3</sub> 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总体可满足 IV 类标准。

###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经过工程分析，确定了运营过程中的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针对污染物产生状况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削减了排污量，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

### 10.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第二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环评期间采取了两次网络公示、登报刊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公众公开了本项目环评信息。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表明了项目建设有一定群众基础，建设单位仍将持续做好厂内的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周围群众的建议和要求，积极沟通、交流，

科学解释，真正让群众参与、了解和支持环保工作。

## 10.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本项目生猪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家禽待宰间及屠宰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经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检疫不合格品（生猪）、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生猪）、检疫不合格品（家禽）、禽类粪便、绒毛与蜡混合物、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内容物（家禽）、碎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检疫不合格品（生猪）、检疫不合格品（家禽）委托无害化处置；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生猪）、禽类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内容物（家禽）、碎肉渣、废水处理污泥委外处置；绒毛与蜡混合物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10.6 环境风险可接受

企业生产及储运过程中存在众多危险性因素，应针对不同环节的事故和风险，从运输、储运、生产全过程及末端治理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范。根据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设立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行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 10.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国家及地方财政收入作出一定的贡献，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且项目具有良好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10.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达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 10.9 总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厂区平面布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显示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10.10 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应杜绝任何跑、冒、滴、漏等现象，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

污染事故发生。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4)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